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	23/2012
《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	24/2012
《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25/2012
《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26/2012
《〈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7/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Edu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23/2012
Education (Exemption)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 (Amendment) Order 2012	24/2012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12	25/2012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Amendment) Order 2012	26/2012
Guardianship of Mino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Commencement) Notice.....	27/2012

其他文件

- 第71號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第三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72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1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11-1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72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主席：馮檢基議員，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你宣布了會考慮參與特首選舉，稍後有些事項可能涉及有關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一問，主席你應否繼續主持會議呢？

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如果我認為議程上有任何事項，與我已向公眾宣布我會認真考慮參選行政長官有關，而我是沒有能力處理的話，我會退席，請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以遞補機制填補在各種情況下出現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的任內空缺。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當局所建議遞補機制的實施細節和適用範圍等事項，作出詳細討論。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曾同意提出多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就建議的遞補機制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4日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建議修訂的遞補機制。根據有關修訂，在任內出現空缺會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遞補，然後再用原先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遞補順位名單遞補。

雖然部分委員表示支持當局的修訂建議，部分其他委員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委員建議，辭職議員在整屆餘下任期內均不得參與任何補選。有委員認為，有關的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如果空缺未能由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便應該舉行補選。此外，亦有委員認為，建議的遞補機制不應該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任內議席空缺。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應用更多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且利用暑期休會的時間就相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其後在2011年7月22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並在今年1月20日公布《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政府當局已提交一項新的法案，以實施最新建議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稍後會按照《議事規則》第64條，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

Problem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1. **吳靄儀議員：**主席，現時特區政府就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單非孕婦”)及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實施劃一的政策。有評論指“單非孕婦”的子女屬香港人所生的子女，而政府於2009年11月回答本會議員提問時的數字顯示，自2002年至2008年，每年約有七千多至九千多名“單非孕

婦”所生的嬰兒在港出生，數目不算龐大，本港醫院足以應付，因此特區政府在制訂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政策時，理應將“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分開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至2011年，每年有多少名“單非孕婦”所生的嬰兒在港出生；及
- (二) 特區政府會否分別為“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制訂不同的政策(包括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的產科服務配額，以及非本地孕婦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收費等兩方面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產科服務而言，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地婦女(主要來自內地)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婦女的服務。為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及初生嬰兒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07年2月修訂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並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名額給本地孕婦。公立醫院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使用服務。

應本港婦女對產科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考慮到特別是本年可能出現的“龍年效應”，故此我們於去年年中進一步推出措施，把2012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數目限制在35 000名。公立醫院在2012年可撥出予非本地婦女的分娩名額為3 400個。如果有更多本港孕婦需要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我們亦會進一步降低或取消全部予非本地孕婦的名額，以照顧本港孕婦的服務需要。如果預約名額已滿，醫管局便會中止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在私家醫院方面，提供產科服務的私家醫院亦會確保本地孕婦會獲配足夠名額，醫院會按個別情況，減少接受2012年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預約服務，並將預留给非本地孕婦的總體分娩名額定於31 000人左右。我們預計，在2012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數目，會比2011年下跌接近20%。

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09年及2010年，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活嬰分別共有6 213名及6 169名，而在2011年1月至11月，有關數字為5 745名。

- (二) 本港的醫療系統為香港居民而設，無論公營或私營的醫療服務，其首要服務對象均是本港居民。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補貼率平均超逾95%。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就獲巨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釐定享用資格，並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至於為非本港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必須限制於本港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內。

我們根據2003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即符合資格人士)，方合資格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至於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或子女，則屬於非符合資格人士。這些人士與其他非本港居民在緊急情況下可獲得公營醫療服務，亦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服務，但這些人士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基於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這項安排能夠協助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使用。

此外，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是按直接使用服務的病人的身份而定(即視乎病患者本人是否符合資格人士)，而不會考慮病人的家庭關係。以產科服務為例，服務收費是按孕婦的身份而定，而不會考慮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因此，屬非本港居民的港人配偶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須繳交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區分為不同組別及作不同處理。

我們明白有部分港人內地配偶希望來港分娩，她們可以在公營醫院服務有餘額時登記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我們亦鼓勵私家醫院在這方面優先照顧香港孕婦後，盡量先照顧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讓她們可以選擇在本港私家醫院分娩。

我希望提醒計劃來港分娩港人內地配偶，她們在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前必須先取得醫院預約，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檢驗，以判斷是否適合來港分娩，避免由於旅途往返等因素可能影響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我們希望孕婦以自身及胎兒的安全作首要考慮，避免在沒有預約

的情況下，在臨盆前才緊急地到急症室進行分娩的危險行為。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政府也承認我們有責任優先處理“單非孕婦”，而事實上，在預約證明書方面，政府在行政上亦把內地孕婦區分為配偶是香港人和非香港人這兩個類別。我們從主體答覆更可看到，就數字而言，政府是絕對可以優先把配額給予“單非孕婦”。既然是這樣，局長為何在主體答覆中說：“鼓勵私家醫院在這方面優先照顧香港孕婦後，盡量先照顧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就此，當局打算如何鼓勵和落實呢？公立醫院是可以率先實施的，因為當局有權這樣做，問題是當局會否這樣做呢？有關的餘額是足以應付的，當局為何不這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按照我們所釐定，公營醫院在2012年可以撥出的3 400個名額，是不足以照顧所有預計在香港分娩的“單非孕婦”，而有關這些孕婦的丈夫的資料，現時亦沒有一個機制可供醫管局的同事核實。很多時候，我們是在他們為嬰兒領取出生證明書時才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並非於她們登記時便可完全掌握。所以，雖然我們同情這類孕婦，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她們仍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如果我們給予她們特別安排和處理，便必須推出適當的措施才可辦到。在現階段，我們是以照顧香港本地孕婦的需要為先。

大家亦可看到，本地的出生率近年不斷增加。我們預計在2012年，本地婦女生產的嬰兒數目會較過去數年為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引述主體答覆說：“鼓勵私家醫院在這方面優先照顧香港孕婦後，盡量先照顧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而我是問局長當局以甚麼實質方法鼓勵私家醫院這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稍作補充。就這方面，個別醫院均有一定配額，如果醫院認為有關孕婦的丈夫可能是香港人，便會給予她們優先。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如何落實鼓勵私家醫院？

主席：局長，可否說說有甚麼措施鼓勵私家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經重申，在我們跟私家醫院溝通時，已經要求私家醫院這樣做，而它們實質上亦有這樣做。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很難接受局長說他自己無能至不能分辨“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結婚也是有證明書的，不是嗎？不過，局長是否如此無能，留待大家判斷好了。

主席，我知道局長正與私家醫院商討，究竟2013年可有多少配額讓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因為是由衛生署決定給予多少配額的。我想知道，作為一項措施，局長會否考慮要求衛生署在2013年完全停止私家醫院提供“雙非孕婦”配額，以便騰出她們現時所佔用的私家醫院的資源，給一些希望入住卻無法入住私家醫院的香港孕婦，從而讓公營醫院可以騰出較多床位接收“單非孕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談談本港的生產數字。在2010年，新生嬰兒有88 495名，去年2011年則有95 418名，在今年2012年，我們預計數字會控制在9萬名以下，可能接近88 000名甚或更低，當中包括非本地孕婦的生產數字。

在服務量方面，我們認為現時公營和私營醫院合起來的服務量，足以照顧八萬多名孕婦生產。或許我也談談過去數年香港孕婦的數字：2010年有47 847名，去年則增至51 436名，我們預計在2012年，有關數字還會增加。所以，在減去香港孕婦需要的服務後，是會有一定空間，我們願意跟私家醫院商討，看看如何能夠在有秩序和安全的情況下，容許非本地孕婦有一定配額。可是，我們預計這個配額會較2012年為低。

陳克勤議員：主席，翻看數字，過去3年，每年約有6 000名“單非孕婦”來港生產，如果公營醫院現在全面停收“雙非孕婦”，在應付了本地孕婦的預約後，仍然有很大空間可以接受“單非孕婦”，政府為何不肯把現時3 400個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全數給予“單非孕婦”呢？“雙非孕婦”可以在公營醫院分娩，“單非孕婦”卻不可以，就公共資源運用而言，這是否對香港人不公平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的公共資源主要是照顧本地病人和本地孕婦，所以對於非本地孕婦，我們現時是沒有特別區分的。

此外，我剛才也說過，即使醫管局將今年所有配額撥給“單非孕婦”，仍是不足夠的。我們今年只可照顧3 400名非本地孕婦，明年(即2013年)更準備將有關數字減低。

我們要注意的另一個問題是，公營醫療系統很多時候也要處理私家醫院無法處理的一些複雜問題，包括孕婦出現併發症，或是在分娩時出現的其他危險情況。私家醫院往往要在孕婦分娩前，提早將她們轉送至公營醫院。所以，我們定要預留一定空間才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局長沒有回應的是，“雙非孕婦”可以使用香港的公共資源，但“單非孕婦”卻不可，對香港人而言，這是否不公平？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清楚非符合香港孕婦或病人定義的情況。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在他的答覆顯示了，他是接受一個基本原則，那便是本地資源要先回應本地需求，但事實卻並非如此。

主席，我最近接獲多宗來自專業界別，特別是金融界別的投訴，很多由外地來港創業、就業的人士，他們雖然在香港居住多年，但當他們的太太要生產時，也是跟香港人一樣，完全找不到分娩床位，而最近有1宗投訴是，一名銀行界人士的太太還有兩個月便要分娩，但仍然未找到床位。

主席，這種情況會阻嚇外地專才來港創業或就業。就此，我想問一問局長，特區政府有否特別措施迎合本土居民的需求，而並非硬性地看着這些冰冷的數字作出結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湯議員提到的一些從外國來港暫時居留或工作的人士的配偶，如果她們在香港分娩，是可以在私家醫院取得服務的。據我所知，現時，所有私家醫院仍然有一些空間。當然，某些醫院在某個時段、某個月份可能沒有足夠床位供應給孕婦，但其他醫院是有的，我們現正協助這些人士取得這方面的服務。

大家要明白，香港一直保持相當高的醫療水準，包括在產科和照顧初生嬰兒方面。我們一定要在世界上保持高水準，因此，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醫療系統，我們均要鼓勵保持專業水平。無論是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抑或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我們一直要保持專業的做法，所以，如果它們不能一下子照顧那麼多病人，我們便一定要在不同層面設定一些限額。不過，我們看到，以現時為2012年設定的有關限額而言，我們是有足夠服務量可以照顧需要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局長沒有真正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哪些現有制度可以幫助香港居民覓得分娩床位？我想問局長，其實有否分流制度或轉介制度，當香港居民覓不到分娩床位時.....

主席：湯議員，你只能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我是問局長有否現有制度，不論是分流或轉介制度，可以幫助香港居民覓得分娩床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醫管局的公營系統內已有這樣的制度，一旦某間醫院沒有足夠床位，而香港孕婦又希望在該醫院分娩的話，她們可以獲轉介至其他醫院登記。至於私家醫生，他們每一位也有不同的網絡或所謂的admission right，即接收病人入住某間醫院的權利；他們是有足夠網絡，可以幫助病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雖然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我只能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周局長的答覆，覺得非常可笑。局長無法回答為何不能分辨“單非”、“雙非”，當中有甚麼技術困難。我只想問局長一件事，我只想問他一件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由曾蔭權上任開始，我已經就“單非”問題示威，約有7次，但每次你都叫保安人員推我。我可以連同苦主再約你見一次面呢？你只要坐下向她們解釋，為何一個坐擁24,000億元的政府，竟然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區分一個連盲人也看得到的分別？你可否答應我，不要叫保安人員推她們，大家坐下來“飲杯茶，食個包”呢？主席，我只是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沒有其他了。

主席：請你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知道除了梁議員外，還有數位立法會議員或其他公眾人士，協助一羣“單非孕婦”和她們的丈夫，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曾經接觸他們，並已向有關議員充分解釋了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我覺得他們完全明白政府現時的立場，以及我們現時預備怎樣做。所以，我相信沒有任何額外的需要，特別需要梁議員插手這方面事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何謂插手，中國政府最愛說美國插手中國的事務……

主席：梁議員，我要再提醒議員，質詢環節不是讓議員進行辯論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想問他何謂插手？我是立法會議員，所有人……好像《沙家浜》般，“來的都是客，全憑嘴一張”，他現在是公然侮辱……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何謂插手？不是，我現在就是問這個問題。我要追問，何謂插手？是否立法會議員為了羣眾去跟他會面便是插手？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有否吃過魚翅？他沒有空吃，那麼我現在問他，他是否有空接見那羣苦主？他為何回答說我是插手？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你這是否公道？他公然說我插手。何謂插手？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言及坐下，我惟有執行《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公道自在人心。何謂插手？

主席：你已經表達了你的意見，請坐下。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或不同意他在答問過程中的一些說法，請在其他場合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到此為止。第二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東西送給特首，因為記者不斷問我有關他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應提出第二項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那便是“豈應辭官選特首，何必漏夜入豬欄”。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違反了《議事規則》，請立即按照你所提交的主體質詢提問。

梁國雄議員：這樣也不可以？那我便提問吧。

在香港設置隔音屏障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in Hong Kong

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柴灣區居民的投訴，指政府遲遲未於柴灣道近樂翠臺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以致附近居民多年來飽受噪音滋擾。關於隔音屏障的設置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政府在全港進行了多少項隔音屏障的設置工程；該等工程在甚麼地點及何時進行；有否制訂該等工程的先後次序；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何時會在人煙稠密，且噪音高達75分貝的樂翠臺毗鄰的柴灣道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以及現時有何緩解措施可即時解決該區的噪音問題；及
- (三) 未來5年，政府會在全港進行多少項隔音屏障的設置工程，以及該等工程會在甚麼地點及何時進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國雄議員的提問。

為紓減現時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自2001年以來，政府已完成8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工程，並在53個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現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3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按照以上政策，政府去年在本港8個路段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該8個路段包括屯門公路的荃灣段、油柑頭段、釣魚灣泳灘段、深井段、青龍頭段、青山灣段，以及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段及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段，預計這些工程於2014年分期逐步完成。

政府制訂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先後次序的準則是優先處理噪音水平最高及受影響居民數目最多的路段。此外，如果個別路段將會進行改建或擴建工程，而情況許可，我們也會同時加建隔音屏障。

- (二) 就柴灣道近樂翠臺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路政署的顧問公司經可行性研究後建議加建半密封式隔音罩和懸臂式隔音屏障，並搬遷附近巴士站以加建隔音屏障。2010年12月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已多次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及有關工程，讓居民知道情況。最新的一次匯報是今年2月2日。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將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和優先次序進行。環保署和路政署會按工務計劃的程序努力跟進。

路政署亦曾研究在近樂翠臺一段柴灣道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紓減該處噪音，但有關路段斜度較大，並經常有巴士行駛，容易造成低噪音物料耗損，反而造成更大路面噪音，故此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不適合。

- (三) 在未來5年，政府會完成正在6段屯門公路和兩段粉嶺公路進行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我們亦正準備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開展新的加建隔音屏障。此外，我們亦會按工務計劃的進度，繼續加入新的工程，加建隔音屏障。

梁國雄議員：主席，“刻舟求劍，守株待兔”這8個大字便是一種官僚術。邱局長，你有沒有前往該區呢？該區居民叫我讓你聽那些噪音……

(梁國雄議員以雞形物件發出噪音)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提問。

梁國雄議員：這是示範，75分貝的噪音(繼續以雞形物件發出噪音)……我告訴你，這只是60分貝，你能否抵受得住？葉劉淑儀議員也是該選區的議員，余若薇議員也是該個大選區的議員，她們曾向你提問，我現在是越俎代庖，越區向你提問。很簡單，主席……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因為有關路段斜度較大，所以不適合鋪沙。只是對我們說：不好意思，梁議員、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有關路段不適合鋪沙。然而，那便證明了是有需要減低噪音的。當局要研究在該處鋪沙，說聲不適合便算嗎？這是排隊嗎？這叫作刻舟求劍，那裏掉下劍便在船身刻上記號，以為找到船便能找到劍。

主席，你能接受嗎？你也是該區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在問局長，我在問他。當局說那處不適合進行鋪沙工程便算了嗎？說該處不能鋪沙，其實即是說那處有需要改進。認為鋪沙工程不適合，便說要等待，他想不到其他方法。他不能盡快做嗎？政府現時沒有錢嗎？

我問局長，為何樂翠臺居民好像“二奶仔”般？數位議員已提問，他亦進行過一些措施，但做不到便算，前來議會再被我責罵一次便回家嗎？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老實說，真是“豈應辭官選特首，何必漏夜入豬欄”。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是的，他聽到便可以。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其實我也理解，當區居民的情況好像香港其他市區的居民一樣，如果民居與道路的距離比較接近，很多時候會受到噪音滋擾。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就樂翠臺居民來說，我們基本上希望透過加建隔音屏障的方式，以改善噪音情況。在路面方面，我們認為如能加建半密封式及懸臂式的隔音屏障，會減少當區大約150戶居民受噪音滋擾。但是，就這種減少噪音的工程措施，大家從我的主體答覆及以往的討論也知道，政府要進行一系列工程，亦要排列優先次序。至目前為止，我們未能夠在當區展開有關工程。

至於梁議員問及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措施，我們已嘗試研究，但可惜，這與我們在其他53個路段所測試的情況不相同，因為該路段是斜路，而且有巴士行駛。以往我們也進行過測試，如果在這類斜路鋪設這種物料，效果並不理想，因為路面在短時間內會耗損，所產生的後果不單是增加噪音，而且可能涉及道路安全。所以，在該地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非合適的方法。

梁國雄議員： *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 *我當然知道，我看了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

主席： 請簡單複述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 *對於在有關路段鋪沙並不適合的問題，我不會與局長爭拗。但是，要研究在路面鋪沙，便等於說該路段其實有改善的急切性，現在研究了鋪沙不適合，便暫停不做工作，我問他為何會這樣？是沒有錢，還是甚麼原因？他可否在發現該路段不適合鋪沙後，針對未能解決的問題……如果他回到辦公室但不能把門開啟，他是否便作罷？他不會問其秘書拿取門匙嗎？*

主席： 梁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 *我不是發表意見，這是常識，“老兄”。*

主席： 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這問題。有關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局長表示這做法會造成物料磨損。我知道所有東西也會磨損，但磨損的速度有多快？現時有這麼多投訴，會否先施行此方法，如果造成物料磨損，便頻密地進行保養工程？因為這是短期的補救方法，總比甚麼也不做為好。

我想問局長，知否有何數據顯示鋪設這些會磨損的物料能維持多久？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偉豪議員的意見。很多高速公路現時已鋪設低噪音物料，這已是設計或建設路面的經常做法。過往數年，我們在一些並非高速公路的路段，嘗試鋪設這種物料。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在53個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所以，如果能夠做到的話，我們便會做。但是，我們亦進行了一些測試，如果是斜路的路段——如果大家到過這段柴灣道路段，會知道該處是一道下斜的路面，而且也有巴士站——工程人員告訴我們，在這情況下，由於車輛剎車或巴士不時會上落客，這類物料很容易耗損。物料在耗損後可能會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甚至剝落，在車輛行駛時，這些物料可能會擊中車輛或路人。所以，這會構成兩個問題：第一，道路安全問題，這是令人擔憂的；第二，短期內會出現耗損，如果我沒記錯同事告知我的數字，可能在數月內已出現耗損。在不平的路面，車輛行駛所造成的噪音反而較現時嚴重，因此我們確實存在工程上的困難，未能在該等路面採取這種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可能也知道，不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還是在交通、環境或發展事務委員會，我曾多次表示最不喜歡這些隔音屏障，因為第一，不一定奏效；第二，影響觀景、視野及空氣流通。我覺得這是所謂的*afterthought*，即由於規劃不太完善，事後才進行這些補救方法。然而，我們也要建造這些隔音屏障，但要選擇適合的地方建造。當然，最理想的是能配合工程，否則，反而會阻礙交通。

至於剛才討論到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我記得局長曾向本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指曾在很多路段試用，但不是很奏效，也存在危險，濺起的沙粒會影響路人或其他車輛。高速公路的情況可能較好，

例如東區走廊等。我想問局長，現時有否新的物料，而其他國家也使用過的，因為現時不斷出現新物料，但似乎仍沒有機會試用。然而，我個人並不贊成一定要鋪設低噪音物料或加建隔音屏障，我希望可使用一些新的物料鋪建路面，作為短期的解決辦法。至於長期的解決辦法，除考慮使用新物料，或可將巴士站往旁邊遷移，以短暫減低噪音.....

主席：何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何鍾泰議員：.....長遠的主要辦法，可能是使用隔音屏障。這不一定是最後的辦法，但也是沒辦法中的辦法。

主席：何議員，你是問局長有否研究使用新的物料。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在使用路面鋪建物料上，從以往研究，及至現時應用，我們都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手上沒有新物料的資料，如果工程界有這方面的新發展，而又適合香港使用的，我們的工程部門一定會引用或試驗。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很多耗損的原因。樂翠臺居民在1990年代已遷入，一直等待。直至2001年，才等到政府提出時間表，讓他們有機會輪候進行消滅噪音工程。直至今日，距離2001年，已有11年，但仍“望不到家鄉”。

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指的物料耗損，主要是發生在斜坡、很多車輛剎車或有巴士站等的情況。然而，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條道路應該是雙程行駛的，一條路上山，一條路下山，可能兩邊都會產生噪音。其實，以低噪音物料鋪建一邊的路面，會否有助減低一點噪音呢？噪音始終對居民造成了很大滋擾。當然，我們理解下斜坡所造成的噪音更大，但會否研究在其中一邊以低噪音物料鋪建路面，最低限度先把一邊路面的噪音減低，作為暫緩的措施，然後才考慮建造隔音屏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如果她曾到過該路段，便會發現該路段與樂翠臺，特別是第二座及第三座很接近，那裏也設有巴士站。我剛才指在該段路面不能使用這種低噪音物料，是基於兩個工程上的考慮，第一便是有關路面損耗的問題。我的同事剛才告訴我，損耗可能短至約兩個月便出現。換言之，在路面加鋪低噪音物料後，可能在兩、三個月內便會出現耗損。當中的成效有多大呢？

此外，當路面凹凸不平時，可能會造成噪音，並引起其他問題。在上斜坡及下斜坡那兩段路都是斜路，所以，我剛才所提出的困難，是適用於路面的左右兩邊，即兩條行車道。

王國興議員：主席，就政府的回應，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將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和優先次序進行。”這才是問題的焦點，就是工程改善安排如何增加透明度。其實，我也收到柴灣道兩旁居民的強烈反映，政府今天的答覆仍未能令居民知道政府的時間表，以及政府排序及選擇的情況。如果只是要他們等候，那他們要等至何年何月呢？政府要讓他們知道時間表的排序、政府優先選擇處理的情況。此外，政府會否到立法會徵詢議員意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這類工程每年都須按工務工程的計劃排列優先次序。我剛才也提過，就這類工程來說，現時大約仍有22項工程等候處理。當中的排列次序通常是怎樣的呢？很簡單，有兩個重要的因素考慮：一是受影響人數的多寡，即越多居民受影響，迫切性便可能較高；另一個是噪音水平，如某地方較另一地方的噪音水平高，其優先次序便可能較高。

此外，在工務計劃方面，其實也不單是有關錢的問題。我們在每段時間進行的工程，在人手及資源方面也是有限的。現時已有8項工程正在展開，第九項工程亦在招標。在這情況下，我們確實需要有先後次序來處理各項工程。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柴灣道工程的時間表及會否到立法會諮詢議員意見。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時間表來說，我們要視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而訂出展開工程的時間。當這些計劃要開展時，按工務工程計劃的一般程序，我們最終會到立法會申請撥款。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在樂翠臺隔離建造隔音屏障的問題，其實我在上一次已提問過。我上次質詢局長時，樂翠臺工程其實已輪候了十多年時間。局長在上次的答覆中解釋，因為當中出了一點錯誤，設計需重新進行。我們以為樂翠臺工程可以再輪候，但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環保署和路政署會按工務計劃的程序努力跟進。”這裏並沒有交代確切年份。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政府在未來5年會完成甚麼地點的隔音屏障工程，大家可看到，政府在未來5年會完成的是屯門、粉嶺等的隔音屏障工程，當中是沒有樂翠臺的工程。主席，換言之，樂翠臺工程在未來5年也未能輪候到。

局長剛才提到釐定優先次序的準則，是牽涉人數的多寡及噪音水平，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排隊輪候、忍受噪音的年期長是否考慮的因素呢？我想知道，以樂翠臺工程為例，輪候了那麼久，居民從最初遷進已忍受着那些噪音，及至今時今日的2012年，他們輪候了多久？如果以受高於80分貝的噪音影響而要處理的地段來說，樂翠臺工程的優先次序排行是多少呢？還要輪候多久？何時才會等到？主席，局長整份主體答覆都沒有提及。有關居民等候了十多年時間，但仍未有結果。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年份，何時建造好？不，是何時動工？主席，我也不敢說何時建好了。

主席：余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以往在本議會中也曾就這問題提過，數年前，關於在該地點如何處理噪音問題，確實在設計上與居民有不同的意見，而不是如余若薇議員所說，當中涉及設計上的錯誤。我們這項工作必須與居民商量，他們原本想做的方式，與及後進一步諮詢後所得出的規模較大工程相比較，當中確實存在分別。

此外，就工務工程來說，大家也知道，我們每年都會有工程計劃，是按優先次序安排處理的。在現時39項工程中，除了8項已完成、9項正在進行外，還有22項仍在工程計劃階段，其中當然包括樂翠臺對出的柴灣道路段。至於這22項工程哪些可以獲得優先處理，就是按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處理。我也會繼續努力在優先次序的安排下，盡量把最多的項目納入其中，同時希望該項工程計劃可及早進行。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樂翠臺工程是輪候最久，其優先次序會排在第幾位？何時會動工？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剩餘的22項計劃當中，如果以受影響人數或噪音水平來說，坦白說，該項工程不屬很高優先次序的一類。我看到在工程計劃當中，一些情況是受影響戶數可能是數以千計的，噪音水平也較該地段為高。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希望每年盡量爭取足夠資源，按優先次序安排處理各項工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北京學者對香港人的批評

Remarks on Hong Kong People Made by a Beijing Academic

3.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就內地訪客在港鐵車廂內飲食被本港市民即場批評的事件，北京大學孔慶東教授在電視節目上指“凡是用法制維持起來的秩序，說明人沒有素質，沒有自覺，不打就不好好幹，

不好好活，說明一個字——賤！”），批評香港人只懂守規矩，缺乏人文質素。報道又指此事顯示兩地法治精神的差異，以及社羣之間的文化及身份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孔慶東教授有否對港人作出其他的批評；如有，詳情為何；上述事件發生後，其他內地學者有否對港人的言行作出批評；如有，這些學者是誰及所屬的大專院校為何；
- (二) 過去10年，特區政府調撥了多少資源在內地宣傳香港的法治優勢；除官員及商界之外，宣傳對象為何，有否包括大專院校及傳媒；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宣傳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制訂工作計劃跟進，以及計劃內容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向公眾重申特區政府維護法治精神的決心，以及有何行動顯示決心；如何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當局有何具體工作消弭本港及內地人民之間的文化及身份衝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在2012年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已書面回應了立法會議員的類似提問。我們表示有留意到一位北京大學教授於本年年初在內地網絡電視節目中發表的言論，引起本港社會廣泛回響。特區政府一貫尊重並維護言論及學術自由，但有關言論已超越學術範疇，而且帶有侮辱性。特區政府絕不認同，亦不能接受該名教授所作出的不當言論。至於其他學者有否作出對港人的言論，我們沒有特別留意，亦不會逐一統計及分析相關意見。
- (二) 特區政府一直靈活調撥資源，透過在海外和駐內地辦事處，以不同途徑，包括安排高層官員外訪、在公開場合(包括高等院校)致辭和發言、接受當地的傳媒專訪，以及舉辦其他

不同形式的活動，在海外和內地推廣和宣傳香港。這些推廣活動很多時候會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各方面的優勢，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

特區政府亦透過“訪客贊助計劃”，邀請海外和內地貴賓到訪香港，與特區政府部門代表及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會面，親身瞭解香港的情況。

除了一般的推廣和宣傳活動外，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與內地政府機關在法律事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內地政府機關的法律工作人員可通過交流計劃來港學習普通法。有關計劃自1999年起舉辦，至2011年一共有165名內地法律工作人員完成“計劃”。律政司亦與部分省市的司法廳／局作出交流合作安排，互派人員到對方機關作短期交流。律政司亦會連同香港的律師團體在內地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例如2010年7月在上海舉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有關論壇今年下半年會再度舉辦)。此外，內地的政府機關人員，以及律師等亦不時往律政司作交流訪問，聽取關於律政司的工作及香港法制的簡介。透過上述的交流活動的項目，可以增進兩地對法制的相互瞭解，包括香港的法治情況。

- (三) 香港法律制度所確立的法治原則，為個人及機構提供保障，無疑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特區政府維護法治精神的決心，毋庸置疑。

《香港鐵路附例》(“《附例》”)就車費及車票、乘客的行為，以及公眾人士在鐵路範圍內的活動等方面作出規管。在處理乘客的不當行為時，港鐵職員一般會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向乘客作出勸諭或發出警告通知書。如果屢勸無效，港鐵職員會向乘客索取相關個人資料，以便向乘客提出檢控。港鐵職員每天均會於車站及車廂巡查，執行有關職務。港鐵鼓勵乘客在受到滋擾時，盡快通知港鐵職員以便即時跟進。

此外，為加強打擊逃票和執行《附例》，以及更有效協助管理車站的人流，港鐵於2009年4月成立了由29名富有紀律部隊經驗的隊員及74名合約保安員組成的“附例特檢隊”。“附例特檢隊”與車站職員、查票組的職員及鐵路警區人員一同攜手維持車站秩序。同時，港鐵定期透過乘客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辦禮貌及安全運動，透過傳媒、車廂廣播、乘客刊物及宣傳單張等，提醒乘客為他人設想，避免對其他乘客帶來不便。政府會繼續鼓勵港鐵定期進行相關乘客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乘客遵守《附例》。

至於宣傳教育工作屬於政府各有關單位的整體推廣工作的一部分。當中，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透過資助社區組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出版刊物、舉辦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及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展覽等途徑，向廣大市民推廣“尊重”、“負責”、“關愛”、“社會和諧”、“守禮”及“包容”等核心公民價值。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會繼續藉着上述途徑，向全港市民推廣公民教育。

主席，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無論是本地居民或外來訪客，都可以擁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社會制度。我們希望可以做到和衷共濟、多元包容，在互相理解及互相尊重的原則下可以和諧共處。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有沒有決心維護法治，不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一句“毋庸置疑”，便可以掩蓋到政府帶頭踐踏法治、鼓動歧視新移民的事實。終審法院在1999年按《基本法》作出裁決，確認了港人內地子女有居港權之後，政府為求一時管治方便，欺騙香港人而聲稱會有167萬的新移民來港搶飯碗、搶福利，帶頭標籤新移民。到了現在，從來沒有這個數目的新移民來港。局長有沒有反省當時這些誤導性的言論，其實已種下了社羣歧視的禍根？你會否站出來正式澄清，告訴香港人當時是誤導了市民，並就此向公眾道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何秀蘭議員提及相關的案件或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特區政府一貫做法是，當法庭就相關的案件判決之後，我們當然要依法辦事，以及落實相關的新的法律原則之下所要落實的事情。在政府推行任何政策時，我們在估計形勢方面，都是根據各方面的因素評估，而我們當然會根據很多不同方面的客觀資料而作出評估。所以，我相信，首先，我們都是根據專業和客觀的資料來作評估。其次，在法庭和法律方面如有任何新的原則，以致政府需要更改或落實政策，我們也會百分之一百作出跟進。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沒有作出反省。撇除了剛才局長一些歪曲事實的答案，我很清楚地問，他有沒有反省當時已經種下了社羣之間歧視、矛盾的禍根？以他剛才的答覆，他不如清楚告訴我，他沒有反省的能力。

主席：何議員，你已經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出，政府當局——譬如透過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一直在社會上致力消除任何歧視，以及促進社會上不同背景、不同文化的人士均可和諧共處的信息。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只有數個字，就是“博士書券，三紙無驢”、“之乎者也”、“嗚呼哀哉”。說來說去，都只得形容詞。

局長說過沒有留意孔慶東教授的言論，但局長有沒有留意到孔慶東教授批評香港人是“狗”，對嗎？這件事情，眾所周知。局長有沒有留意到這件事情？局長對此問題，有沒有關注過或表達過意見？我有一個答案給局長，希望他考慮一下，以及轉告孔慶東教授……孔慶東

教授說香港人是“狗”，因為他們曾經在英國的殖民地居住，是有些“狗性”。我的答案是這樣的，孔慶東教授固然是……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言之有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讓我說出答案，看看他有否關注過。我希望孔慶東教授從中共中央常委，以至中共中央省市級中，找出所有移民外國的人，因為以他的邏輯，這些人便是“狗上之狗”。

主席：梁議員，你的議論過於長篇，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希望局長用這個答案來回答他。如果香港人被迫接受異族的統治是“狗”，那麼現時那些位高權重、千方百計到外國買樓的，又是甚麼呢？是“狗中之狗”，還是“狗中之狗之狗”呢？所以，孔慶東教授應該在中共中央常委……

主席：梁議員，你是在發表議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政治局的常委到省委去找出所有“狗”，罵完他們才來教訓我們。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孔慶東教授他.....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有否想過呢？他有否想過這個答案呢？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所提出的，並非局長需要回答的補充質詢。李卓人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有否想過呢？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朝廷命官，但他看也沒有看到。

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提及167萬人，我想提醒局長他要好好反省，因為據近日所說最終只是8萬人，167萬人與8萬人真的相差很遠，當時他們已經撕裂了香港與內地的社羣，但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也是與孔慶東相關的。

孔慶東說香港人“賤”，指香港人是“狗”，我們對此固然非常憤怒；他亦指香港的法制是多餘的，最重要便是人民的質素。可是，我相信他現時已經成為中共本身專政的對象，因為他現時是要“收聲”，他的言論自由亦因為中國沒有法制而無法獲得任何保障。我認為香港人是很想與孔慶東好好對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特區政府很多時候也會邀請內地的法律學者、學者及官員來港訪問。我想問局長會否邀請孔慶東來港與香港人多對話，讓他瞭解香港法制的可貴，明白法治的重要性、學術自由的重要性及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讓他好好反省及

明白香港的狀況？局長會否以特區政府的名義，邀請孔慶東教授來香港與香港人對話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提到的訪港貴賓計劃中，我們通常會在每年計劃要在下一個年度邀請甚麼人士。在我所掌握的資料中，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計劃邀請議員剛才提及的教授來港。

葉國謙議員：主席，孔慶東的言論反映出，不論是兩地政府或民間，也是有必要加強兩地人民的互相認識。現時每年也有不少在香港就讀的內地畢業生返回內地繼續讀書或工作，亦會有人在香港繼續升學或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有否考慮把這批留在香港的內地學生變成兩地交流、推動加深兩地互相瞭解的民間大使的這個方向？局長會否在這方面下工夫，讓兩地可以加深互相瞭解，以達致更好的溝通與推動互相瞭解？局長會否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或有何其他計劃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葉議員所提出的是一項很好的提議，而我自己在上一個工作崗位工作時，亦曾到訪香港教育學院，與一羣在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進行交流。我記得當晚交流的題目是以《基本法》為主要內容，關於“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情況，我藉此機會聆聽了他們在內地生活多年的自身經驗，以及他們來港數年之間的體會。

該次交流所給我的感覺，便是由於他們對兩地有一定認識，以致他們對雙方文化背景的不同、社會制度的不同及生活習慣的不同，是有着很好的理解。我相信由於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的不同，我們需要更多對兩地有認識的人——例如議員剛才所提到這類的年青人——成為我所稱之為大使(ambassador)的人，擔當協助兩地溝通的角色。我相信這是很好提議，我亦會回去跟教育局的同事再商討，看看可否增加多些這類交流機會，讓他們可以發揮橋樑作用。我認為這會是一件好事。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每天也有數十萬名內地人士來港，以遊客的身份觀光或購物，而解決兩地文化差異的問題，是需要時間的。要想找出最有效的方法，我們可否從旅遊方面做起？舉例來說，香港每天有這麼多從內地來港的遊客，可否規定導遊必須在出發時，要向遊客解釋一些最基本資料？因為向他們派發傳單，他們不一定會閱讀，但一些最基本的規矩，則要先以口頭方式告知他們，例如不可以隨街拋垃圾、在某些場所不可喧嘩，以及不可在地鐵內進食等，先規定導遊要向他們宣讀這些基本規矩，這樣便可以廣泛地讓每天數十萬名訪港的內地旅客瞭解到這些基本常識。局長會否考慮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掌握的資料中，我知道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考慮到內地來香港的旅客，以及本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可能會有所不同和差異，故此旅發局的現行做法，便是在其網頁上列出一系列資料，提醒來港旅客在旅遊期間應該注意的事項和相關法規。舉例來說，當中清楚提出香港所有室內公眾場所均是禁煙、亦提到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也是禁止飲食，以及提到亂拋垃圾或隨處吐痰是會被罰款的，同時清楚列出罰款的數額為1,500元，而且在最後寫上“請協助保持香港市容清潔美麗”等。

我看到網頁內的資料是頗為詳細的，亦使用了較有禮貌的措辭，相信內地旅客看到後除了可以掌握資料，亦會認為旅發局的措辭是一種溫馨提示。雖然如此，旅發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須否在推廣來港旅行的活動內，再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信息。例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方向，我相信是可以向其反映，看看可否在導遊方面再下工夫。因為，既然現時網頁上已經有資料，也可考慮能否更有效地把這些資料發放給來港的旅客呢？這方面的工作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四項質詢。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Executive Council

4.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年底有報章報道，一名行政會議成員(“行會成員”)兼立法會議員及其家人，於去年9月至12月減持在港擁有的

資產(包括13個住宅單位和7幅地皮);有輿論關注該名行會成員是否因接獲內幕消息而減持該等資產,令市民關注當局能否確保行會成員不會因獲得敏感的內幕消息而謀取暴利。此外,於2010年,該名行會成員及其家人在當局推出打擊炒賣住宅樓宇措施前“摸貨”獲利,已有輿論懷疑這是否因為他取得內幕消息,但當局沒有就這事件進行深入調查。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0年該名行會成員及其家人“摸貨”獲利的事件後,有否收緊行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制度,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
- (二) 過去3年,行政會議在討論房屋和土地等敏感議題時,曾否以涉及利益衝突為由,不容許持有大量物業單位和地皮的成員取得文件和參與討論;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在過去3年,行會成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申報利益的次數為何;行會成員就涉及房屋和土地的議題而須申報利益,以及避席不參與相關討論的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代表當局答覆劉議員的質詢。

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主要目的是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制度要求行政會議成員定期申報利益,以便公眾和當局監察是否出現藉行政會議成員身份取得非公開資料而獲利的情況。

具體來說,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都要登記其個人利益,主要包括受薪董事或工作職位、在香港或外地擁有的土地及物業、佔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股權等。登記的利益如有變更,須在14天內作出申報。全部申報資料均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

行政會議成員亦要以保密形式,每年向行政長官申報詳細的財務利益,包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論持股數量),以及期貨或期權合約。上述利益如有變更,以及成員進行超過港幣20萬元的貨幣交易,須在

兩個交易日內申報。

此外，當行政會議成員對某項行政會議議題有重大個人利益關連時，利益申報制度下的避席安排，可有效防止有關成員取得非公開資料而獲利。

劉議員在問題中提到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在2010年的所謂“摸貨”獲利事件，政府必須嚴正指出，在事件經傳媒報道後，當局馬上展開深入調查，對該成員所申報的物業買賣資料，以及行政會議在相關期間內曾經討論的涉及土地或物業的議題及相關文件作出詳細檢視和分析。結果顯示，該些物業買賣，並無與行政會議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衝突，亦無證據顯示該成員曾經利用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圖利。當局的結論，已經在2010年11月15日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於同日致函劉議員，闡釋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以及就該事件所進行的檢視和分析工作。

劉議員在問題中又指該行政會議成員在去年減持若干土地和物業資產，當局亦審視了相關情況，並無證據顯示該成員是由於取得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而減持該等資產。

就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 現行的申報制度是嚴謹而有效的。在2010年發生行政會議成員漏報房地產利益的事件後，當局檢視了相關規定，認為有需要釐定更清晰的條文，以避免出現錯誤理解規定的情況。由於所涉的技術性問題複雜，需要較多時間分析和草擬條文，並徵詢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現時相關工作已經處於最後階段，我們的計劃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 (二)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利益申報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如果行政會議要討論的項目涉及個別成員的直接和重大利益，該成員便要避席，亦不會獲發相關文件。直接和重大利益，包括以下類別的利益：
 - (i) 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受到重大影響；
 - (ii) 成員身為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並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i) 成員以專業身份向與待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及
- (iv) 其他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按照上述原則，行政會議個別成員持有物業和土地的數量多寡，並非判斷該成員是否要避席的絕對因素。即使某成員只持有一項物業，而該物業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該成員亦要避席。

- (三) 過去3年，行政會議成員就行政會議個別議題，包括涉及房屋和土地的議題而須申報利益或避席的統計數字，分別列於主體答覆的附件，並已於今天提交立法會供大家參閱。

附件

2009年至2011年
 行政會議成員就行政會議個別議題
 申報利益或避席的情況

	會議次數	討論項目數目		申報利益次數			
		與房屋和土地有關項目	其他項目	與房屋和土地有關項目		其他項目	
				無須避席	必須避席	無須避席	必須避席
2009年	35	74	150	117	21	116	7
2010年	37	79	152	135	11	230	13
2011年	37	75	172	112	11	318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自從2010年發生行政會議成員漏報房地產利益事件後，當局便開始進行檢視相關規定的工作。我的主體質詢是問當局會否收緊申報制度，使之更具透明度及加強問

責性。但是，局長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質詢，他只表示會稍作收緊，以避免議員在填報時出現錯誤理解。可是，這麼簡單的工作由2010年進行至2011年、2012年，現在卻表示希望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可以完成，並且還要徵詢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當然，相關人士的意見是需要徵詢的，但至於是否也應徵詢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的意見，這方面卻完全沒有提及。如果是當局的制度出現了問題，為何展開工作接近兩年仍未能提出修改建議？為何不徵詢公眾的意見？局長說出現了問題，那些究竟是甚麼問題？在這兩年期間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是否制度繼續出現漏洞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關的工作已接近尾聲，我相信將會很快在行政會議內討論。當作出進一步修訂後，有關當局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作明確交代，這點是可以肯定的。

至於修訂工作的方向，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工作方向是把一些現時可能比較概括性的規定作更具體的闡述，以方便行政會議成員更清楚其應該申報的範疇。這方向亦符合劉議員剛才提到的提高透明度，以及強化申報利益的嚴謹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關於遇到甚麼問題的質詢。工作已經展開了差不多兩年卻仍然未能夠完成，是否因為有行政會議成員反對當局這麼做，還是遇到其他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無任何行政會議成員提出反對。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所遇到的主要是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包括需要由法律專家協助我們斟酌一些字眼，以及研究在行政會議成員須申報的範疇和利益方面，如何採用一些比較“到位”的具體字眼來描述，讓行政會議成員在作出申報時可準確地申報，這些都是我們現時的工作方

向。正如我剛才答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工作，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應該很快便可以向議會及大家交代相關的工作進展。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六段指出，該位行政會議成員在2010年的所謂“摸貨”獲利事件後，政府展開了深入調查，結果顯示沒有問題。

主席，我補充質詢是，第一，主體答覆表示“結果顯示，該些物業買賣，並無與行政會議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衝突”，政府是否意味有間接衝突呢？第二，這項所謂“深入調查”，究竟是以強制權力進行調查或法定調查，還是一般的行政查詢，如果是後者，即一般行政查詢的話，如何能令人信服，沒有證據顯示該成員曾經利用會議的機密資料圖利呢？因為不是引用強制權力或作法定調查，自然會如主體答覆所述的結論，找不到證據顯示該成員曾用這些資料來圖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相信負責進行這方面工作的公務員同事一定是秉公辦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2010年的有關事件出現後，負責的同事非常盡責地進行了相關的調查，行政會議秘書處也把行政會議在該段期間所有曾作討論的項目，特別是牽涉房地產等的項目，跟相關行政會議成員在該段期間持有物業的情況，作專業的對比和研究。

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亦根據這數方面的工作結果，答覆了劉議員和相關的公眾查詢。所以，我在這方面沒有進一步的補充，因為結論正如當時的回覆一樣，認為沒有構成直接衝突，亦沒有證據顯示該名行政會議成員因為獲得任何資料而從中獲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是一個引用強制權力或法定的調查，還是一般的行政查詢。局長剛才這樣說是否表示這其實是一般的行政查詢呢？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由於當中涉及的是行政會議每個年度所需要申報的利益和相關的申報制度的運作情況等，所以該調查是由行政會議秘書處和相關的公務員同事執行，並向該名行政會議成員作出調查。秘書處在翻查過相關會議的文件和紀錄，以及根據資料所顯示的該名行政會議成員的物業交易作出分析和對比後，向行政長官匯報，並得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的結論。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所指的行政會議成員兼立法會議員，雖然並沒有指名道姓，但我相信不是劉江華議員，因為劉江華議員應該沒有這麼多住宅和地皮。

代理主席，我想請問局長，西方民主國家的政府如何要求內閣成員申報利益，以及如何防止內閣成員利用一些機密或政府內部的資料來謀取利益；而他們的規定是較香港嚴謹，還是較香港寬鬆呢？請局長提供一些資料或作一個比較，讓我知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先，很抱歉，今天我手邊沒有外地政府的內閣成員等申報制度的資料。如果林大輝議員有需要的話，我會回去要求相關部門的同事找尋這方面的資料，然後向議員交代。

不過，代理主席，請容許我說一說，香港是透過3方面的安排來提供這方面的保障，主要是法律規定、制度安排和公眾監察，藉以防止出現行政會議成員利用其身份得到非公開資料而獲利的情況。

在法律方面，行政會議成員如果利用其身份取得機密資料而謀取私利的話，可能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又或是在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等罪行。

在制度安排方面，我的主體答覆已解釋過，如果行政會議所討論的項目涉及個別成員的直接或重大利益，該成員便要避席，亦不會獲發相關的文件。

第三，就是公眾監察方面，行政會議成員須定期申報利益，包括所擁有的房地產，而申報的內容有變更時，亦必須申報有關的變更，這方面我剛才已作出了詳細解釋。有關內容會上載於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

此外，行政會議成員也需要定時、定期向行政長官申報詳細的財務利益，此舉亦可以有助當局進行監察。

關於制度安排方面，我剛才在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關於申報的要求方面，相關同事現正着手把規定作更具體的闡述，相信這方面的工作很快便會完成。現在我手邊沒有海外的資料，我稍後會再告訴林大輝議員。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局長……*

代理主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林大輝議員：*我理解局長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但我相信局長可以告訴我，究竟香港現時的規定是較西方民主國家更嚴謹還是更寬鬆，我相信局長一定有一個概念……*

代理主席：好了，林議員。局長，對於這個角度的提問，你可否回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由於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不敢貿然回答，待我有客觀資料的時候，才能回答這問題。(附錄I)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六段，當中提到該位議員的“摸貨”事件經傳媒報道後，當局展開了深入調查，並核對有關的買賣資料，作出詳細的檢視和分析。當局的結果顯示，該些物業買賣，並無與行政會議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衝突。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中有沒有構成間接衝突呢？當局進行調查、檢視和分析的時候，有否從是否有間接衝突這個角度考慮呢？相關的行政會議成員在申報利益的時候，間接的利益衝突是否也要申報呢？如果是的話，為何當局進行調查的時候，沒有考慮這個角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陳茂波議員的跟進質詢跟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跟進質詢有些近似。正如我剛才的答覆，當時的結論和回覆已經發出，我現在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不過，我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有提到何謂個別成員的直接或重大利益，分別闡述了4方面的直接和重大利益，包括個人金錢利益；以董事、合夥人、專業身份提供意見；以及其他一些密切或重大利益，特別是按常理或會讓別人覺得有關成員是為了其個人利益而提出意見等。主體答覆已列出這4方面的重要利益供議員參考，我對結論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體答覆表示沒有構成直接衝突，我問的是有沒有間接利益衝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是當時調查的結論，我在這裏不適宜為這個結論補充一些我手邊並沒有資料的東西。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就有否間接衝突方面，請局長稍後以書面作補充，因為大家都想知道。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同樣關於主體答覆的第六段，當中所說的“深入調查”原來並沒有強制性權力，只是簡單的詢問一下，然後看看文件便了事。這就好像浸會大學事件——李永達議員稍後提出的下一項質詢所詢問的事件——的調查般，7天便完成。

局長，這項深入調查進行了多少天呢？還有，這項調查有沒有報告，而這份報告可否公開呢？既然現正研究改善申報制度，如果沒有既定機制的話，可否訂明日後收到這類投訴時，會進行有強制性權力的調查，以及調查報告必須公開。我同意陳茂波議員的說法，應該在制度上清楚列明間接利益亦須申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當時回覆劉議員的信件是在2010年11月15日發出的，只是涉及劉議員在9月28日給行政長官的函件。如果純粹從信件的日期來看，當中大約有一、兩個月的時間，我相信當局的深入調查工作主要是在這段期間進行。

正如我剛才所說，調查的結論已於當時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至於一些調查結果內容沒有涉及的其他範疇，我不會有進一步的補充。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在快將完成的檢討中加入一項，就是在日後收到投訴時會進行一項有強制性權力的調查，而調查的結果和報告都會公開；此外，當局會否一併處理間接利益衝突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有申報制度都是方便行政長官就行政會議討論的事項，收到公正不阿和客觀持平的意見。當然，如果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出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行政長官一定會秉公辦理，相應地作出一些跟進行動。

我再補充一點，當我們取得主體答覆所提到的就申報制度釐定的更具體內容時，當然會向議會和公眾交代。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口頭質詢。

香港浸會大學就2012年行政長官參選人民望進行的調查

Surveys on Popularity of 2012 Chief Executive Potential Candidates Conducted b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5.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傳理學院轄下傳理調查實驗室的香港媒體變遷研究項目，於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進行了兩項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參選人民望的電話調查。當中2012年1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公布手法引起大學校內人士、傳媒和市民的關注。其後浸大成立由校內人員及校友組成的調查小組，並於本年2月6日公布調查小組的報告(“報告”)。有報道指報告未能平息教職員、同學和社會輿論的不滿，調查小組未有探究是否有政治干預，只憑個別被調查人士的片面之詞，調查不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未能釋除公眾疑慮。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上述事件；若否，有否具體和有效的方法，確保高等院校的學術及研究機構不受外來壓力或政治干預，以免影響教學和研究工作；及

(二) 如何確保高等院校的教職員工會對院校管理層作出批評時，不受校方的任何壓力，可以充分發表意見，以保障學術自由？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更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特區政府一貫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致力維護學術自由，以及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權，確保自由的學術風氣，讓學者在研究、調查及學術活動上能夠盡展所長。

有關浸大傳理學院轄下傳理調查實驗室公布民意調查結果的手法引起公眾關注一事，我想指出，有關事件完全屬於浸大自主範圍之內，是浸大內部的事宜。我們知悉浸大已成立一個包括校內及校外成員的調查小組徹查，而該小組亦已完成工作及發表報告。有關報告已獲浸大校董會一致確認。

學術自由在現有法律及制度下得到充分保障，學術工作不會受到外來壓力或政治干預影響。正正是基於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加上浸大已就事件進行調查，政府無意亦不適宜干預浸大對這一內部事件的處理方法，甚或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

- (二) 院校在教職員的聘任事宜方面享有自主權。

根據現行法例和機制，高等院校的教職員代表可從多方面渠道發表意見。一般而言，高等院校的校董會、教務會及多個委員會均有教職員互選的代表參與。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一如香港所有受僱人士，院校內所有教職員亦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根據《僱傭條例》，任何僱員均有權組織和參加職工會的活動，而條例亦訂明僱主不得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參與工會活動的權利，或因僱員行使這些權利而解僱、懲罰或歧視該僱員。因此，院校教職員工會及其理事或會員在發表意見方面，均享有充分的法律保障。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十多年來，香港曾數次發生類似的事件。第一次是鍾庭耀先生被當時的特首董建華的助理路祥安問及(或稱為干預)調查研究的問題，當時曾委任一名大法官進行調查。另一次是局長的舊同事羅范椒芬與教育學院一位講師葉建源就學術研究問題意見相左，令後者感到備受壓力，於是又委任了一位大法官進行調查。

因此，局長不應對我們說是次浸大事件是浸大的內部事宜。我們現時並非意圖干預浸大的內部事務，而是政府就這些涉及學術自由的重大問題，是否會以處理鍾庭耀事件、羅范椒芬事件的相同原則，為了捍衛學術自由而委任獨立法官進行調查，令香港的學術自由繼續得到保障，以及不受政治和各方面的干預？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認為今次事件與過往兩次事件有很大分別。相信大家均可記得，過往兩次事件的最主要指控，是政府干預院校的學術自由及內部事務，而在今次事件中，大家均可看到政府完全沒有扮演任何角色。今次風波主要是由院校內部的某些程序和工作細節處理不善所導致，報告亦已就此作出清楚說明，校方更因此成立了調查小組。

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調查小組是由校內及校外人士組成，而據我所知，校外人士更包括一些資深傳媒人士。因此，在這方面，是次事件的性質完全不同，政府在事件中完全沒有扮演任何角色。所以，政府認為校方既已自行作出處理，政府也就無需再勞心勞力，為此採取任何行動。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浸大傳理調查實驗室的研究經費從何而來？經費捐助人的身份會否對其選擇進行調查的項目構成影響？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瞭解，是次研究的經費並不涉及公帑，主要是以他們自行在院校或透過私人募捐得來的款項進行。所以，除

了本身的經常經費之外，據我所知並沒有使用其他外來經費進行是項調查。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可否再問經費的來源？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劉秀成議員：我知道，但他沒有回答從何而來。

代理主席：你未必滿意他的答覆。

劉秀成議員：他沒有回答從何而來。

代理主席：如果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按“要求發言”的按鈕。

劉秀成議員：這並非另一項補充質詢，我只是想問那些經費從何而來？這是很簡單的，對嗎？

代理主席：請你再按“要求發言”的按鈕。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今次事件與香港大學事件及教育學院事件不同，因為該兩次事件涉及政府的干預，今次則不然。然而，問

題其實在於政治干預、外部干預，局長究竟是否知道？

是次調查真的可說是“七日鮮”，只消7天便調查完畢，完全沒有向外界人士進行查問。雖然外界人士有致電作出查詢，但調查小組並沒有向他們作出查問，只查問內部人士，更沒有使用剛才第四項質詢所提及的強制性權力，草草在7天內完成整項調查。無論是校內的學生、老師，以至社會人士、其他院校人士，無不感到非常震驚，但當局偏偏認為沒有甚麼大不了。

所以，局長是否真的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情？他恐怕也知悉有很多學生及教師認為是項調查不可接受，今天甚至有人要求校董會的主席辭職。因此，當局是否真的不知道正在發生何事，便前來立法會答覆我們的質詢？局長說這是浸大的內部程序問題，他是否真正瞭解問題出自何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曾細閱調查報告，發現其內容頗為深入。在這方面，他們自行作出了結論，對發表研究結果及報告的處理手法作出了很多批評，所有詳細資料均已載列在調查小組的報告內。

至於需要花多少時間完成報告，我認為並非一定不能在短時間內擬備完整的報告，關鍵在於能否在報告內指出問題的所有癥結。相信大家閱畢報告後，均會發現它已就那些問題作出較為詳盡的處理。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我所說的是外部干預，調查小組既然完全沒有就外界人士進行調查、提問，又從何得出事件屬內部程序問題的結論？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我們沒有參與相關調查，所以我只能就報告的內容作出解釋，而不能就其因何得出這結論作出補充。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作出申報，我是高永文醫生擔任主席的浸大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是前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我想問局長，對於大學或高等教育界的學術自由，我們當然不希望政府作出微觀管理，而應施行宏觀管理，不過在這方面應如何作出界定，以決定在哪些情況下須向大學方面表達我們的關注，又或由政府決定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當局如何按不同層次處理社會感到關注的事宜，如何就此作出界定？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學術自由的定義，我們有一套看法，如何演繹學術自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一般而言，學術自由同時包括權利和義務，實際界線如何劃分，須經社會討論，以凝聚共識。

其實，在教學人員的層面上，他們對學術自由的最簡單說法，是包括尋求和傳達所相信真理的權利，以及不會因為追求和發表不受歡迎的真理而受到懲罰的權利。這大概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參考，以決定將來如何就何議員所述的問題作出界定。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再一次申報，我已提名何俊仁議員參加特首選舉。

剛才聽到局長說他曾細閱報告內容，而我也有看過。他認為報告內容很全面和深入，並認為以7天時間完成的報告不一定水準欠佳。我希望局長曾翻閱所有報章，因有報道指一位屬唐英年陣營的公關女士曾致電傳理學院職員，另外亦有傳聞指一份報章很早已得知類似消息。我想問局長，他剛才說是次調查十分全面和深入，那麼調查報告有否處理這兩部分資料？希望局長不要把全港市民視為傻子，調查是

否深入和全面，並非局長可以說了算。如果連基本事實也不曾查探、求證，那麼所謂“全面和深入”，是否像局長所說由自家人查自家人，便算是全面和深入的調查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所說的“全面和深入”，是指對於事件的來龍去脈、為何出錯、為何提早宣布調查結果、作出公布時的不足之處，全部均有作出解釋。這方面的解釋不單已載入報告內，其後亦有向傳媒作出較為詳細的分析。所以，我認為他們已就事件作出處理。至於唐英年先生的公關有否作出查詢一事，詳情我亦不大清楚，只是從報章報道得悉有關人士當時曾問及是否有這樣一項調查，對方則證實確有其事，如此而已。至於其他問題，相信並不屬於學術自由的一部分，因這只是一項詢問。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你身為局長，在會議廳內說這份報告內容全面和深入，而我則提出，唐英年先生的公關顧問致電查詢之舉備受公眾質疑，報告可曾全面和深入地交代這方面的調查？如果沒有的話，為何你會得出報告內容全面和深入的結論？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只想指出對於問題的本質，已經作出了深入的調查，至於其他旁枝末節，總不能每一細節也作深入調查，否則以天下事情之多，相信無論如何也將查個不完，難怪他認為7天時間並不足夠。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當局如何確保高等院校的教職員對院校管理層作出批評時，不會受到任何壓力，甚至可能被辭退，局長對此可說完全沒有作答。

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各高等院校(包括浸大)是否設有和教職員的任免和陞遷有關的制度，而這制度是非常獨立、公開、公平和公正，

不會被一小撮人隻手遮天，自把自為，以之作為對那些他們不喜歡、胡亂發表意見的教職員作出懲罰的工具？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院校不單享有學術自由，而且在招聘等其他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院校之間也有作出相關規定。院校自主包括數個方面，主要是可以自由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控制課程、學術自主，以及接納研究項目等。所以，院校自主亦包括教職員的聘用事宜，而且我剛才也曾提到，教職員在應聘之後，《基本法》和本地法例均有就他們的言論自由作出保障，確保他們在發表意見、提出反對意見時不會受到干預。

劉慧卿議員：局長真的答非所問，他今天的表現真的令人覺得十分遺憾……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我詢問是否設有關於教職員任免和陞遷的制度，以獨立、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他們的陞職及薪酬調升事宜，令個別人士不能因為本身位高權重而隻手遮天，對被認為說話太多的職員施加懲罰。相信局長也是回答不了，……

代理主席：劉議員，請坐下。

劉慧卿議員：……我估計局長今天是無法作答的了，我希望他提供書面答覆。

代理主席：劉議員，請坐下。局長，你可否再回答劉議員，具體上有否這個制度？

教育局局長：讓我再多說一遍，各院校均擁有自主權，所以在這方面亦有自主權為剛才提及的問題訂立制度。據我所知，所有院校均訂有本身的制度，不能容忍某些人士把持大局和隻手遮天。

劉慧卿議員：希望局長可提供書面答覆，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因局長現時手邊一定沒有這些資料。

代理主席：局長，你可否於會後搜集資料，回答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這不是我們備存的資料，我須致函各大院校，看看各院校能提供甚麼資料，然後把資料轉交議員。(附錄II)

代理主席：局長，請盡量向劉議員提供資料。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港鐵西港島線的爆破工程

Blasting Works for MTR West Island Line

6.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去年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隧道爆破工程的安全問題提出質詢後，近日陸續收到西港島線地底爆破工程引致附近樓宇結構出現問題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1月30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共接獲多少宗關於現正施工的新鐵路線的隧道鑽挖或爆破工程導致附近樓宇出現問題的投訴，並按鐵路線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交予公證行調查，以及結果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港鐵公司會在工程前進行樓宇勘察，然而不少居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不滿港鐵並沒有於勘察工作之前進行諮詢，以及完成勘察後披露結果，使受影響人士日後難以作出合理的追討，當局會否考慮促請港鐵公司增加勘察工作的透明度；除港鐵公司將有關投訴轉交其自行委聘的公證行調查外，當局會否考慮協助經濟有困難及年長的受影響人士另行聘請獨立的測量師或公證行，作出客觀的評估及仲裁，或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屋宇署)協助受影響人士作出評估；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及港鐵公司有否評估，隧道的鑽挖或爆破工程所產生的氣流及震盪在沒有超出相關法例及規定上限的情況下，對樓齡較大或結構較為脆弱的樓宇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作出全面評估，以釋公眾疑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過去三十多年，港鐵公司在人煙稠密、大廈林立的市區以鑽挖或爆破方法興建地下鐵路車站或隧道，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應不同地質、隧道設計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港鐵公司會決定採用隧道鑽挖抑或隧道爆破方法建造隧道和地下車站，以符合國際的做法及標準。現有的地下鐵路車站及隧道有很多是以隧道鑽挖或隧道爆破的方式建造。例如太古站、北角站是以隧道爆破建造，港島線炮台山站至筲箕灣站的鐵路隧道及西鐵線的大欖隧道等亦是以爆破方式建造。九龍南線則是以隧道鑽挖方法興建。過往的經驗證明有關建造方法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結構的安全。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正在施工的鐵路項目有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除了觀塘線延線的隧道工程尚未展開外，其他3個鐵路項目都正進行隧道建造工程。

至於市民就鐵路工程對樓宇結構的投訴，截至今年1月30日，我們分別接獲119宗關於西港島線工程的投訴；81宗關

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這項工程的投訴個案分布在元朗、荃灣、深水埗、油尖旺區一帶；另有2宗關於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全部位於港島南區；暫時未有個案與觀塘線延線工程有關。這些個案中，68宗有關西港島線的個案及41宗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個案亦轉交公證行處理。公證行已完成調查以上109宗個案，並且確定損毀不涉及樓宇安全。

- (二) 為了保障業主及住客的權益，以及制訂工程期間最適當的施工方法及防護工序，港鐵公司在工程展開之前會委任專業測量師為鄰近的樓宇及建築物進行“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記錄施工範圍附近的樓宇狀況。港鐵公司必須先獲得業主和住戶同意，才能在樓宇範圍內進行勘察工作。港鐵公司會盡量配合住戶建議的勘察日期和時間。

由於樓宇勘察報告內容涉及個別單位的內部情況，為保障業主的權益及私隱，港鐵公司會因應業主要求，直接將報告交回相關單位的業主。

當港鐵公司收到居民樓宇受損的投訴，港鐵公司工程人員首先會與居民作出初步檢查。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港鐵公司或會把個案轉交公證行進行評估。公證行是由保險公司以第三者身份負責聘請而非港鐵公司聘用，公證行會以獨立、專業及公開的態度，審核申索個案。這是本港以至其他國家處理樓宇損毀索償行之有效及慣用的做法。公證行會安排與業主、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一同進行作實地檢查。如獨立公證行的評估顯示有關損毀由鐵路工程引起，港鐵公司與承建商會盡快與有關的業主商討維修的安排。居民不需要自行聘請測量師驗證。

此外，居民亦可就個案向屋宇署投訴。屋宇署會根據情況，派員視察及作詳細分析，就有關樓宇的整體結構安全作出評估。

- (三) 根據《危險品條例》，港鐵公司必須先取得使用炸藥的牌照，才可進行爆破工程。港鐵公司須提交“爆破評估報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審批。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爆破時所產生的噪音和震動等。在報告中亦會就工程對附近樓宇及公共設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以確保在附近樓宇結構安全。在建造工程期間，港鐵公司有一套嚴格規控的施工程序，並須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屋宇署亦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於施工前在地盤周邊範圍設置足夠的監測點，監測工程所產生的氣流及震動。如發現樓宇受到工程影響，港鐵公司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情況惡化。如有需要，港鐵公司須立即停止有關的工程，並提交報告及補救方案給屋宇署審閱。

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會盡量將工程對鄰近地區的影響減至最少，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亦一直與有關居民保持緊密的聯繫及溝通，包括向居民、業主委員會或法團及地區人士講解及協調他們的關注、定期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印發有關隧道建造方法的小冊子，以及安排相關人士到工地實地視察隧道工程的進行情況，並由工程師講解工程的工序及所採取的相關安全措施。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一)部分的第二段這樣說：“截至今年1月30日，我們分別接獲119宗關於西港島線工程的投訴；81宗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以及“2宗關於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這3個數字加起來，剛好是202宗個案。但是，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這202宗個案又有多少已獲處理呢？已轉交公證行處理的有西港島線的68宗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41宗，202宗減去109宗，即還有93宗個案沒有處理。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餘下的93宗個案，當局是認為無須處理還是仍在處理中呢？若是仍在處理中，那麼又會在處理完畢多久之後公布結果，以釋除居民憂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引述的數字是對的，在總數202宗個案中，轉交公證行調查的有109宗。然而，餘下的93宗並非沒有處理，只是無須轉介公證行，而在港鐵公司職員、相關人士和有關投訴者進行溝通之後，個案均已得到解決。剛才提及的109宗個案需要轉交公證行，由公證行作出調查。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提及轉交公證行調查的109宗個案，局長說是“損毀不涉及樓宇安全”。我想問局長，既然這109宗個案的損毀不涉及樓宇安全，港鐵公司還是否需要付上賠償和維修的責任呢？既然損毀不涉及樓宇安全，港鐵公司是否需要進行維修和賠償呢？就維修和賠償問題，為何港鐵公司只是因應業主的的要求才將“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報告送交業主，而不是預早在施行工程之前，便主動這樣做呢？他是否認為主動在工程前送交報告，可以減低業主與港鐵公司之間的猜疑？

代理主席：甘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是否想就港鐵公司會否作出賠償這部分提問？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就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所問及的109宗個案，局長說損毀不涉及樓宇安全。然而，有關樓宇肯定也是要進行維修的，那麼究竟是否由港鐵公司負責賠償呢？我剛才是說，如果可以提早把勘察報告……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

代理主席：這便是兩項補充質詢了。

甘乃威議員：……該項勘察如果可以預早告訴業主，而不是因應業主的的要求，是可以減低本身的……

代理主席：甘議員，我提議你先提問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港鐵公司會否負責維修，然後你再按“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讓你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該109宗個案，公證行已完成調查，結果顯示與港鐵公司的隧道工程無關。因此，港鐵公司是不需要為他們進行任何維修工作。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局長一個情況，油麻磡村 —— 不知局長是否知道 —— 大約有五百多人及一百多間村屋。該村的居民投訴說，港鐵公司進行爆破工程並沒有設下時限，從早上7時至晚上6時也會進行，他們更說有時候是會突然進行爆破。雖說應會先以敲鑼方式通知村民，但有時候他們卻沒有聽到鑼聲的，而且爆破相隔的時間也沒規律，令村民受到很大滋擾。

同時，村民亦投訴爆破威力頗大，雖然未必是結構安全上出現問題，有時候也會令房屋出現裂痕，但港鐵公司卻只願意負責部分維修，而且除了我剛才提到的.....

代理主席：譚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這些情況，包括葵涌村及大白田村亦有受影響，請問局長有否這些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據瞭解，議員提到的油麻磡村的確正在展開工程，而我們亦有規定的工程時間，基本上，是一定不會在晚上進行工程的。

在進行爆破前，其實是有方法通知附近有關居民的，而在一般情況是會在地盤敲鑼，但由於當地是村落及有很多狗隻，如果敲鑼便會

引起狗吠。所以，在此沒有採用敲鑼方式，但我們仍有其他方法通知居民。

在一般爆破過程中，以聲浪來說，大約等同樓上正在搬家具的聲浪；而震盪程度，則是等同一輛貨車在馬路經過。所以，我們相信這些聲浪及震盪雖可能對居民構成一點滋擾，但相信絕不足以在樓宇結構上產生任何安全問題。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鐵路工程是相當複雜的工作，因為過去香港地殼變動，千萬年前來地殼不斷上下移動，對我們的地質構成相當複雜影響。所以，如果要檢測樓宇的地基或結構問題，其實應該由岩土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進行。

首先，我申報我是屬於工程業界，代表的10個專業亦包括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師。局長的主體答覆兩次提及樓宇勘察、檢測及將來的補救方法，並說會聘請測量師，但這其實並非測量師的工作，而是要看岩土及地基有否受影響，而檢測結構有否受影響則是結構工程師的工作。

局長可否告訴鐵路公司，希望其聘請合適人員進行這方面的檢查工作。局長會否告訴港鐵公司在這方面作出矯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在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的專業人員可分為兩種。主體答覆的重點是樓宇的現況及勘察，而何議員提到的岩土工程師，則負責研究地盤岩土及附近樓宇的建造和結構；另一類專業人員是測量師。為了保障港鐵公司和保障業主兩方的利益，港鐵公司是會派出測量師，到樓宇中(包括樓宇的公共空間及業主單位的室內)記錄樓宇的內部狀況，並會在記錄後發出文件，讓業主持有紀錄，瞭解自己單位的結構情況。如果日後由於任何室內牆壁或結構出現爭議，這份紀錄便可以用作比較。所以，何議員提出的兩種專業人士，其實是從事兩種不同工作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其實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的某部分。我想申報……

代理主席：請指出你認為局長誤解了的部分。

何鍾泰議員：……該3部分的工程，我近期沒有參與。可是，如果提到在結構方面有否受到影響，以及會否出現即時倒塌的危險——雖然通常並不容易發生——但如果一旦發生，這便會是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範圍，我希望局長瞭解。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局長搖頭示意沒有補充)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與這項質詢相關連的。局長提及該109宗個案，指出在調查後證實是與港鐵公司沒有關連。可是，就着這些個案，我想問局長在早前勘察相關樓宇時，有否到這109宗的涉及樓宇內進行勘察工程？同時，為何不可以是預先把勘察報告交給受影響樓宇的業主呢？是預先把勘察報告交給相關業主，而不是在業主提出要求後，才把報告交給業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隧道鑽挖或涉及爆破的地盤，我們會訂出相當詳細的範圍，而在受影響的樓宇中，港鐵公司亦會派專業人員上門要求進行現況勘察。當然，我們必須先徵求業主同意才可以進入單位。至於大廈內的公共空間亦有進行這些工作，但我們明白到並非每名業主也願意開放單位讓專業人員進入勘察。所以，如果業主願意開放單位，相關的專業人士隊伍會與業主商量，在勘察完成後如何把有關資料及報告交給他們。業主憑着這份報告，如果日後有任何投訴或糾紛，便可憑藉紀錄與有關公司和公證行進行商討。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在該109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有預先進行勘察的紀錄，以及為何不可以預早把勘察資料交給相關業主，而要等到業主提出要求呢？代理主席，我的跟進質詢很清楚，我不明白局長為何會問非所答。

代理主席：你剛才並沒有詢問局長，有多少宗個案是在之前有進行勘察的。

甘乃威議員：有的，代理主席，我是有問的，我問他在109宗中有多少宗是有預先進行勘察。代理主席，我是問得很清楚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要回去翻查資料，再向議會作交代。(附錄III)

甘乃威議員：我問.....

代理主席：局長說了要回去翻查資料，因為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甘乃威議員：不是的，代理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問為何不可以預先把報告交給業主。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是這樣回答的：“港鐵公司會因應業主要求，直接將報告交回相關單位的業主。”為何不是主動，而是要等到業主要求呢？在調查完畢後，其實便應該把報告交給業主，為何要等他們提出要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剛才的解釋是，當港鐵公司的有關人員到場進行現況樓宇勘察時，他們是會與業主商量如何向他交代有關報告。在報告完成後——當然亦是要在取得他們的同意下——我們便會把有關資料交回業主。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推廣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機****Promoting Use of 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根據衛生署的資料，2009年因心臟病住院及死亡的人數分別約為73 300及6 414人次。另有研究顯示，在心臟病發(即心臟驟停)的10分鐘內，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機(“自動去顫機”)可以提高急救心臟病發病人的成功率；有不少地區(如美國和台灣等)亦大力鼓勵自動去顫機的普及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政策推廣自動去顫機，鼓勵更多私人機構購置自動去顫機，並加強市民對自動去顫機的認識；及
- (二) 當局會否主動提供指引，建議指定公眾場所(例如大型購物商場、體育館、運動場及港鐵車站等)應備有自動去顫機及其他急救設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自動去顫機”)是用來協助有需要的病人作心臟復蘇的儀器。根據醫學及急救的研究顯示，為心臟停頓的病人施行心肺復蘇法時，如能同時使用自動去顫機，可以增加病者存活機會。目前，消防處的所有救護車都已備有自動去顫機，而醫院管理局亦已為各公立醫院及門診部添置自動去顫機作急救之用。在使用自動去顫機前，必須考慮病人當時的情況及注意儀器的使用程序。任何人在使用自動去顫機前，必須先接受急救和儀器操作訓練，亦應該將病人盡快送往醫院作進一步診治。

(一)及(二)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促進市民對心臟病急救的認識。消防處在2007年開始免費向公眾提供心肺復蘇法訓練和自動心臟去顫法的訓練，以及鼓勵機構自行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去顫機。目前，已有超過7 200人完成消防處提供的訓練，掌握兩套急救方法的基本理論及儀器操作。他們包括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機場保安人員、安老院舍職員、政府

職員、酒店業從業員、港鐵職員、主題公園職員、傳媒機構職員、大型公益機構職員、香港童軍、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處文職人員等。

衛生署亦透過轄下的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於2011年開辦74次基本維生技術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自動去顫機的正確方法，共有577位醫護人員接受培訓。此外，本港不同的機構，為市民提供心肺復蘇法及自動心臟去顫法等訓練課程。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於2011年，提供814次使用自動去顫機的訓練課程，共培訓11 090位參與者。而香港紅十字會亦於2011年開辦139次有關課程，共有845人參與。

現時全港不少地點，包括一些辦公大樓、主題公園、學校、大型商場、私人屋苑、私人會所、商業大廈及護養院等，均已設置自動去顫機。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市民對心臟病急救的認識。

樓梯的安全

Safety of Staircases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本港的樓梯安全標準已經過時，規管樓梯設計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規例》”)自1997年修訂後就一直沿用至今，其間不時發生市民在樓梯跌倒的意外。報道又指出，本港的樓梯安全標準是參考英國的標準，但英國已先後於2000年及2010年修訂該等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與樓梯有關的意外的報告；意外發生的地點及因意外導致的傷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樓梯設計未合乎安全標準的投訴宗數為何，並分項列出投訴內容及當局的跟進工作；
- (三) 現時本港的樓梯安全標準為何；與先進歐洲及美洲國家及城市的標準如何比較，並分項列出比較結果；及
- (四)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現時本港樓梯的設計及安全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私人樓宇樓梯的設計及建造均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關於樓梯設計的詳細規定則載於《規例》及相關的消防安全守則內。這些設計規定旨在確保樓宇的樓梯都是安全的，可用作逃生、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屋宇署最近完成一項檢討現行消防安全守則的顧問研究，務求有關守則與當代國際標準一致。研究的結論顯示，本港樓梯的安全標準與其他國家(包括英國)相若。屋宇署亦正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全面檢討上述《規例》，預計在2012年年底展開。屋宇署會致力定期檢討樓梯的設計規定，確保有關規定符合最新標準。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沒有關於曾接獲的樓梯意外報告的統計數字。
- (二) 屋宇署在過去3年並無接獲關於樓梯設計標準的任何投訴。
- (三) 樓梯設計的詳細規定主要載於《規例》第39條及附表3第7分部、《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樓梯踏板的最少闊度、豎板的最高高度和每段樓梯的梯級數目的規定，可因應建築物的用途和樓梯的功能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了本港與其他國家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的主要設計規定，以供比較。這些數字顯示，本港的現行設計標準與外國的標準相若。

國家／城市	每段樓梯的豎板數目上限	豎板的尺寸上限 ⁽¹⁾ (毫米)	踏板的尺寸下限 ⁽²⁾ (毫米)
香港	16	175(室內樓梯) 160(室外樓梯) 150，但下限為75(學校) 150(公眾娛樂場所)	225(室內樓梯) 280(室外樓梯) 250(學校) 280(公眾娛樂場所)
新加坡	18	175	225-250
英國	16	180-220	220-280
澳洲	18	190	240-250
美國	21-36	180	280

註：

- (1) 豎板是樓梯梯級的垂直部分。一般而言，為確保通道安全，豎板的高度不得超過某一個上限標準。
- (2) 踏板是樓梯梯級的平面部分，是從一個豎板面量度至下一個豎板面。一般而言，

為確保通道安全，踏板的深度須達到某一個最低標準。

- (四) 屋宇署正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全面檢討《規例》，預計在2012年年底展開。研究其中會包括檢討樓宇內樓梯的設計和建造標準。

海關緝獲的私煙

Illicit Cigarettes Seized by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於2010年8月實施新規定，年滿18歲的入境旅客只可攜帶最多19支香煙進入香港。此外，政府在去年年初大幅增加煙草稅稅率41.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新規定實施至今，按照規定向香港海關(“海關”)申報的人次為何；多攜帶1支香煙入境，但沒有向海關申報而遭罰款的人次為何；
- (二) 自煙草稅稅率增加41.5%至今，海關緝獲的未完稅香煙(“私煙”)(包括冒牌香煙)的數量及價值為何；與之前3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過去3年，因售賣或購買私煙而被海關拘捕的人數為何；緝獲的私煙數量和價值為何；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判罰，以及被判處該刑罰的人數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10年8月1日實施有關新措施至2012年1月31日，共有23 100名入境人士向海關人員申報多攜帶超逾其豁免數量的應課稅香煙，並繳付有關稅款。同期，因攜帶多1支香煙但沒有向海關申報而遭罰款，即遭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的旅客，共有10人。

- (二) 在過去3年，海關從涉及本地私煙案件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價值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檢獲私煙數量(支)	5 800萬	4 700萬	7 100萬
檢獲私煙價值(元)	1.07億	0.9億	1.68億

註：

在檢獲的私煙中，約四成為冒牌煙。

- (三) 在過去3年，海關拘捕買賣私煙人士的數字及從有關案件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價值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被捕買家(人)	207	367	268
被捕賣家(人)	696	473	505
檢獲私煙數量(支)	600萬	580萬	1 730萬
檢獲私煙價值(元)	1,070萬	1,060萬	4,080萬

刑罰方面，涉及買賣私煙而被定罪的人士中，賣家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8個月，最高罰款為8萬元；而買家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個月，最高罰款為6萬元。

公共車輛牌照費 Public Vehicle Licence Fees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和公共巴士，都是基層市民經常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兩者的車輛牌照費用(“牌費”)，以每一乘客座位平均計算有很大差距：小巴牌費現時為8,450元，每一乘客座位約為530元，遠超公共巴士每一乘客座位50元的牌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公共巴士、小巴(紅色公共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及的士每年向政府繳交的牌費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釐定該等交通工具牌費的準則分別為何；何時制訂該等準則；最近曾於何時檢討該等準則，以及現時政府有否計劃作出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多少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申請加價；詳情為何；有多少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被取消，路線分別為何；當中因經營虧損而取消的路線數目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寬免或調低綠色專線小巴的牌費，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以下是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綜合答覆：

- (一) 因運輸署電腦系統的設計所限，我們暫時只能提供2010年4月及以後，就公共巴士、小巴及的士所收到的車輛牌照費總額分類數字：

年份	公共巴士(元)	小巴(元)	的士(元)
2010年 (4月至12月)	19,537,247	9,157,790	30,307,045
2011年	36,195,195	14,930,462	55,537,517

翻查2009年至2010年4月前牌費總額按車輛類別分類數字紀錄需時，我們會於稍後提供完備資料。(附錄IV)

- (二) 政府會不時因應運輸政策和公共財政等相關因素，整體檢討各類車輛牌照收費的水平。
- (三) 過去3年，綠色專線小巴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的詳情如下：

年份	申請加價的路線數目	申請加價的結果及獲准加價的幅度 (以全程收費計)
2009	31條	— 19條路線獲批准(加幅由0.2元至0.5元不等)； — 10條路線不獲批准； — 2條路線撤回申請。
2010	159條	— 86條路線獲批准(加幅由0.1元至1.0元不等)； — 32條路線不獲批准；

年份	申請加價的 路線數目	申請加價的結果及獲准加價的幅度 (以全程收費計)
		— 41條路線撤回申請。
2011	330條	— 192條路線獲批准(加幅由0.1元至1.8元不等)； — 22條路線不獲批准； — 26條路線撤回申請； 正在審議90條路線。

由2009年至2011年期間，全港共取消了12條專線小巴路線。當中，九龍10A、10M、30M及33號線，以及新界43D、97、142、406A及801S號線，主要因為成本上漲及乘客需求下降而取消。至於其餘3條專線小巴路線(港島10A及10B號線及新界607S號線)，是由於與同組別的路線重組或合併而告取消。

- (四) 整體來說，政府在檢討各類車輛牌照收費的水平時，會考慮運輸政策和公共財政等相關因素。事實上，牌費自1991年起已維持在目前的水平。

此外，運輸署一直實施各項措施，協助小巴業界改善經營環境。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業界開拓非車費的收入來源(如車身及車廂內的廣告)，以增加收入。此外，運輸署會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更改和重組小巴路線、推出短程或輔助路線、調整車輛分配及修訂服務時間表等，令小巴服務更具競爭力及有效率。

鐵路範圍內的違規行為

Acts of Contravention in Railway Premises

11. 張學明議員：主席，近期有乘客在港鐵車廂進食，引致乘客之間發生爭執。有報道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疏於執行《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附例》”)、對前線執行人員支援不足，以及缺乏宣傳去教育乘客遵守《附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除了乘客親身通知港鐵職員外，有否設有其他舉報方式，讓乘客通知港鐵職員有關在港鐵付費區範圍內發生危及乘

客安全或影響公共衛生的事件；及

- (二) 港鐵全線每天載客列車的總行走車次為何；現時港鐵公司宣傳及教育乘客遵守《附例》的工作情況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促請港鐵公司在未來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如乘客發現有其他乘客作出不恰當或滋擾行為，以致影響乘客安全及公共衛生，除了可以直接與車站職員聯絡之外，亦可致電港鐵熱線或個別港鐵車站即時作出反映。港鐵各車站的電話號碼已張貼於車站的入閘機及售票機上，並上載至港鐵網頁。此外，乘客可使用車站月台上的召援專線，直接與車站職員聯絡。如遇緊急情況，乘客亦可致電“999”聯絡警務處及消防處等部門。
- (二) 港鐵公司各鐵路線包括觀塘線、荃灣線、港島線、將軍澳線、東涌線、西鐵線、東鐵線、馬鞍山線、機場快線、迪士尼線及輕鐵，現時每天共行走超過7 000班列車。

港鐵公司定期透過乘客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辦禮貌及安全運動，透過傳媒、車廂廣播、乘客刊物及宣傳單張等，提醒乘客為他人設想，避免對其他乘客帶來不便。政府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定期進行相關乘客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乘客遵守《附例》。

藉填海增加土地供應

Enhancing Land Supply by Reclamation

12.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公布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的25處建議選址，並就開發土地及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本港未來基建及住屋等需求的策略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2000年、2002年、2004年及2006年推算本港2011年的人口為何；該等數字與2011年的實際人口相差多少；出現誤差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就該等估算出現誤差進行檢討及改善工作；

- (二) 當局於2000年、2002年、2004年及2006年推算本港2030年的人口為何；每次推算的結果與上次相差多少，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推算2039年的人口為890萬人，當中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政府有何監察制度及檢視措施，避免因估算未來人口出現嚴重誤差而過度開拓土地(包括填海及過度發展，令自然環境及生態遭受不必要的破壞)；
- (四) 現時香港的1 100平方公里土地當中，已發展的土地的面積及百分比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土地分別用於公私營房屋、商業、工業及農業用途，各有多少面積及佔已發展用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當中工業及農業的土地有多少可發展為房屋或商業用地；未發展的土地當中，受《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和特殊地區管制的土地分別有多少面積，以及該面積佔全港土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餘下不受《郊野公園條例》和特殊地區管制的未發展土地有多少，該等土地的面積分別佔全港土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以及該等土地可作甚麼用途發展；
- (五) 當局有否全面評估香港的土地需求，以及全港的土地規劃和拓展土地的進度，例如開發廢置多時的石礦場，閒置的政府、鄉郊及工業用地(包括前政府宿舍、空置的校舍及社區設施和約滿到期的短期租約用地等)，以及東涌餘下可供發展的地區、新界東北部的新市鎮、大嶼山北部、深井／荃灣及邊境禁區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研究發展現時未開發的陸地，以增加土地供應；及
- (六) 有否就填海和發展陸地的各種效益及成本(例如因發展項目而衍生的就業、經濟活動、建築成本及環境成本等)，進行一項涵蓋本港社會各個層面的全面研究，以比較兩者的整體效益和成本；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向公眾公開研究的結果及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正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目標是就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意見並確立選址準則。在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初步選址準則較為抽象，希望政

府提供一些填海例子，讓公眾有具體實例以作討論。因此，我們檢視了全港的海岸線，經排除那些因嚴重限制而不適宜考慮填海的區域，提出了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方便公眾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從社會、經濟及環境3方面考慮填海選址準則。政府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及選址準則，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下一步，我們將會考慮公眾對填海的意見，訂定選址準則，以及物色可行的選址，然後再諮詢公眾及相關社區和團體。我們期望能夠提出約10個填海選址，以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綜合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統計處在2000年、2002年、2004年及2007年分別公布以1999年、2001年、2003年及2006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各人口推算系列所推算的本港2011年人口數字和2011年年中的實際人口數字的差別，以及推算的本港2030年人口數字及與其上一次推算的相差表列如下：

	2011年年中人口		2030年年中人口	
	推算數字	與實際數字 ⁽¹⁾ 相差	推算數字	與上一次 推算相差
以1999年為 基準年	7 610 000	+538 424 (7.6%)	-(²)	-
以2001年為 基準年	7 527 700	+456 124 (6.5%)	8 679 200	-
以2003年為 基準年	7 255 400	+183 824 (2.6%)	8 281 700	-397 500
以2006年為 基準年	7 153 500	+81 924 (1.2%)	8 311 700	+30 000

註：

- (1) 2011年年中的實際人口數字為7 071 576人，括號內顯示相差數字相對實際數字的百分比。
- (2) 在2000年公布以1999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並沒有推算2030年的人口。

統計處在編製每系列的人口推算時，均考慮了香港當時最新的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以及香港在生育、死亡及人口遷移的趨勢。推算與實際的人口不同，主要是由於在不同期間香港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趨勢較預期的轉變不同所引致。

自2000年後，統計處參照香港最新的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每兩至3年更新人口推算一次。上述資料顯示每次的更新人口推算都能減少與實際人口的差別。

- (三) 統計處根據在2010年公布以2009年的最新人口數據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2039年的人口為889萬人。換句話說，未來30年的每年平均推算人口增長為0.8%，較過去30年的按年平均實際增長1.1%為低。有關人口推算並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區分。

香港人口推算所採用的方式是國際間進行推算時認可的方法，其中是運用了適當的統計推算技術，並參考了最新的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和在生育、死亡及人口遷移的最新趨勢，以及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對於人口推算各項假設的意見。此外，正如上述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所述，統計處會繼續按實際情況不時更新人口推算數字，以減少人口推算誤差。

進行任何發展包括陸上或填海項目，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進行法定程序、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等。有關當局在籌備過程中會不斷依據最新情況去檢討項目的理據及迫切性，有序地開展項目的規劃和落實工作，故此不應出現不符公眾利益的過度開拓土地，危及本港的自然及生態環境。

- (四) 香港土地總面積約1 108平方公里，可分為已建設的土地及非已建設的土地。就質詢的各種用地面積如下：
- (i) 已建設的土地約263平方公里，佔全港土地約23.7%。但當局並沒有各類土地幅數的統計，而農業用地則不屬已建設的土地。

用地種類	總面積 (平方公里)	佔已建設用地 百分比
公私營房屋	76	28.9%
商業	4	1.5%
工業	26	9.9%
其他配套建設(例如 道路、鐵路、機場、 休憩用地及政府、 機構和社區設施等)	157	59.7%
總計	263	100.0%

- (ii) 非已建設的土地約 845 平方公里，佔全港土地約 76.3%。

用地種類	總面積 (平方公里)	佔全港土地 百分比
農業	68	6.2%
受法定管制的郊野公園 及特殊地區	508	45.8%
餘下非已建設的土地	269	24.3%
總計	845	76.3%

值得指出的是餘下非已建設的土地絕大部分屬濕地、濕地保育區、濕地緩衝區、集水區、山地、斜坡及林地等，均不可或不宜發展，並存在不少發展局限。針對可供發展的農地，大部分屬私人擁有、業權分散及缺乏基礎設施。為應付發展需求，政府已選取較具潛力的農業用地作規劃發展，當中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部分土地，並積極開拓其他可用土地，包括前石礦場、一些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已荒廢的農地等。

- (五) 土地需求主要來自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和市民對提高生活質素的期望。人口增長會增加房屋及公共設施用地的需求。經濟發展會增加對寫字樓、酒店等商業用地的需求。改善生活環境，包括降低建築密度、增加活動空間、保護自然環境等需要更多土地方能實現。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有評估香港在現行的土地供應模式下(包括收地、重建、更改

土地用途、利用前石礦場)的土地供應。我們已檢視了已落實及在研究階段的項目，包括鐵路上蓋發展、市區重建、活化工廈、未來新發展區的供應(包括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啟德發展區、東涌及將軍澳)及改劃“工業”、“綠化地帶”、農地等。當中新發展區及改劃“綠化地帶”、農地等措施均觸及現時未開發的土地，會受收地賠償、清拆、業權分散、文物文化及生態保育等問題影響，在時間及規模上都難以確保可與需求互相配合。因此若只依賴現在開發陸地的土地供應模式，不足以應付香港長遠的土地需求，亦難以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

- (六) 我們已初步評估填海和其他發展陸地模式在社會、經濟及環境3方面的影響，並作出概括性的分析。在經濟方面，更改土地用途、重建及收地皆受市場主導，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而填海則適宜作土地儲備，以減少因經濟周期所帶來的影響，正好補足由於市場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在社會影響方面，更改土地用途、重建及收地會影響現時社區及經濟活動而需要調遷地點，而填海則可提供所需的土地及解決空間。在環境方面，重建會產生建築填料，而填海則是建築填料的有效收集地。以上的分析資料已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發放，並上載於公眾參與的網站，網址是 <www.landsupply.hk>。至於個別填海及發展陸地項目的效益及成本，則需要經過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後才可進行評估，現階段沒有全面研究。

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時間

Trading Hours of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Market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近日有證券業從業員向本人反映，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後，不但令他們的午膳時間縮短，更嚴重影響他們過去於中午休市時間進行的行政或其他工作。有證券從業員更指他們因需時完成工作，根本無暇在中午休市時段用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後，監管當局和港交所接獲業界人士就更更改交易時間提出的意見和投訴個案的數目是多少；監管當局和港交所有沒有跟進該等意見和投訴；若有，詳

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港交所有沒有就延長交易時間的具體成效進行評估和檢討；若有，評估和檢討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港交所是否已計劃進行有關檢討；若已有具體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港交所表示，未來可能會進一步縮短中午股市休市的時間，港交所現時有沒有計劃就有關安排進行諮詢，甚至落實推行進一步延長交易時間；若有，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港交所曾多次就延長交易時間與證券業界代表會面，包括前線員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的代表，討論這項安排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最近港交所亦分別在2012年1月12日和2月9日再與業界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同時，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不時與證券業界就業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並鼓勵業界與港交所加強溝通，以釋除業界的疑慮。港交所注意到不少金融服務機構(包括部分證券行和銀行)推行員工1小時午休的安排，它已向證券商僱主建議，為前線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例如輪休)，以減輕他們的午間工作量。
- (二) 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其證券市場與內地市場關係密切，近60%市值及逾70%成交額均來自內地相關證券，以內地證券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亦越來越多。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跨市場交易活動及產品將會更趨頻繁。這些跨市場產品可以包括人民幣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即RQFII)產品，於內地買賣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港股ETF)，以及於香港買賣的人民幣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A股ETF)等。

由於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重要，以及香港與內地市場關係更趨緊密，延長交易時間可讓我們市場的交易時間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全面重疊，強化在香港市場買賣的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功能，以及便利跨市場產品的發展。另一方面，證券市場縮短午休時段以至取消午休時段為國際趨

勢。舉例來說，新加坡交易所已於2011年8月取消午休時段。延長交易時間有助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三) 港交所在2010年9月就延長交易時間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我們瞭解港交所行政總裁曾分別跟7間證券業行業組織的代表會面，當中包括代表前線員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的行業組織，討論有關建議及聽取意見。港交所共收到556份諮詢回應意見，分別來自交易所參與者、經紀業界組織、上市公司及相關組織、專業團體、銀行業組織、其他機構及個別人士(包括證券商員工)等。大部分意見贊成縮短午休時間，而選擇午休時間為1小時及1.5小時則各有支持者。另亦有回應人士提倡全面取消午休時段或不作改變。

經過審慎考慮市場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平衡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需要及部分從業人士的訴求，港交所董事局經商議決定縮短午休時間至1小時。為方便市場從業員適應延長交易時段的安排，有關決定會分兩階段落實。由2011年3月7日起，午休時間由2小時縮短至1.5小時，另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30分鐘開始；由2012年3月5日起，午休時間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中醫藥業及中醫診所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and Clinics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本港中醫藥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雖然政府已在1999年訂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和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但中醫藥業的發展一直緩慢，政府的重視程度和支援都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制訂促進中醫藥業發展的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表示正積極落實於全港分階段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中醫診所”)的計劃，而至今已開設了16間，當局計劃何時開設其餘兩間中醫診所，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中醫診所的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表示，各中醫診所現時的服務時間視乎地區需要而定，希望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盡量方便求診者，現未有計劃延長服務時間，當局是否進行了研究或調查，確定各區中醫診所的服務時間已經符合地區需要和盡量方便求診者；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考慮延長服務時間以民生；
- (四) 鑒於政府宣布廣華醫院除會重新發展現有醫療設施外，還會加強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包括中醫住院服務)，是否知悉加強該院中西醫療結合服務的措施的詳情為何(包括中醫住院服務的病床數目及中醫數目)，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將該等措施推展至其他醫院；
- (五) 會否再次考慮研究設立公營中醫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評估，過去10年，當局推行的措施能否積極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療體系；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七) 有何措施協助中醫持續發展個人事業，以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
- (八) 現時有何措施或政策引進內地中醫藥專家來港，以培養本地人才和提升香港中醫藥業的專業水平；
- (九) 會否考慮在資源和融資上向中小型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協助(包括增設特別稅務優惠)，以減輕它們在測試、研發及改良生產設備等方面的負擔和提高產品的質量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鑒於有業界人士表示，現時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計劃中，中醫治療費用的賠償額一般較西醫治療費用的賠償額為低，當局是否知悉原因；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會否深入瞭解；及
- (十一) 鑒於現時中醫藥並不屬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福利的範圍，當局會否考慮將中醫藥包括在範圍內，為平等看待中西醫起帶頭的作用；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從多方面着手，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

《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訂定，設立的中醫藥規管制度，既可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亦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

政府亦積極協助香港中醫藥業邁向國際化，為中醫藥業的發展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其中，衛生署在2002年開展了“香港中藥材標準”的研究計劃，為一些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訂立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有助改進中成藥的原料，加強公眾對中藥的信心；同時亦可深化中藥研究的基礎，與國際規定的要求接軌，從而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和國際化，並促進中藥材的貿易。

除此以外，政府亦積極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有關傳統醫藥的發展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傳統醫藥國際分類及制訂未來10年傳統醫藥策略。衛生署主動數次與世衛協辦傳統醫藥國際分類會議。透過世衛，政府進一步強化了國際網絡，與其他地區建立中醫藥事故通報機制，深化了信息交流及草藥規管合作。

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中醫藥條例》，管委會在1999年9月成立，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以確保中醫及中藥業的執業及操守水平；促進和確保適當使用中藥材；確保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此法定規管組織的成員包括執業中醫師、中藥業人士、教育界人士、業外人士和政府人員。

此外，政府於2011年12月成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目標是希望能更有效地協調中藥界各持份者共同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委員會將擔當平台角色，就香港中藥研發事宜向持份者收集意見；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並檢視工作進度和提供改善的建議。委員會亦會促進各持份者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在中藥研發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

政府亦已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並於在2012年1月舉行了首次會議，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次檢討涵蓋包括中醫等13個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二)及(三)

為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政府積極落實於全港分階段開設18間中醫診所的計劃。到目前為止，當局已開設了16間中醫診所，分別設於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九龍城、荃灣、大埔、西貢(將軍澳)、元朗、屯門、葵青、北區及沙田。我們會繼續在油尖旺區及離島區內物色合適的選址，盡快增設餘下兩間中醫診所，以加強公共醫療體系內的中醫服務。鑒於在18區開設中醫診所的計劃仍有待全面落實，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增加中醫診所的數目。

各中醫診所的服務時間視乎地區需要而定，希望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盡量方便求診者。現時，各診所的服務運作順暢，當局未有計劃延長診所服務時間。

(四)至(六)

政府在促進中醫藥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是按“循證醫學”為本的方針，建立能夠配合香港實際情況及需要的中西醫合作診療模式。

鑒於市民對中醫藥的需求日漸增加，政府正積極逐步將中醫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政府自2003年至今已在16區開設中醫診所，並會盡快增設餘下兩間中醫診所，以推動中醫服務的發展。現時，醫管局已在二十多間醫院試行不同模式的中西醫結合服務，透過加強中、西醫的溝通，綜合兩個醫療體系對特定病種的治療優勢，為病人提供適切的診療服務。

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包括拓展中醫服務，其中尤其以跨專科(中西醫)匯診的門診服務為主幹。除了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外，亦會提供中醫住院服務，初步計劃會設置有56張病床的中西醫結合病房。由於距離重建計劃完成階段尚有一段較長時間，有關中醫數目和編制，以及會否把措施進一步推展等問題，會在計劃接近完成時一併進行檢討。

政府現時暫無計劃設立公營中醫院。至於有興趣設立私營中醫院的團體，政府歡迎他們向政府提出詳細建議以供考慮。

- (七) 中醫執業在本港歷史悠久，自《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通過，中醫藥正式納入法定規管，並確立註冊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中醫藥條例》內訂明各項中醫規管措施，包括考試、註冊及紀律等事宜。此外，法例亦訂明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符合管委會中醫組訂定的中醫藥學進修要求，以更新專業知識，與時並進。

現時已有3所本地大學設有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長遠來看，本地教育機構可培訓足夠的優質專業人才，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

此外，醫管局亦積極為在中醫診所執業的中醫師增加就職和培訓機會，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新畢業生會在首年受聘為初級中醫師，在第二及第三年受聘為進修中醫師。每間中醫診所須聘用最少4名兼職(或2名全職)高級中醫師和12名初級中醫師／進修中醫師，大大增加就職和培訓機會。

為協助中醫畢業生前往內地中醫醫院或診所駐診，醫管局於2009年7月增設“初階獎學金”，讓具兩年或以上臨床經驗的中醫師到內地著名醫院學習，進修專題按香港中醫藥的發展方向及需要而定。中醫師受訓後，返港需在醫管局轄下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中醫診所工作，協助推動中醫服務。醫管局亦於2010年4月開始開設“高階獎學金”，遴選全港有志推動中醫教研發展並具相當資歷與經驗的中醫師，到內地醫院深造，回港後負責中醫師培訓工作。

隨着中醫服務在本港日漸普遍，中醫的專業地位及服務近年在社會上得到更廣大的認同，這對中醫的事業發展無疑大有裨益。

(八) 根據《中醫藥條例》，在管委會通過的機制下，設有有限制中醫註冊制度，以便引進中醫專才，在指定的機構進行中醫藥學的臨床教育和科研工作。內地中醫專家可透過有限制註冊的途徑來港，在指定的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臨床研究及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港中醫的專業水平。香港現時共有6間教育或科研機構，可為其聘請的中醫藥專家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分別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醫管局。目前，在本港的有限制註冊中醫共有70名。

(九) 在研發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支援計劃，資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公司進行與中藥研發及檢測相關的應用研究項目。其中“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鼓勵企業善用大學的專業知識，共同進行研究發展項目；“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可資助中小企業進行中藥研究及發展項目，以協助他們開拓業務和確立市場需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可資助有助提升和推動中藥產業發展的項目，如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等。

在檢測及化驗技術支援方面，管委會中藥組及衛生署代表經常按需要與業界舉行簡介會及交流會，以及不時出席中藥商會的會議，為業界在技術支援上提供適切的協助。相關資料亦已上載管委會網頁，供業界參考。

(十) 據瞭解，現時保險公司在訂定醫療費用賠償額時，一般會以市場的醫療費用中位數作參考，而根據它們所作有關的市場調查結果，中醫費用的中位數較西醫費用為低，故此，中醫費用的賠償額一般較西醫的為低。保險公司會不時進行醫療費用的市場調查，務求所提供的保障，能夠切合投保人的需要。此外，如投保人有特殊需要，可要求保險公司提高中醫費用賠償額的保障，但有關的保費亦會因應調整。

- (十一)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現行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的衛生署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支付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

目前，衛生署並無開設中醫診所。至於醫管局轄下的各間中醫診所均是以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為求診者提供服務。與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不同，中醫診所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

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

Oversale of Air Tickets by Airlines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年，本人的議員辦事處經常接獲本港市民對航空公司(特別是佔本港航空客運量最大市場份額的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的投訴。投訴人指在抵達機場後或將近登機前，才知悉沒有機位，被迫在機場與該公司的職員交涉，但其職員往往態度惡劣；而航空公司往往只承諾提升客位級別或補償一晚酒店住宿，沒有理會對乘客的行程可能造成的延誤、他們的經濟損失及不便。他們認為航空公司恃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無視個別缺乏議價能力乘客的權益。他們亦質疑較早前疑因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而引致航班延誤的事件中，有飲食界名人通知記者到場報道其與航空公司交涉，而獲得的賠償遠比其他同類事件多。他們批評這與近日兩電原擬加電費賺盡9.9%利潤上限，無視整體社會及廣大市民利益的霸權作風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政府部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的求助及投訴，以及該等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指定的政府部門及既定程序及機制處理涉及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的求助及查詢；此外，有否向公眾宣傳相關程序及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對航班乘客以至本港客運航空業的影響；若有，影響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盡快研究；及
- (四) 鑒於航空公司(包括涉及航空公司本身或代理銷售機票的旅行代理商)與消費者有關超額銷售機票的糾紛越來越多，而當局現正研究改革香港旅遊業的監管架構，會否考慮同時研究加入規管及協調機制，以處理旅客與航空公司之間的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如何針對上述情況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2009年至2011年期間，民航處及消委會接獲涉及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的求助和投訴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民航處	1	1	1
消委會	6	9	10

由於旅遊業議會並沒有備存涉及航空公司超額銷售機票的求助或投訴個案數字，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二) 旅客如就消費糾紛與航空公司發生爭議，可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一般會以調解方式，協助旅客與航空公司協商解決爭議。
- (三) 航空公司一般會為旅客提供彈性，容許旅客在訂購機位後臨時更改行程。故此，旅客在購票後未有按時登機的情況時有發生。航空公司通常會根據個別航班的情況和以往的經驗，估算旅客的“不出現率”而酌情超額銷售機票。有關安排可讓有需要的旅客利用已被其他旅客預訂但未有辦理登機手續而騰出的機位前往目的地，並可盡量減少每班航班的座位虛耗率。一般而言，航空公司會與受影響的旅客溝通協調，並提供協助和相應安排，以盡量減少對旅客的不便。

- (四) 政府就香港旅遊業規管架構所提出的改革路向，目的是透過成立獨立法定規管機構，集中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從而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服務，涉及雙方的合約事宜和航空公司的商業運作，與旅遊業規管架構並無必然關係。

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已於去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政府原本預計會有約436 000人符合申請資格，並假設有一半合資格人士(即218 000人)申請津貼。而政府就交津計劃申請撥款達48.05億元，另外會額外增聘約2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交津計劃的申請人數及已發放的津貼總額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獲全額(即每月600元)和半額(即每月300元)津貼的人數；當中有多少名申請人曾申請政府於2007年以試驗形式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及該數目佔支援計劃申請人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此外，至今當局為交津計劃額外增聘的人手數目，以及相關行政開支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截至上月中旬，只有22 000宗交津計劃申請，遠遠少於政府原先的估計，當局有否瞭解及評估原因為何，是否包括入息限額太低、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申請手續繁複和宣傳不足等因素；當局如何處理因錯估申請人數而浪費的開支和人手；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措施改善申請數目太少的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支援計劃的受惠人士有關實施交津計劃的查詢或投訴；若有，至今共收到多少個查詢或投訴，內容為何；當局有何方法(包括運用酌情權等)，協助因交津計劃是以住戶為經濟狀況審查的基礎，而無法獲得津貼的低收入人士；及

- (四)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盡快就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和經濟狀況審查基礎等進行全面檢討，讓該計劃可真正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2月20日，勞工處共接獲24 308宗申請，涉及26 563名申請人，當中18 566人已獲發合共6,300萬元的津貼。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目載列於附件。

在26 563名申請人中，有8 412人居住於支援計劃涵蓋的4個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當中2 747人曾獲批參加支援計劃，佔支援計劃獲批申請人總數6.3%。

為推行交津計劃，勞工處現時共增加了260名員工，他們每月的薪酬開支約為506萬元。

- (二) 當局較早時只是按住戶入息及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推算有多少人可能受惠於交津計劃。但是，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的數據，所以我們未能估計當中有多少人同時符合交津計劃的資產要求。加上合資格人士最終是否申請津貼，以及何時遞交申請，涉及其他個人因素，因此，當時提供的數字只能作為一個粗略的參考，並非確實合資格或受惠人士的數目或目標。

由於這是一項嶄新計劃，加上交津計劃容許申請人申請過去6至12個月的津貼，因此在交津計劃初期我們實在難以預測實際的申請數目和申請表的遞交時間。在交津計劃起步階段預留足夠的人手，是為了確保申請人不會因當局人手不足而延誤審批時間。我們會因應運作經驗，適時檢討人手安排。

我們剛於本月16日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公布將按2011年第四季的入息數據，對交津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進行技術性調整。新限額將由本年3月起生效。

- (三) 截至2012年2月20日，勞工處並沒有接獲任何支援計劃的受惠人士有關實施交津計劃的投訴。同期，勞工處共收到約44 000宗對交津計劃的查詢，但由於查詢的市民無需透露是否曾參加支援計劃，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政府在制訂交津計劃時，已經仔細考慮不同的建議，最後決定以住戶為單位作經濟審查，是因為這樣可以全盤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能夠把資源投放到需要較大的低收入住戶身上，亦與其他政府恆常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勞工處會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資格準則，審批所有申請。

- (四)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我們已公布將由下月(3月)起上調交津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我們亦會按原定時間表，在參考交津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交津計劃推行3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附件

交津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2年2月20日)

地區	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目			合計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及半額津貼*	
中西區	109	4	6	119
東區	628	18	27	673
南區	299	7	23	329
灣仔	71	0	5	76
九龍城	554	12	33	599
觀塘	2 481	51	140	2 672
深水埗	1 249	29	85	1 363
黃大仙	1 196	35	80	1 311
油尖旺	340	7	18	365
離島	499	13	26	538
葵青	1 900	41	93	2 034
北區	870	10	41	921

地區	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目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及半額津貼*	合計
西貢	605	12	47	664
沙田	1 168	33	66	1 267
大埔	457	5	23	485
荃灣	501	5	30	536
屯門	1 936	32	95	2 063
元朗	2 343	43	105	2 491
香港境外	55	0	5	60
總數	17 261	357	948	18 566

註：

* 申請人在不同月份獲批全額或半額津貼。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及內地人士在港駕駛

Ad Hoc Quotas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and Mainlanders Driving in Hong Kong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應否容許國內公民通過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駕車來港的問題在本港引起頗大爭議。大量市民在網上表態反對，更醞釀組織遊行抗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內地及其他國籍(例如歐洲各國、美國和加拿大等實行左軚駕駛的國家)的人士要在港合法駕駛車輛，除了須具備其原居國家簽發的駕駛執照外，還須持有甚麼駕駛執照及具備甚麼資格；
- (二) 過去3年，每年符合第(一)部分的資格獲許可在港駕駛的內地公民人數為何；
- (三) 過去3年，在港發生的交通意外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來自內地及其他國籍的駕駛者，並按駕駛者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3年，本港的執法機關分別向違反交通條例的內地及其他國籍的駕駛者發出多少張告票或提出檢控，並按違例個案的類別和涉及的交通意外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現時獲批常規配額(俗稱“中港車牌”)並在本港行駛的車輛數目為何；當中在香港登記和在內地登記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該等車輛須否符合特定的技術規格；若須要，詳情為何；以非香港登記車輛、非經製造商或入口商輸入，以及曾在外地(例如日本、美國、澳洲及歐洲)使用的外地登記車輛申請“中港車牌”的途徑為何；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與審批一般申請的準則有否不同；若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可向內地或本港哪些政府部門或機關提交“中港車牌”申請；哪些內地及本港的政府部門及機關有權簽發“中港車牌”；申請“中港車牌”須符合甚麼資格，以及申請費用為何；
- (六) 決定落實容許國內公民通過自駕遊計劃駕車來港的政策前，有否預計政策實施後，每年駕車來港的國內公民人數為何；此外，有否評估是否需要諮詢市民的意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有此需要，曾否進行諮詢；若沒有評估，可否立即作出評估；及
- (七) 政府有否考慮在口岸附近設“自駕遊車輛停泊區”，限制自駕遊車輛在進入香港後只可在該處停泊，而駕駛者則可再乘搭接駁交通工具進入市區，以避免自駕遊計劃對本港的道路使用量、交通秩序、交通規例的執行、保險索償，以及空氣污染等方面帶來重大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持有海外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欲在本港駕駛，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 (ii) 申領臨時駕駛執照；或
 - (iii) 如屬訪港旅客(即抵達香港，但不在港居住超過12個月的人士)，可憑所持有有效的海外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許可證駕駛。

持有海外駕駛執照的來港人士如欲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他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持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附表4所列任何國家或地方所簽發的海外駕駛執照。
- (ii) 該海外駕駛執照必須：
 - (1) 仍然有效或有效期屆滿不超過3年；及
 - (2) 是在簽發國家或地方成功完成有關的駕駛考試後獲得的。
- (iii) 申請的車輛類別必須為該駕駛執照簽發國家或地方授權他駕駛的類別。
- (iv)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1) 該執照最初是他在簽發國家或地方居住不少過6個月的期間內的任何一天簽發；
 - (2) 在緊接申請前已持有該認可國家或地方的執照不少於5年；或
 - (3) 持有該執照簽發國家或地方的護照或同等的旅行證件。

持有由香港以外但不屬《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4所列國家或地方所發出的有效駕駛證明書或執照的來港人士，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3條申領臨時駕駛執照，並須於抵港日期起計3個月內申請參加駕駛考試。若他在駕駛考試任何一部分不合格，該臨時駕駛執照會被取消。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可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認可國家或地方之一。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駕駛執照成功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個案約為：

年份	個案
2009年	13 660宗
2010年	16 290宗
2011年	19 680宗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3條，臨時駕駛執照不適用於持有由香港以外而屬附表4所列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所發出的有效駕駛證明書或執照。因此臨時駕駛執照不適用於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有效駕駛執照的內地駕駛者。

任何訪港旅客可憑所持有有效的海外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許可證在香港駕駛，並不需要經過任何登記程序，因此運輸署並無有關紀錄。

- (三) 運輸署並沒有根據駕駛者國籍(包括是否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分類及備存的交通意外數字。
- (四) 警方並沒有根據駕駛者國籍(包括是否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分類及備存的交通違例及檢控數字。
- (五) 現時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是受到香港和廣東省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這些車輛必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俗稱“批文”)及運輸署發出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辦理其他內地所需手續，才可以來往粵港兩地。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規定，“香港入出內地私家車”配額主要發給有公務或商務需要來往兩地的人士及公司。目前只有在內地非山區投資達100萬美元或在山區投資達40萬美元的企業，或是在內地擔任人大政協等公職的本港人士，方可申請香港入出內地私家車配額。這些車輛均必須已在本港登記及領牌，包括香港政府車輛及符合內地投資要求的香港私家車。現時這些車輛數目約為24 000輛。

另一類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則是來自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車輛。這些車輛以國際通行許可證在本港行駛，約有1 900輛。

在香港登記及領牌的過境車輛，除車輛牌照費外，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9條，就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收取費用，私家車的年費為港幣540元(如屬不足12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該費用是相等於年費的十二分之一乘以擬領許可證的月數，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

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規定，持“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要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就車輛構造方面的規定，例如有良好剎車系統、適當的照明設備及燈號等，則有關規例內的車輛構造及保養規定便不適用於這些在本港短暫停留的汽車。現時運輸署對現時以常規配額來港的內地車輛，採取與香港私家車一致的驗車準則，即凡車齡滿6年或以上的必須進行年檢。

(六)及(七)

廣東省私家車來港屬於自駕遊計劃第二階段的安排。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自駕遊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後，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自駕遊計劃的具體安排。

政府早於2008年12月，已就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向立法會解釋有關計劃。其後於2009年1月23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向委員解釋整體過境車輛的規管情況和將來放寬私家車配額制度的方向，並匯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自駕遊計劃的進展。自駕遊計劃是在高度規範性的情況下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一些私家車利用一次性配額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來往兩地。當時已說明，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分兩個階段推行建議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當時委員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之後，立法會議員亦透過多次質詢，跟進計劃的進展。

在制訂自駕遊計劃的安排時，我們遵從幾個原則，包括：

- (i) 審慎行事，先推出試驗計劃以確定成效；

- (ii) 具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
- (iii) 配額數量由少量開始，可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
及
- (iv) 所有申請必須資料完備，會小心審批，好好把關。

我們在制訂第二階段安排時，會繼續遵從上述的原則，還會充分聽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包括質詢中提到的交通配套及管理措施(如增加車輛停泊區)，做好有關工作。而實施第二階段自駕遊計劃，還涉及法例修訂，以便提供臨時牌照和為相關收費提供立法基礎，相信政府和立法會都會有效把關。

香港天文台提供的氣象資料

Provision of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by Hong Kong Observatory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總部錄得的氣溫經常與市區其他氣象站的氣溫出現差距，既缺乏代表性，亦未能真正反映大部分市區地方的實際溫度。例如本年農曆新年期間(本年1月22日至29日)，溫差竟達2℃至3℃。而現時天文台公布的最新天氣報告、短期天氣預報和7天天氣預報等均以天文台總部的數據為基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農曆新年期間，各市區氣象站(包括深水埗、京士柏、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和跑馬地等)錄得的每天最高及最低的氣溫與天文台總部錄得的相關氣溫的差別分別為何；在同一時間收集的最低和最高氣溫數據之間的最大差別為何；天文台有否瞭解出現溫度差別的箇中原因；天文台過去有否研究天文台總部周邊的發展對收集天氣數據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鑒於天文台總部錄得的氣溫與其他市區氣象站存在差別，天文台有否研究其他天氣參數(例如相對濕度和氣壓等)是

否同時存在差別；鑒於現時多個地區氣象站均未有提供溫度以外的天氣數據，天文台會否考慮在各地區氣象站增設其他測量儀器記錄該等數據，以真實和全面地反映各區的天氣情況；及

- (三) 當局會否改善現時以天文台總部數據為基礎提供最新天氣報告、短期天氣預報和7天天氣預報的做法(例如考慮採用平均或加權數據等方法)，以更真實地反映市區的天氣資訊；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本年1月22日至29日，各市區氣象站錄得的溫度詳列於附表一及二。

據天文台的觀測及分析，各地區錄得的氣象數據除了會受雲量、風向和風速等因素影響，亦和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包括城市發展程度)有關。即使同是市區地方，氣溫亦會有所不同。

多年來，天文台一直以總部的氣象數據，作為天氣報告及預報的指標，做法已廣為大眾理解及接受。天文台曾研究城市發展對氣象數據的影響，發現近年在總部錄得的平均溫度因有關原因而上升，少於1°C。雖然如此，即使以市區其他氣象站為指標，也會同樣受城市發展影響；而用平均數等統計方法亦未必能得出更有代表性的數字。

為滿足市民對個別地區天氣資料的需求，天文台利用不同渠道(例如天文台網頁、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傳媒及電話查詢服務等)，發放全港各區氣象站錄得的溫度、相對濕度、風向和風速等資料及分區天氣預報。如天文台預計不同地區的溫度與天文台總部有較大差距，會提醒公眾。

- (二) 天文台設有超過30個氣象站，遍布全港各區，觀測天氣變化。大部分氣象站提供有關分區的多種天氣資料，包括氣溫、風向、風速、雨量、相對濕度等。天文台會因應需要考慮在個別氣象站增加測量儀器。至於平均海平面氣壓(“氣壓”)，香港各區的差異一般極小，但天文台仍透過網站發布12個氣象站的氣壓資料，供有興趣人士參考。

附表一

天文台總部與部分市區氣象站每天最高氣溫的差別(°C)

日期 (2012年)	總部		京士柏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跑馬地	
	氣溫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1月22日	16.3	15.8	-0.5	16.7	0.4	15.6	-0.7	16.7	0.4	15.5	-0.8*	16.4	0.1	
1月23日	11.8	11.4	-0.4	10.8	-1.0	10.5	-1.3*	11.5	-0.3	10.6	-1.2	11.7	-0.1	
1月24日	12.2	11.9	-0.3	12.0	-0.2	11.7	-0.5	12.3	0.1	11.3	-0.9*	12.5	0.3	
1月25日	10.2	9.4	-0.8	9.1	-1.1	8.9	-1.3*	9.3	-0.9	9.1	-1.1	10.4	0.2	
1月26日	13.4	13.0	-0.4	13.7	0.3	13.1	-0.3	13.8	0.4	13.1	-0.3	13.9	0.5*	
1月27日	15.8	16.0	0.2	17.1	1.3*	15.9	0.1	16.9	1.1	15.8	0.0	16.9	1.1	
1月28日	20.0	21.6	1.6	22.6	2.6	21.9	1.9	23.5	3.5*	21.6	1.6	23.1	3.1	
1月29日	16.5	17.4	0.9	18.7	2.2*	18.1	1.6	18.7	2.2*	17.8	1.3	18.5	2.0	

註：

* 為當天最大差別

附表二

天文台總部與部分市區氣象站每天最低氣溫的差別(°C)

日期 (2012年)	總部		京士柏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跑馬地	
	氣溫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1月22日	10.6	9.6	-1.0	10.0	-0.6	9.0	-1.6*	9.6	-1.0	9.6	-1.0	10.9	0.3	
1月23日	9.4	8.4	-1.0	8.5	-0.9	7.8	-1.6*	8.6	-0.8	8.0	-1.4	9.8	0.4	
1月24日	8.9	8.2	-0.7	8.4	-0.5	7.2	-1.7*	7.7	-1.2	8.0	-0.9	9.4	0.5	
1月25日	7.4	6.9	-0.5	6.8	-0.6	6.3	-1.1*	6.7	-0.7	7.5	0.1	8.0	0.6	

日期 (2012年)	總部			京士柏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跑馬地	
	氣溫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氣溫	差別
1月26日	9.0	8.0	-1.0	8.0	-1.0	7.8	-1.2*	7.9	-1.1	7.9	-1.1	9.2	0.2		
1月27日	13.3	13.0	-0.3	13.6	0.3	13.0	-0.3	13.8	0.5*	13.0	-0.3	13.7	0.4		
1月28日	14.8	14.5	-0.3	14.8	0.0	14.3	-0.5	14.1	-0.7	14.3	-0.5	13.4	-1.4*		
1月29日	13.8	13.9	0.1	14.2	0.4	13.9	0.1	14.3	0.5*	14.2	0.4	13.6	-0.2		

註：

* 為當天最大差別

公營醫院藥房的人手及人手編制

Manpower and Staff Establishments of Dispensaries of Public Hospitals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到市民投訴，於公營醫院的藥房輪候取藥的時間過長。有市民等候了兩小時45分才拿取到3包普通感冒藥和一瓶咳藥水。該名市民表示，按其觀察，藥房職員並沒有怠懈，雖工作繁重亦無怨言；問題並非出自員工，而是在於人手不足。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編配足夠人手予各公營醫院藥房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應付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日漸增加的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各公營醫院藥房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鑒於近年政府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有否計劃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增加公營醫院藥房的人手；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增加培訓藥劑師的大學學位數目，或從外國引入符合香港醫療水平的藥劑師；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致力確保藥劑和配藥服務的效率。現時，醫管局專科門診部病人的平均輪候取藥時間約為30分鐘至45分鐘，在繁忙時段，病人輪候取藥的時間可能會較長，輪候兩小時或以上的情況只屬少數。

- (一) 截至2011年年底，醫管局7個醫院聯網藥房的人手數目如下：

醫院聯網	藥劑師數目	配藥員數目
香港東	48	122
香港西	49	108
九龍中	47	124
九龍東	36	112
九龍西	100	236
新界東	56	167
新界西	39	116
總數	375	985

- (二) 為提升公立醫院的藥劑服務和改善病人用藥的安全水平，政府已在近年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拓展公立醫院及門診部的藥劑服務，當中包括增加普通科門診部的藥劑師。在過去兩年，醫管局共增聘了140名藥劑人員。在下年度，醫管局計劃增聘約100名藥劑人員。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日常運作及服務發展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適切措施，以確保市民得到安全可靠藥劑和便捷的配藥服務。
- (三) 現時，香港中文大學的藥劑學課程是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藥劑師培訓課程。該課程的畢業生可在他們完成一年的實習培訓並通過相關評核後，在香港註冊成為藥劑師。

香港大學於2009年開辦了新的藥劑學學士課程，並正就其課程向管理局申請認可；有關認可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如該課程獲得管理局認可，兩所大學藥劑學學士課程每年總共逾50名的畢業生，在完成1年的實習培訓及通過評核後，便可在港註冊成為藥劑師。

除本地畢業生外，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藥劑學的畢業生，如果符合下列資格，便可參加管理局的藥劑師註冊考試：

- (1) 完成不少於3個完整學年的全日制藥劑學大專教育課程或同等學歷；

- (2) 在其接受該教育課程的國家已註冊為藥劑師或已取得註冊成為藥劑師的專業資格；及
- (3) 在其接受該教育課程的國家或其他國家取得註冊前實習訓練及／或在註冊後取得有關藥劑業的工作經驗，合計不可少於1年。

現時，藥劑師註冊考試1年舉辦兩次，分別在6月和12月。考試共有3科，包括“香港藥劑法例”、“藥劑實踐”及“藥理學”。如申請者在所有科目取得合格，便可以在港註冊成為藥劑師。在2011年，3科的平均合格率約為48%。在2007年至2011年，合共取得3科合格並獲管理局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為藥劑師的海外畢業人數接近300名。

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藥劑師聘用和人手供應情況較其他職系的醫護人手的供應情況相對較為理想。醫管局會繼續致力確保藥劑和配藥服務有足夠人手，並在人手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服務需求。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20.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其轄下公共屋邨收回的出租單位，是新建公屋單位以外，可作編配單位的主要供應來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房委會每年共收回多少個出租公屋單位，並按區域(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及公屋單位類別(1人至2人單位、3人至4人單位、5人至6人單位和7人或以上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房委會每年收回的出租公屋單位及新建單位中，供租戶調遷之用，以及編配予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及體恤安置申請人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房委會每年因舊有租戶調遷、獲取其他形式的房屋資助或接獲遷出通知書而收回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在該等舊有租戶當中，分別有多少戶繳交倍半租金、雙倍租金及暫准證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除新建租住公屋單位外，房委會從現有公屋租戶回收的公屋單位，亦是重要的公屋單位供應來源。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年(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房委會回收的公屋單位，按公屋輪候冊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市區	7 660	7 260	7 650
擴展市區	5 320	4 050	4 330
新界	5 570	3 620	4 420
離島	60	60	70
總數	18 610	15 000	16 470

註：

由於四捨五入至十位的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為善用公屋資源，不同公屋類型及面積的公屋單位均設有不同的編配範圍，例如和諧式的兩睡房單位可配予4人至6人家庭。房屋署因此沒有就按質詢劃分單位的方法以細分回收單位數字。

- (二) 在過去3年，房委會每年編配予公屋租戶以作調遷、公屋輪候冊申請人、體恤安置個案的單位數目如下：

安置類別	2008-2009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2009-2010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2010-2011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調遷	3 510	5 470	8 980	2 270	5 640	7 910	960	5 130	6 090
公屋輪候	14 200	10 400	24 600	11 790	9 080	20 880	7 250 [#]	8 650	15 900 [#]

安置類別	2008-2009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2009-2010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2010-2011年度 已編配單位數目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新單位	翻新單位	合計
冊									
體恤安置	10	2 030	2 040	11	2 440	2 450	6	2 430	2 440

註：

由於四捨五入至十位的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於2011年3月底，另有4 700個申請者已初步接納編配，但該年度因未正式入住而沒有被計算在已編配單位數目內。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房委會在過去3年分別回收了18 610、15 000及16 470個公屋單位。當中涉及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租戶數目詳列如下：

	從正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租戶中 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繳交一點五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	260	160	400
繳交兩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	180	130	260
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的住戶	100	80	110
總數	540	360	770

註：

由於四捨五入至十位的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房委會收回單位的原因眾多，包括公屋租戶購買居屋單位而退回單位、公屋租戶自願退出、調遷及房屋署從執行租

務管制行動中收回單位等。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秘書：《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在2002年及2004年分別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及其《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以及履行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下的國際責任和義務。《反恐條例》已於2011年1月1日全面生效。

2008年，特別組織完成有關香港實施該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建議的評核報告。報告具體指出，香港應該檢討《反恐條例》，尤其需要採取立法措施，盡快完成數項主要建議。立法措施必須：

- (一) 將提供任何財產 —— 即包括資金和任何其他性質的財產 —— 給予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用作恐怖主義行為，明確訂為刑事罪行；
- (二) 修訂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將意圖強迫國際組織亦一併涵蓋在內；及
- (三) 除提供財產外，亦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籌集財產定為罪行。

為全面落實特別組織評核報告的主要建議，條例草案現就以上3個範疇修訂《反恐條例》。相應的實質修訂包括：

- (一) 廢除“資金”的定義，並以“財產”一詞取代；
- (二) 將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加入“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 (三) 修訂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提供協助的範圍，將為該等人及組織籌集財產亦涵蓋在內；及
- (四)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2008年的報告發表後4年內，即在本年6月前，必須完成報告內的主要建議，並據之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倘若香港無法在時限內落實報告建議的實質改善，以致未能適時地提出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甚有可能進一步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考慮到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加拿大、澳洲等，均已落實特別組織有關數項立法的主要建議，即已完成立法或法律修訂工作，因此香港有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爭取在特別組織今年6月的覆核程序，起正面作用；否則，假如特別組織進一步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將會大大削弱香港相對於一眾貿易對手的競爭力。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回應特別組織的具體建議，履行香港在打擊恐怖主義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國際責任。此舉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和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對促進香港與國際社會合作對付恐怖主義，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聯合國(反恐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Bill

代理主席：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會於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64(3)條，局長就宣布撤回該法案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une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0年1月，5名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提出辭職並參與其後的補選。該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該次事件發生之後，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要求政府研究方法去堵塞漏洞，避免類似情況繼續發生。

在上述背景下，特區政府在2011年5月提出以遞補方式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和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建議，並在其後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為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引入一個遞補機制，用以填補在立法會任期期間，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社會上有不少人士要求政府應就這重要議題進行廣泛諮詢。此外，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就此，我們決定暫時不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進行表決，並於2011年7月22日發表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已於2012年1月20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撮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

在考慮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及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發表的意見後，我們已提出了最新建議方案。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5條或第72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選民可繼續行使其投票權。如任何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

我們已經在本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最新建議方案。

由於我們已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立法會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並在補選中參選的問題，我們不會繼續處理原有的條例草案。因此，我們現根據相關程序，撤回該條例草案。我在此強調，撤回該條例草案是基於以下考慮：

- (一) 特區政府已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相關問題；
- (二) 撤回該條例草案純粹為符合相關的技術程序；及
- (三) 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是因應有關條例草案的特殊情況，並不應被視為任何先例。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特別是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

代理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以撤回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今天有3項議員議案。第二及第三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2年2月1日提交本會省覽，6項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2年2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的《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4號法律公告)；
- (b)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5號法律公告)；
- (c) 《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6號法律公告)；
- (d) 《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7號法律公告)；
- (e) 《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重申香港核心價值。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重申香港核心價值

REITERATING HONG KONG'S CORE VALUES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香港最近流傳有關“狗”的言論及“蝗蟲”論，令我有感而發。

在香港短短的百多年歷史中，有幾項不爭的事實是我們不容忽視的。第一，當然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相信香港也將永遠是中國的一部分。第二，香港是華洋聚居的地方，但同時絕大部分香港人都

是內地移民。代理主席，我在香港出生，但我的父母都是內地移民。你的父母可能不是內地移民，但你的祖父母也可能是內地移民。

因此，香港人及內地人其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一直認為香港是一個包容、充滿關懷及愛心的社會。與我年紀相若的人不知道會否同樣清楚記得，在1960、1970年代，我們在日常生活常常研究如何把柴、米、油、鹽、午餐肉、即食麪、棉被寄回內地。當時，我們對內地同胞的關懷可說是無微不至。可是，我們的社會甚麼時候變得如此排外呢？不單排斥外族人士，甚至對內地同胞亦有對立心態和排外情緒。

是不是我們的社會變了？如果是的話，是甚麼令我們的社會改變呢？這個問題我想了很久，但我還是不相信香港人的本質已經改變。我們近日看到的矛盾及兩地的分化其實都是環境造成，但若進一步追問這種環境是何人造成，我認為答案非常簡單，這種環境是特區政府所造成的。我並非試圖把社會民情的問題推卸給政府，但在管治上有一項十分基本的理念，就是一個地方的資源應該用於當地居民身上。這是首要原則。

今早，我們的同事吳靄儀議員提出了質詢。局長回應時，字裏行間明顯認同香港的資源應該先用於回應本地居民的需求，在資源有餘時才照顧其他地方的人的需要。這是不爭的事實，也是任何一個政府最基本的責任。如果本地資源根本不足以應付本土居民的需求，但政府卻毫不限制外來人士爭奪本土資源，人最基本的自然反應就是對外來人士感到不滿。久而久之，這種不滿會轉化成仇外的情緒。如果我們不處理這種不滿及憤怒，便會造成非常深遠的傷害，不但會令外來人士認為香港人無情無義，排斥他們甚至弱勢社羣，亦會令香港人憎惡內地人。正因如此，香港才會出現“蝗蟲”論。當然，我承認並非所有香港人都認同這種看法，我亦不相信大多數內地人會把香港市民視為狗，但這種情緒的出現反映社會大眾現時的感覺，若不加處理，情況將會繼續惡化。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並要求採取3項措施。很多人誤以為這項議案只旨在提出我稍後論述的幾項建議措施，而不是處理兩地文化的矛盾及兩地的對立情緒。然而，我的議案其實是關乎後者而非前者。我剛才所說的兩地對立情緒，最大的觸發點正是特區政府最近的施政問題，我會在討論幾項建議措施時談及這些問題。所以，治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應只是治本。

最近，令港人與內地人產生對立的重大問題，莫過於孕婦來港產子。這個問題並非純粹出現在去年，而是可以追溯至數年前，香港人的子女出生數字下降，令特區政府以為可以削減或最少不增加產科服務的資源，直至產科服務需求增加，政府才發覺被殺個措手不及，追不上這個需求。統計數字顯示，在2006年前，來港產子的“雙非孕婦”人數少於1萬名，但自2006年起至2010年，有關數字激增至32 000名。然而，在此情況下，香港的床位數目仍然大致維持不變。

代理主席，你可能會記得，在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後，我與新界東的很多議員不斷爭取在新興市區將軍澳增設產科服務。我們爭取了很多年。最初，政府回應說由於出生率不足，設立產科是危險之舉。後來，政府終於認為出生率足夠，願意設立產科，但卻發現醫生不足，無法設立。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證明政府在迎合本地需求方面十分短視，欠缺全盤計劃。

我想再說說剛才的數字。今早，局長回應了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質詢。就最近訂立的35 000個名額而言，政府從來沒有嘗試劃分這些名額，訂明當中有多少名額提供予“單非孕婦”，多少名額提供予“雙非孕婦”。局長今早提供的數字只顯示，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6 000名“單非孕婦”來港。這個數字對香港的衝擊不算太大，但提供餘下那3萬個配額，究竟是要回應本地的甚麼需求呢？

“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單非孕婦”的丈夫是香港人。這些香港居民的需求，政府應該回應，但“雙非孕婦”的情況卻不同。我們為何要維持“雙非孕婦”的3萬個配額，以致本地居民無法獲得香港應該為他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呢？

代理主席，我們每天都聽到很多故事，我相信你也有聽聞，很多香港人為了生小孩而非常煩惱，首先是找不到床位產子，產子後又找不到學位，長大後又找不到職位。我們的社會是否真的窮到這個地步？

我今早亦提到，最近很多專業人士(特別是金融界人士)向我投訴，他們來港創業或就業後，同樣找不到床位產子。我們這個國際大都會本應要吸納外來人才，但我們的配套措施卻與第三世界的國家相差無幾，我們怎能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呢？就此，我懇切要求局長仔細考慮即時取消或大量削減“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名額，以認真回應本地的需求。這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先行回應本地居民的需求，以期淡化本地人與內地人互相對立的情緒。

此外，我必須指出，除了獲得配額的孕婦外，我們不能忘記還有一批為數不少的“闖關孕婦”。去年闖關的“雙非孕婦”有七百多人，約佔在港產子孕婦人數的1%，但她們對香港醫療制度的衝擊尤其嚴重，因為她們“闖關”往往會佔用我們的緊急醫療服務。對她們來說，“闖關”可能是一時方便，但對香港人來說，卻是嚴重的資源錯配。

世界各地都訂有出入境措施，以防止外來人士在本土出生。既然全世界都這樣做，為甚麼香港辦不到呢？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他認為可即時執行哪些可行措施，以防止這些外來人士在香港醫療資源不足時佔用我們的資源。

同時，我必須說說自駕遊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沒有剛才所說的兩地對立情緒、沒有孕婦“闖關”或“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市民對自駕遊的反應可能不會這麼大。不過，最根本的問題是香港地少車多，我們尊重法治精神，而且對環保有很強烈的訴求，這些事情並非外地駕駛人士可於短時間內適應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即時取消這項自駕遊計劃。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7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黃國健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騮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真的很高興，因為妻子產下了一個小朋友，現時已經三個多月了。正是在這個過程裏，我與妻子也很理解到其他香港人在懷孕後，如果因為很擔心預約不到分娩床位及服務而感到很彷徨時，對整個家庭的打擊、挫折感，以及隨而產生的不滿，可以是非常大的。

我們不希望這項議案會“火上加油”，導致中港兩地的矛盾加深。然而，我覺得我們必須說清楚的是，香港有限的資源應該優先及絕對優先地為本地人提供服務。這是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 —— 即使是非常國際化城市 —— 均會採取的原則。

因此，我們的建議是：第一，公立醫院及公營服務均是政府可以控制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公營的產科服務……讓我們計算一下 —— 今年是好年，因為是龍年 —— 估計在本地生產的嬰兒數目會高達五萬多個，即是說去年“雙非孕婦”在公立醫院生產的數千個名額，今年根本上會由本地人用盡。所以，我覺得公立醫院應該只接受本地孕婦或港人內地配偶的預約，這是天經地義的。我甚至覺得，如果相關的數目是我們能夠應付的 —— 假設在龍年之後，分娩數字可能略為下降 —— 我覺得也應該提供一個比較寬鬆的邊緣份額，使本地孕婦可以放心其獲得的服務是在較好的水準之內，而並非說如果下年的分娩數字可能減少數千個(約一成)，便把配額增加數千個。我覺得公立醫院應絕對讓本地孕婦使用，這是無須再猶豫的。

第二個建議是關於私家醫院。如果私家醫院預計的份額在應付本地的需要之外，真的還有相當的餘額，我覺得是可以開放名額讓內地人及全世界的人 ——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 —— 合理地使用。

然而，問題是，如果我們預計的份額不夠充裕，即使本地的中產人士或希望在私家醫院分娩的人士亦會有怨言，因為床位價格會被炒高，為她們帶來很多不便，甚至可能在預約服務時都會有很多使她們感到彷徨的問題。

政府如何確保本地人士在私家醫院亦能享有絕對的優先呢？我覺得這需要有全面的政策、協議，甚至可能要有法例方面的配合。如果當中有一些奇怪的情況出現，例如一些“古惑”的“走後門”行為，甚至找人弄虛作假“mark位”後再換人等，我覺得是要嚴厲打擊的。如果私家醫院本身已頒布了政策，完全不讓一些名醫及產科醫生“mark位”或提供配額讓這些醫生“包銷”，而有些醫生不同意這個政策的話，私家醫院便要公開說出來，而政府亦要促使這些醫生不可這樣做，從而把運作的透明度提高，令所有相關人士，例如中層管理人員甚或一些所謂的中介公司，即使企圖透過某些名醫“偷龍轉鳳”以換取一些配額，亦完全無法做到，或做到後會遭受嚴厲打擊。我覺得這樣的安排是很重要的。

第三方面，是如何促進與內地合作，以聯手打擊及阻截“雙非孕婦”的問題。代理主席，我覺得第一關是需要內地幫助我們，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原因為何呢？因為促使內地孕婦萌生到港產子意念的大量宣傳或實際安排，最初時均是在內地進行的，而內地是在我們的法權之外，所以，如果要在第一關進行打擊，那些工作必定要由內地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負責。大家都知道，所謂“山高皇帝遠”，中央政府如果真的支持我們，便應該到各省市，尤其是香港鄰近的沿海省份，比較嚴厲地督促不同的部門在第一關協助香港——為了香港的繁榮安定，以及不再加深中港兩地的矛盾——打擊這些在政策以外非法前往香港的安排，例如衝關或“走後門”等行為。

內地能協助香港的，確實有很多。在第一關，內地要搜集這方面的資訊是較我們容易的，不只是互聯網上的資訊，還有很多口述的宣傳和招徠，香港的記者很多時候“放蛇”或打聽，均是透過互聯網及電話等途徑進行。內地的執法機關如果幫助我們的話，實際上是可以得到第一手的最好資料，可以加以警告、堵截、打擊。再者，如果有些機關與內地某些醫療檢驗單位有聯繫，也可以收到更好的情報。這些工作都是在第一關的堵截。

另一方面，香港最近有一宗案例，是內地人在香港犯了一項“在沒准許之下工作及收取酬勞”的罪行，但這罪行是很有技術性的。對

方只要“變招”，找人安排把內地孕婦送到口岸，而在香港則找香港人—— 一定可以聘請到香港人在這部分參與 —— 接手照顧該內地孕婦。香港人在香港當然可以工作及收取酬勞，甚至如果支付的酬勞是相當不錯的話，這份工作的吸引力也很大。

如果到了最極端的情況，當內地孕婦已逾期居留的時候，有關港人無論是擔任保姆服侍或照顧該孕婦或擔當其他工作，均有可能被控協助及教唆這位非本地孕婦非法在港居留。這項罪行隨時較剛才所說的內地人在港工作的罪行更重。因此，我覺得對方是可能“變招”的。如果我們沒有與內地充分聯絡並聯手打擊的話，我覺得問題仍然會發展下去。

至於最後一點，我們覺得歸根結柢，徹底的解決方法一定要終止居留權的問題。大家均知道，最吸引內地人來港產子的因素，會否純粹因為香港的醫療比較好呢？這是有可能的，不過我恐怕在三萬多個來港產子的“雙非孕婦”中，不知會否有一成人是基於這個考慮。最重要的因素不外乎兩個：一個是逃避懲罰超生的政策，另一個是香港的居留權。當然，如果逃避懲罰超生的政策，她可以不來港，她可以前往泰國、新加坡，很多地方也可以的，亦沒有甚麼困難。但是，粗略地說，只要有一半人 —— 即一萬多人 —— 是為了居留權而來港產子的話，一天不減低這個誘因，日後的人口便仍然會超出我們將來的規劃及人口政策所能負擔範圍。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清楚如何才能徹底減少這個誘因。

我“半高興”地說內地有一個省份宣布了一個政策，指出“雙非孕婦”在香港超生的小朋友仍會被當作內地的超生兒，有官位的仍然要因此掉官，普通平民百姓的亦同樣要付罰金。對於超生的政策，我暫且放下不討論，不過我相信既然宣布了這樣的政策，如果真的嚴厲執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涂謹申議員：.....將有助改善香港的情況。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回歸至今已14年，本港與內地的關係在這十多年間變得越來越密切，兩地的融合、交往也一直在和諧、穩定地進行，香港人對國家身份的認同亦持續增長。故此，在回歸14年後的今天，本港才出現近期廣泛報道的兩地矛盾或文化差異，實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我認為近期發生的事件不僅代表內地與香港存在觀念或價值上的矛盾，問題更源於港人擔心有限的社會資源被分薄和兩地民眾的生活習慣不同，而激化有關矛盾的原因之一，是特區政府在這些問題上處理不善。

代理主席，政府扮演調節、管制社會資源的角色，卻一直無視有關的問題，而且也無法阻止與本港毫無關係的內地人來港享用本港有限的公眾資源，市民遂感到原有的服務被攤薄，繼而產生不滿。對於這種情況，有人認為是香港人過分敏感或有錯覺，但這的確是他們的感受。

以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為例，2002年“雙非孕婦”來港產下的嬰兒只有1 250名，但到了2010年，卻大增至三萬二千多名。這些“雙非”父母及嬰兒，本來就與香港沒有任何關係，然而，政府曾在多個場合明示或暗示歡迎他們，有官員更指“雙非嬰兒”能補充本地人口，這些言論無疑是火上加油，激化矛盾，完全沒有站在本地人的角度來考慮。事實上，大量與本港無關的人來港產子，對本港的醫療系統構成很大負擔。無論是公立或私營醫院，現時產科均面對人手不足、床位不足、設施不足等問題。在這些情況下，港人本來應有的產科服務因而減少，本地孕婦甚至被迫與內地“雙非孕婦”爭服務。再加上本港居留權上的漏洞，令不少市民認為“雙非”內地人來港產子，本港最終要付出的社會福利和教育資源均要由香港人“埋單”。這些情緒蔓延至對內地人的不滿，以致近期出現了“蝗蟲”等標籤，觸發兩地之間的民間爭論。

代理主席，要解決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政府應及早用行政方法，例如取消公立醫院的配額，私家醫院的配額也要合理，不應影響對其他病人的服務。對於衝關、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更應採取更嚴厲的堵截措施，例如提高附加費，甚至禁止他們在一段若干時間內再來港。同時，當局長遠也應梳理好“雙非嬰兒”的居留權問題，大原則是讓本地人優先使用本港社會的資源，這樣才可以化解兩地的對立和矛盾。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及的另一個受爭議題目，便是內地自駕遊的問題。首先，我要指出，其實現時已有不少車輛跨境行駛，現時擁有中港車牌的私家車約有2萬輛，而其他營業車輛也有約17 000輛，每天在各口岸出入境的跨境車輛更超過42 000架次，可見跨境車輛行駛並不是新鮮事，反而是促進兩地經濟和民間交流的措施。我記得有關建議在2008年已經在社會上公開進行討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自香港回歸以來，社會上經常出現“邊緣化”的論調，指本港被內地城市孤立，地位大不如前。可是，實際上國家多年來一直希望從多方面連結內地與本港，加大兩地的連繫，高鐵、港珠澳大橋等項目便是由此而生。可惜的是，當項目在本港進行討論時，往往因種種理由被拖延，回看今次的自駕遊計劃，也有些意見要求“一刀切”地擱置計劃。我明白社會及本港市民對內地車輛來港可能有很多憂慮，例如可能會使道路超出負荷、廢氣排放、司機的駕駛態度等，但這些問題均可透過各種管制措施來解決，例如減少批出配額，分期分批實施；規限內地車輛可進入的範圍；甚至要求兩地司機參加課程，以及通過車輛廢氣檢查才能來港等。誠然，政府在籌備過程中可能透明度不足，不過，我認為試驗計劃正好讓政府及社會總結經驗，以及檢討計劃是否值得推行，如果連試驗也不做便擱置，長遠而言，這會對本港作為運輸及交通樞紐的角色有所影響。而且，第一階段只是容許港車北上，內地的汽車暫未獲准來港，我們可以先看看情況怎樣，因此，我們認為可在第一階段作試行。第二階段則開始批准北車南下，便要有充足的配套及各種支持的措施才可推出。我注意到政府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示，第一，自駕遊無須兩地對等，即並非香港有多少車輛北上，內地便會有多少車輛來港；第二，實施第二階段前須立法，即是說立法會有權力把關，如果我們認為第一階段產生了嚴重的問題，我們可以即時中止這計劃。

主席，內地與香港在同一片土地上生活，大家喝同樣的水，同為中國人，大家的基本想法與傳統其實不是相差很遠。國家大，人口多，生活模式及習慣各有不同，有不協調的地方是正常的。我相信香港市民大部分都是包容、平和的人，而本港的文明、公平和法治，更是內

地學習的好例子。不過，政府應做好把關，捍衛公共資源給本地人使用，以及確保外來人也應遵從本港的秩序和習慣，否則，將不斷引發市民不滿，社會上亦容易煽動起排外的情緒。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討論到維護核心價值，政府其實不但沒有做很多事，更簡直是破壞香港核心價值的罪魁禍首，難辭其咎。我在稍早前的答問環節已提過，政府在1999年牽頭不遵守終審法院按《基本法》作出的裁決，破壞法治，同時以一種最反智的方法恐嚇香港人。

政府統計處當時問香港市民一個問題——“一個星期乘搭多少次的士？”然後根據答案在黑布袋中抽出相同數量的菲林筒，就是以這個“一個星期乘搭多少次的士？”的問題，推算香港居民在內地有多少名子女。推論結果是，四分之一的香港男性在內地有子女。我們當時問立法會在座的男性議員，多少人在內地有子女。這種推論的荒謬之處，其實不攻自破。

但是，政府當時則以一種恐嚇的方法，恐嚇香港人，牽頭指內地來港的移民教育水平低、工作能力低，又指他們都是窮人，來港會搶工作、搶“飯碗”，並指“綜援養懶人”。正正是政府這些可惡的行為，使香港首次出現社羣間的矛盾，出現猜疑、仇恨，這完全是特區政府一手挑起的。

新一浪的社會矛盾分化其實也只源於醫療服務不足，以產科服務來說，將軍澳醫院原本可以開設產科，但早在規劃中剔除。同時，政府把多間醫院合併為一，導致產科服務不足。由於當時被揭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很多病人“走數”，經傳媒報道後，我們才忽然知道原來有很多“雙非嬰兒”在香港出生。由於最近推行自由行計劃，很多中介公司為求謀利，而政府又推動醫療產業化，所以，“雙非嬰兒”在港出生的數字日益增加。

如果我們的矛盾只因為醫療服務不足，是錢可以解決的，那我們為何不解決？為何不恢復以往的產科服務呢？特別是現在產房服務不足的情況已使本地孕婦受害，香港人內地配偶也受害。到了這種性

命攸關的情況，又怎會有社羣和諧呢？但是，主席，原來那解決方法一點兒也不困難，只是錢的問題，而我們每年有數百億元盈餘，但政府卻不解決這問題。

主席，我們明白“雙非子女”來港會使我們的醫療服務失預算，隨後教育規劃也會失預算。所以，我們應該認真謹慎處理。第一，在出入境管制方面把好關卡，如果發現懷孕婦女，沒有家庭需要的理由，便不應該容許她們入境。進一步說，當局應該與私家醫院商討，限制它們提供的產科服務。政府不可以把香港人口的增加及變動交給私家醫院，由醫療市場的供求解決。如果是這樣，政府便真的是很無能。

長遠而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我們需要諮詢香港市民。我們是否接受香港在2039年的人口高達890萬人，應該如何吸納移民，是否應該吸納年輕移民，是否應該吸納具國際視野及文化價值的移民？這些都應該由全香港人一起討論。

主席，關於自駕遊，內地居民其實對香港人也有其討厭我們的地方，為甚麼呢？因為兩個政府也不斷強化中央給予香港人的很多優惠。所以，在自駕遊問題上，我覺得要不就不要實施，如果要實施，就要對等。如果香港居民可以自行駕駛到國內，亦應該容許內地居民自駕來港。

但是，我們仍未作好準備，所以，我們連第一階段也不應該實施。我不同意第一階段讓香港人自駕到內地，其實，當我們仍未解決所有有關環保、法制的問題時，我們應該停止自駕遊，也不應該讓香港居民有這種優惠。

其實，很多歧視也是源於恐懼，源於對生活沒有保障的恐懼。1999年的時候，政府找窮人鬥窮人，找基層歧視新移民，現在10年後的這一刻，連中產也會擔心，為甚麼呢？因為中產經過數次金融風暴，感受到失業是沒有保障的。原來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不足，這些中產平時賺到的錢全用來供樓、繳租，所以即使賺錢多，也不能保障自己的生活，而香港的社會制度也幫不了他們。大家很容易把這些恐懼移到新移民身上，說他們搶資源，但為何政府沒有走出來解釋呢？很簡單，因為“卸膊”，免得上身，寧願香港出現社羣矛盾，也不好好解釋，為何這些事情會發生，也不做好資源調撥，以解決這些矛盾。

主席，至於維護核心價值，以及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核心價值，當局也是沒有做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小冊子，只是宣傳香港是一個美食購物天堂，有沒有任何一份小冊子，引述過孫中山先生在香港大學的演講，引述過他讚揚香港社會秩序的該段說話？何時出現過？只是為了吸引大家來消費，但香港這些如此值得驕傲的核心價值，也懶得拿出來見人。

當然，香港和內地居民的生活習慣會有不同之處，但我們應該好好解釋，香港居民願意遵守香港社會秩序的背後原因，而不是好像孔慶東所說的，只是懂得守規矩，背後是沒有人文質素的。我們為何會遵守地鐵推廣的“左行右企”？這不是法例，但大家知道慢慢行的會站在右邊，而讓出左邊路給趕時間想走快點的人。為何大家會守規矩先讓乘客下車，然後才進入車廂？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不讓別人先下車，車廂空間會更少，更少人可以上車。但是，主席，不遵守這些規矩的，不單是內地人，很多香港居民也沒有互相尊重、互相保護、互相方便。所以，政府除了向外推廣社會秩序建構的原因、尊重秩序的精神外，也應該在香港向內強化為何我們會互相保護、互相方便的背後理由。

其實，以前的香港是同舟共濟，不會歧視新移民的。很簡單的例子是，以前是英軍巡邊界，因為怕華裔警察放偷渡的人進入市區。以往香港居民遇到偷渡客也會替他打電話，招呼他吃一頓飯，甚至付錢給他出市區，大家是可以同舟共濟的。上海人和廣東人之間的語言不通，可以化成南北和系列，只當作一種幽默，成為香港文化的一部分，結果令香港成為多元文化的大都會。

但是，今天，社會上挑起這種矛盾。我重複一次，政府是難辭其咎的，是罪魁禍首，現在應該正式向市民道歉，向市民認錯，當年有關167萬人的言論，完全是威嚇。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議員討論湯家驊議員題為“重申香港核心價值”的原議案時，重點大多落在維護本地孕婦的照顧需要，以及規管“雙非孕婦”和自駕遊，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我對原議案中作出了一些修訂，希望政府立即擱置自駕遊，無論是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也好，都要全面諮詢市民，讓他們充分討論後才予以落實。

主席，自駕遊計劃其實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容許香港車輛北上；第二階段是容許廣東省車輛南下。主席，過去一段日子，自駕遊在香港備受爭議，而討論更提升至兩地人民矛盾的層次。自駕遊涉及兩地人民矛盾的確是事實，但問題卻又並非單純涉及兩地人民矛盾那麼簡單，待會且讓我慢慢闡釋。

在星期日，過千名市民發起反對自駕遊，擔心首階段落實之後，第二階段隨之而來。政府雖然沒有這樣說過，反而只說第二階段需要研究和立法。另一方面，許多人，例如黃國健議員等建制派議員卻好像相信計劃不是互換的。然而，政府到了今天也沒有清晰地告訴我們，計劃不是互換的，不是有互相捆綁的，反而只是說我們不能用“捆綁”這一說法。但是，事實上政府沒有正面告訴我們，香港車輛北上，但最終大陸車輛不會南下。政府沒有這樣說過，只是說要在立法規管的情況下大陸的車輛才能到港，即是說大陸車輛還是有機會到港。

主席，我在這兩天曾到香港電台和鳳凰衛視香港台討論過自駕遊的問題。在香港電台的討論過程當中，有些記者、內地駕駛人士，以及香港在內地駕駛的人士說出了很多在內地公路上的親身駕駛經歷。主席，自駕遊令香港市民非常擔憂的是，香港人和內地人士的駕駛習慣不同，香港的駕駛法例和內地的駕駛法例亦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而大家的駕駛態度和習慣都很不同。我記得在香港電台的訪問中，聽到一名記者和司機說親眼看着有一輛內地的車輛突然在高速公路剎停，後面一輛貨櫃車撞過去，然後兩輛車起火。我聽到之後，感到十分震驚。後來，我詢問很多在內地駕車的人士，他們都說這並不罕見，很多時均會發生。

主席，內地這種情況仍未全面改善，若政府強行匆匆落實第一階段，讓香港車輛北上在內地行駛，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不要忘記，大多數駕駛北上的香港人也是第一次在內地駕車的。政府如何能保障這些駕駛者的安全呢？連討論也沒有，政府便說3月可以申請，4月就能實施。主席，我們認為，香港市民能擁有權利駕駛北上當然是重要，但他們仍然要確保自己的安全，政府沒有理由就這樣任由他們自行駕車北上。政府應該多做一點工夫或讓社會充分討論，讓香港明白究竟有甚麼危機和問題，才去落實計劃的兩個階段。

香港核心價值之一便是一套完善的法制。雖然我們的法例仍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有很多地方仍需要多做一些工夫，但最低限度在執法上，我們比較嚴謹和清楚。內地的執法情況卻跟香港有天淵之別，

很多內地駕駛者告訴我，若知道不會被捕，他們便怎麼做都可以。相比之下，香港地方細小，市民互相監察，加上執法者的嚴謹，香港本土駕駛者是不會胡來的，問題很容易處理。但是，如果內地的車輛到港，而我們又不能夠有效地執法，讓內地執法不嚴謹的情況在香港出現，其實對香港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市民的聲音，不要匆匆推出自駕遊，無論第一階段還是第二階段。

主席，另一個問題不單涉及兩地民情不同。事實上，政府在“自打嘴巴”。政府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表示——邱誠武副局長亦與我們辯論了很久——因為香港車輛過多，增長速度很厲害，因此我們要增加首次登記稅，以限制車輛數目。

我們在討論中曾指出，要限制車輛，是不需要加首次登記稅的，只須採用一部舊車換一部新車的做法便行。但是，他卻表示我們要重視環保，不能即時把舊車換掉。這即是說，政府也要確保香港的車輛符合環保要求。但問題是，內地的汽車排放標準跟香港的完全不同。

香港的空氣污染在這一年來已惡化不少。2011年，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時數是1 241小時，在2012年1月，已經高達1 780小時，而在這時期在香港行駛的車輛還只是以本地汽車居多。政府在考慮有關計劃時，沒有想過其他具體配套措施，便要開放給內地車輛進來，屆時香港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時數，相信會再進一步飆升。所以，這些政府都沒有考慮到。

內地大部分城市的車輛所採用的汽油標準，停留在國三、國四標準，即含硫量介乎150ppm至50ppm，比香港標準超出四倍至十四倍。主席，所以，如果政府……我還未說在汽車柴油方面，內地車輛是使用國二和國三標準的柴油，含硫量介乎500ppm至350ppm，數值是香港的三十五倍至五十倍。這些問題會破壞香港環境，造成污染，為何政府不正視呢？

我們看到兩地駕駛者有很多不同的駕駛習慣，主要源於我們不同的法例。現時我們已經實行了粵港兩地小型汽車和摩托車駕駛證免考的換領安排，政府告訴我們現時大約有2 000部。這些車輛均不是首次來港，不會橫衝直撞，只會提供一些指定的服務或執行一些公司的任務。所以，他們不會隨便在香港行駛。

但是，一次性來港自駕遊的駕駛者不熟習香港法例和駕駛習慣，左軚、右軚已經有很多衝突，會令香港人陷於非常危險的境地。

主席，我們不是要批評內地人民，並非如此，而是目前香港和內地很多核心價值還未一致。內地的執法和守法情況，內地人民的態度，沿於現時內地有很不文明或不能夠民主的制度，市民在很多問題上，都不能夠伸張他自己的看法。再加上內地有很多監察出現問題，奶粉有問題、食品有問題，甚至其他學習和醫療都有問題。所以，難怪內地人要到香港尋求一些服務。

但是，我們一天仍未能夠接收這大羣內地人，問題便會仍然存在。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想得仔細一點。*(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雖然是關乎香港的核心價值，但其實是想討論“雙非孕婦”和自駕遊兩項議題。所以，在我未提出自己對核心價值的看法前，我想先回顧一下為何現時會有這麼多內地孕婦來香港產子，以及為何她們的子女在香港出生後可自動享有居港權。

近日有些同事把這問題歸咎於自由行政策，我認為這樣看是有點混淆視聽。其實，大家也知道事件的源頭是發生在2001年的莊豐源案，當年終審法院的判決一出，整個社會是譁然的；而翌日人大法工委亦表示，終審法院當時的判決是與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就吳嘉玲案所作的解釋不盡一致。當時，一批大律師(包括一些在座的議員同事)竭力反對人大釋法，更發起“黑衣遊行”，將釋法說成是干涉香港事務及動搖香港百年法治基礎等；這打擊了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心，亦是將《基本法》賦予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妖魔化”。因此，當時特區政府未敢再提釋法，以致香港中門大開，令內地孕婦在過去十數年不斷湧至香港產子，衍生一連串的社會問題。

今天，湯家驊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積極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巧合的是，當年擔任莊豐源案代表律師的正是湯議員的黨友。主席，近期政圈正在討論何謂“有膊頭、有腰骨”，如果我們看莊豐源案發展至今，便可以看到公民黨的轉變是嘗試撥亂反正，這份勇氣其實也是值得肯定的。

主席，我說回香港的核心價值，其實很多人也會提起法治和廉潔這兩個元素，但我認為還有很多其他部分，道理就像一個人在成長時不單吸收一兩種知識及一兩種養份。我個人認為核心價值便是一般人的共同看法和理念，是一種特殊及特有的文化。文化是一種不用說、不用想，甚至可以說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特質；這種特質其實有利亦有弊，一旦我們認為別人不認同我們的文化時，我們很容易就會認為是別人的錯，理性的思考很容易會被感性的情緒蓋過，當這種情況去到最壞時，便會出現仇視。我們看到歷史上出現很多悲痛的教訓，也是由於仇視及文化上的衝突而產生。

回歸了14年，香港人其實身處在一個非常矛盾的環境中，一方面我們看到國家不斷發展，而香港人普遍也希望國家壯大，國力增強，這是我們身為中國人的驕傲；但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由支援國家推行改革開放，逐步變成為從國家的發展中分享經濟成果，雖然從理性角度來看，香港配合國家發展是合情合理的事，但在感性上我們總有一種酸溜溜的滋味，這種滋味是不好受的。這種理性與感性之間的交戰，導致中國人和香港人兩種身份互相排斥及矛盾的情況出現，亦埋下了一個“文化地雷”。任何事情——不論是“雙非孕婦”、自駕遊或D&G事件——一旦引爆了我剛才提到的“地雷”，便很容易引起衝突。

雖然我們現時有此“文化地雷”，但我們亦有解決辦法及“拆彈”方法。我不同意把中國人和香港人這兩個身份永遠或完全地分離，這樣對誰也沒有好處。可是，我們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生活習慣是不同的，在接觸和交流期間產生摩擦，在短期內是無可避免的。我們亦清楚看到這些兩地的文化矛盾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擔心這類衝突會越來越多。可是，隨着中港兩地民眾交往頻繁，這是不能逆轉的大洪流，如果因為近期發生的文化衝突就否決了兩地的交往，做法便等於“斬腳趾避沙蟲”。面對問題、處理問題和解決問題，才是一個正確的態度。

正如自駕遊般，本身是一項加強及便利兩地交流的政策，計劃在2008年提出之時，不論是坊間的輿論或我們立法會的討論，也沒有聽到一些強烈聲音。我們看到議會有表示關注，例如我們現時提到的交通安全、道路負荷及環保的考慮等，但我們當時並沒有提出強烈反對的聲音。所以，現時我們有些政黨的同事在要求擱置自駕遊之餘，也應該考慮及反省一下我們在2008年討論這項議案時為何沒有看到問

題所在，以及為何我們只把責任全部推給行政當局。其實，議會本身亦有一定的責任。

主席，民建聯聽到市民的聲音，我們亦理解市民的憂慮，所以現時較實務可行的做法，就是按照現時的實際情況，先落實首階段計劃，在總結經驗和取得市民共識後，才決定是否推行第二階段。基於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驩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都要求擱置自駕遊，因此民建聯是會投反對票的。

至於“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我相信各個政黨的立場均比較一致，就是政府落實任何措施的目的，都是要以服務本地孕婦為先。民建聯在跟進“雙非孕婦”問題上，其實很早已經表達了立場，我們亦向政府提出過很多不同的具體方案，包括要求公立醫院全面停止接收“雙非孕婦”，加強邊境的執法人員，以及向沒有預約而衝入急症室分娩的孕婦收取更高的懲罰性費用。

我在修正案中亦特別加入打擊中介公司的建議。雖然我們看到早前法庭亦就首宗中介人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案件作出判刑，但被告只是被判入獄10個月，我們認為這個判刑並沒有阻嚇性，而且這名被告亦只是單獨行事，相比起一些具規模及連鎖式經營的中介公司，我們認為政府更需要重點打擊後者。

這些中介公司的出現在很大程度上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吸引更多“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針對這個問題，政府曾推出周局長的“七招”及曾特首的“四招”，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並沒有收斂，我們仍然看到大羣“雙非孕婦”準備來港產子。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的一些現行政策及行政措施，確實有必要予以加強及盡快進行檢討。我們亦希望政府做好兩手準備，一旦現行的行政措施失效時，就要切實考慮提請人大釋法，從根本上解決“雙非孕婦”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最初看到議案標題是“重申香港核心價值”時，並無細心留意其內容，直至上周細閱議案措辭，才知道議案主要涉及“雙非孕婦”問題，所說的原來是本地醫療問題引致港人及內地人士之間出現重大矛盾。以湯家驊議員原議案的內容而言，我認為當中所載

建議其實並非旨在維護香港核心價值，而只是加深矛盾和分化。所以，對於這項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我基本上不會支持。

作為一名醫生，核心價值對我來說就是面對任何病人時，不管他的貧富、年齡、種族，只要他來到我面前，我便會照顧他，這便是我們身為醫生的核心價值。除非在非常例外及逼於無奈的情況下，我們才需要作出選擇。然而，湯家驊議員議案及其他修正案均建議我們作出區分，把某些服務優先提供給某些人，並作出限制使某些人不獲提供這些服務。究竟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差劣，以致必須作出這種決定？

從數據上看，去年本地孕婦及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合共有約88 000名。社會上有一些聲音及香港婦產科關注組的朋友均指出，這數目加重了香港醫療體系中婦產科服務的負荷，使之無法應付，情況非常嚴重，所以需要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作出限制。可是，根據過往數字，香港在1980年代末原來也有很多嬰兒出生：1986年有71 000名；1987年有7萬名；1988年是龍年，出生嬰兒數目更有七萬五千多名。以去年有88 000名嬰兒出生而言，其實只較當時增加了一萬多名，亦即十多個百分點。

我們的人手又增加了多少？根據我翻查所得的數據，例如在1988年，香港只有三百八十多張產科病床，這數目現已增至八百多張，換言之，產科病床已增加了一倍。人手方面，1988年的全港醫生數目只有五千七百多名，但到了去年已增至一萬二千四百多名，增幅超過一倍。

公立醫院的情況又如何？去年在公立醫院出生的內地及本地嬰兒合共有42 000名，這是否較以往增加了許多？事實並非如此。1995年在公立醫院出生的嬰兒數目為四萬六千多名，去年的數目其實已有下跌。除了出生嬰兒的數目外，其他產科服務是否一如很多人所說，因社會對服務質素的需求大幅提高，而導致對提供該項服務的人手要求亦大幅增加？我也曾翻查相關數字，發現2000年的產科專科門診服務人次是28萬，去年則下跌至25萬，顯示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並無增加。單從這些數字看來，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有我們現時的服務量無法應付需求的說法。

坊間也有很多說法，指本地孕婦無法找到分娩床位，但你能否給我找出一位無法找到床位的本地孕婦？在上周某phone-in節目中曾出現這種聲稱，於是我請主持人給我找出一位遇到這種情況的本地孕婦，真的有本地孕婦無法找到床位嗎？他登時啞口無言。

不過，我也曾接獲一些投訴，有孕婦想在某間醫院產子，但該醫院已經額滿，而相隔兩條街的另一醫院則有分娩床位，但她卻對那間醫院不感滿意。換言之，她本身是有選擇的，只是那間醫院不符合她的心意而已。此外，有孕婦向包羅很多婦產科醫生的某醫務集團求診，並指明只要女醫生，不要男醫生，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選擇女醫生的話便要輪候較久。

我們必須細想，讓本地孕婦優先享有服務，在情在理均屬正確，但優先的定義是甚麼？要優先至甚麼程度？例如在選擇醫生或醫院方面，到了某一時間，當醫院或醫生仍有空檔時，自然要用以接收新症。究竟大家希望本地孕婦獲得多優先的服務？原議案與各項修正案中載有很多有趣的建議，可能均未經深思熟慮。例如公立醫院倘只接收本地人，那麼來港旅遊7個月的英國人、美國人，如突然有此需要而到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求診，政府應否給予照顧？如一方面照顧這些人士，另一方面卻把從內地來港的人士拒諸門外，這是否構成歧視？再者，香港有很多菲律賓外傭，有時她們會在原因不明的情況下懷孕，結果要前往公立醫院求診。如向菲籍孕婦提供服務，內地孕婦卻不予受理，理由又何在？

其實歸根結柢，箇中關鍵在於內地孕婦在港所生的嬰兒可以領取香港身份證，而非本地醫療服務的負荷量問題。由於這些孩子可以取得香港身份證，他們長遠而言會對香港的醫療、教育、住屋等服務構成影響。所以，在我提出的修正案中，我認為如要處理這些問題，首先不應視之為一個醫療問題，而是受到《基本法》限制的入境政策問題。

現行的《基本法》訂明，內地人士在港產下的子女將可自動獲發香港身份證。如我們不能改變這一點，反而着手處理不是問題的問題，最終將無法解決這問題。所以，我建議從《基本法》入手作出處理，無論多麼困難，不管以甚麼形式進行，長遠而根本的解決辦法都是要從《基本法》入手。所以，希望大家明白，如能在《基本法》的範疇內解決這問題，來港產子的內地人士數目自然會減少。如她們真的想來港產子，我們作為醫生也可依循我們的核心價值，不論其貧富、國籍、種族，均給予同樣的照顧，而無須作出任何劃分。

我還想提出另外一點，有很多朋友就“衝急症室”的行為提出了一些建議。其實我不大同意使用“衝急症室”這個詞語，除了難聽之外，該用詞還帶有一些歧視成分。我會使用“未經預約”或“未獲安排”，來形容這種在緊急情況下到急症室求診的情況。但願大家明白，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香港也有很多人在並非身患急症的情況下前往急症室求診，而我們不會因此而懲罰這些不屬急症而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我們從何得知他們是蓄意鑽空子，還是真的因意外而須求助於急症室？故此，我認為這說法實在有違醫療倫理。

所以，總括而言，如要長遠而根本地解決這問題，不應從醫療限制入手，而應從《基本法》入手。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核心價值，我覺得這議題十分抽象，不同社羣、不同階級和不同位置的人各有不同的演繹。請大家看看香港現今的情況——我們的前政務司司長在任期間竟興建了一座超級“地下皇宮”；我們的現任特首行將退休前已肆意乘坐豪華遊艇和私人飛機，而乘坐豪華遊艇卻可能只支付渡輪票價。

我們的大學學府——香港大學著名的醫學院，接受大財團捐款10億元後連學院也以其命名。在樓宇建築方面，所謂平台層竟在馬路地面。民主派雖自稱民主，卻又支持和參與小圈子選舉。有些人聲言反對派錢，卻在財政預算案公布達800億元的紓困措施，越有錢的，受惠越多，“N無”人士卻一無所有。主席，這些便是香港的價值，這些便是有權勢、有地位人士操控的社會所反映的價值所在。

所以，談到香港價值，我有時聽人討論這問題時不禁搖頭嘆息。我覺得香港人所抱持或自小成長所見的價值，可能隨着1997年7月1日當天那場黑雨而洗刷得蕩然無存，我不知道所餘何物。隨後人大釋法、兩任特首遇事均只懂向中央乞求，完全失卻我們小時候或父母教導我們要自力更生，遇困難要咬緊牙挺過去，“掉了牙齒連血吞”的精神。

現在只管以權謀私，只管“泊碼頭”，泊到好碼頭便一世無憂，可以靠關係發達。我很欣賞劉兆佳二十多年前的一部著作，書中分析香港社會普遍靠打好關係來建立影響力，從而謀取利益。

你看到香港的權貴，如某大學主任或在職人員，除了騙取房租外，還可以透過某些關係或利用其職權收取金錢利益，私吞款項而不交回校方，這些全都是有權勢人士的行為表現。

有些人跟我說，唐英年的“地下皇宮”雖說佔地龐大，但類似的僭建情況在整個半山、整個九龍塘豪宅區卻十分普遍。主席，這便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政治制度一天不改，經濟活動依舊讓大財團操控的話，政治和經濟運作如何反映於社會實況。在政治和經濟操控下，文化和社會狀況受制於政治和經濟的影響力，產生了文化和道德價值的問題。所以，香港一天未能全面普選，經濟一天被地產、金融霸權所操控，我剛才說的那些價值問題只是繼續存在。

香港何有孕育過昂山素姬這樣的人物呢？平日大聲疾呼者，到頭來卻走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搖尾乞憐，香港何來有陳天華這樣的人物，能為中國的前途、民主而投海自盡，為人民幸福而犧牲自己？

香港如此下去，只會繼續孕育那些只懂“走位”，所謂“聰明的香港仔”。如陳克勤議員般，他剛才十分醒目，一起來發言便懂“抽水”。認識他這麼多年，當立法會議員僅4年便懂借位“抽水”，借公民黨取得利益，他真是“醒目”，這便是真正“醒目”的香港價值。他是“聰明的香港仔”，懂得加入民建聯，借此機會在公民黨身上取得利益，完全沒有為正義、為民主而發聲，這便是香港價值。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內容是——我希望梁家騮醫生仔細聽聽——其一是人民力量提出本地立法完全不涉及居港權問題，我們純粹要求取得對入境人士的控制權，並非不讓孕婦來港，只是來港產子便需要申請，你可以每年訂定兩萬個配額，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但審批權須由香港政府掌控。

其實這樣的操控權，全世界很多國家、很多地區、很多城市均各自掌控，唯獨香港政府放棄了這個控制權，全然由內地政府操控，這是荒謬絕倫的。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政府都希望可以掌握和控制本地人口的出入流動。但是，香港卻沒有這操控權。內地任何一個市政府都有戶籍，都有操控自己人口的權限。但是，香港卻完全放棄了這權限。

有見及此，我們很希望透過本地立法，令“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受到控制，進而取回人口政策的操控權，令醫院(包括公立和私立醫院)可以合理調節入院的人數。入境產子的人數得到控制，醫院的服務供求取得合理的平衡，醫務人員和醫生便不用驚心膽跳。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近日，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和其他涉及內地人與香港人矛盾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議論。引發爭議的原因眾多，其中一個原因是市民對本港醫療系統的承受能力及服務質素感到擔憂，當然亦有不少矛盾是因為我們的文化差異所造成。

我相信每位香港市民都會同意，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匯聚眾多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新來港居住的人士，無論是來自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都是因為嚮往香港的機遇及生活方式而來港工作、讀書或長期定居；很多旅客則因為香港有“東方之珠”的美譽，而選擇來港度假或旅遊。

事實上，很多香港居民及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都是在內地出生，在不同的時間透過不同渠道來港定居和發展，以香港為家。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密切，很多人以家庭團聚為由有秩序地來港定居。經過一段時間，他們也融入了我們的社會，為香港作出不同的貢獻。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與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種族及背景的人士都可以和衷共濟、多元包容，在互相理解及互相尊重的原則下和諧共處。這正是我們香港人多年累積的風度，以及見識的體現，亦是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素質和內涵。我希望並相信香港人這方面的核心價值經得起矛盾及困難的衝擊。

面對目前因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而引發的矛盾，政府非常理解本港市民的憂慮及不滿，亦正從各方面着手處理相關問題。我會首先就議案涉及的產科服務，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正在採取的措施。稍後，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分別就議案涉及的其他政策發言。

對於非本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需求急增，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政府深切關注。我們會致力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再者，無論公營或私營醫院的醫療資源，都應該為香港本地病人與孕婦提供首要及優先的服務。因此，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人數必須限制在本港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內，並以有秩序、有計劃的方法進行。

為此，我們去年年中提出多項措施，並已逐步落實這些措施，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可優先獲得產科服務。

計劃在本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應在適當階段接受香港產科醫生的檢驗，以判斷她們是否適合來港分娩，避免由於旅途往返等因素可能影響孕婦及胎兒的安全。為此，香港婦產科學院已於2011年9月就預測高風險懷孕情況發出專業指引。衛生署亦已統籌劃一“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供公立及私家醫院簽發予適合來港分娩的孕婦，以及讓當局監察分娩名額的使用情況。這完全是香港政府可以控制的。

此外，我們於去年年中將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名額限於35 000個，其中醫院管理局可撥出的分娩名額限制在3 400個，而私家醫院亦同意把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名額定於約31 000個。

在有關措施實施後，預計今年2012年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人數會比2011年減少約20%，令公營及私營醫院都能騰出足夠的服務量，滿足本地孕婦的需求。在2011年，本地孕婦在醫管局分娩的人數亦增加9%。

長遠而言，我們致力維持本港產科和兒科服務可持續發展，繼續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為此，我們將繼續與提供產科服務的公立和私家醫院商討，共同採取措施，根據香港整體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的服務量，將非本地孕婦分娩人數限制於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我們稍後亦會與公立和私家醫院商討於2013年接受多少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就議案涉及的其他政策發言。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就針對未經預約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作出簡要說明。

為確保香港孕婦得到優先和妥善的婦產科服務，並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於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自2007年2月1日起，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在入境時，必須出示香港公立或私家醫院所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具體而言，為堵截未經預約的非本地孕婦闖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衛生署安排的醫護人員協助下，會繼續於各出入境管制站辨識及截查懷孕後期(即懷孕28周或以上)的孕婦。在此過程中，入境處會要求非本地孕婦出示由本地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對於任何未能確認的預約入院安排的個案，或其入境目的存疑的個案，入境處可能會拒絕讓其入境並將有關孕婦即時遣返。自2007年至今，曾有超過20萬名內地孕婦在入境時接受入境處職員的訊問，其中被拒入境的個案超過1萬宗。

自2011年12月中開始，入境處更將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資料交予內地當局協助跟進，避免這些被遣返的孕婦在臨盆前罔顧安全，再次冒險闖關。

其實，即使被截查的非本地孕婦懷孕期未到28周，如入境處人員對其入境目的有所懷疑，亦可能會拒絕讓有關孕婦入境，而各部門亦會聯手加強執法，加快檢控及遣返逾期居留的孕婦。2011年10月至12月，入境處共檢控了超過100名逾期逗留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全部均成功檢控。

為提高截查非本地孕婦的成效，入境處已增調人手，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強在各重點口岸截查非本地孕婦。衛生署亦會增派18名健康監察助理，於主要陸路口岸協助入境處進行辨識孕婦的工作。同時，衛生署亦繼續與入境處緊密聯手，按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醫護人員的調配，支援入境處的截查工作。

從調查所得的資料，入境處發現過半數未經預約而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在入境時均曾由跨境私家車接載。入境處已聯同其他部門，於各口岸對載客車輛進行嚴格檢查。各部門亦會透過情報收集及數據分析，作出針對性的截查措施及突擊行動，加強抽查可疑的跨境車輛。同時，警方會將違規載客，特別是接載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的跨境車輛資料交予內地當局作適當跟進。

我們亦留意到部分未經預約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可能由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安排來港。針對這種情況，政府各部門會與內地機關合作，聯手打擊違規的中介公司或中介人。這些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如涉及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內地孕婦犯任何罪行，包括以非法手段獲取入境資格、非法入境、逾期逗留或違反逗留條件等，即屬觸犯同一罪行而均屬有罪，將會面臨刑事檢控。

本地法院剛於2月13日裁定一名內地中介人，曾協助內地孕婦來港分娩，違反逗留條件及向入境處作虛假陳述，並判處入獄共10個月。入境處和警方均會密切留意中介公司和中介人的經營手法，一旦發現有任何違法活動，定必依法查辦。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不單是一項促進粵港兩地之間經濟、社會及文化交流的措施，還可以優化現時過境車輛配額制度，照顧現時未能符合常規配額申請資格的私家車車主的需要。試驗計劃是建基於現時制度之上，並非前所未有的新事物。

實際上，粵港兩地一向有獲發配額的私家車跨境行駛，香港有超過2萬輛私家車可以跨境到內地，但有關駕駛人士的身份比較特別，並非一般市民，例如要在內地投資一定金額以上才可申請。內地可跨境到香港的車輛則只有約2 000輛。過去有意見認為粵港兩地交往頻繁，現時的常規配額不能滿足兩地民眾對更多元化及更方便的過境交通需求。因此，政府建議可以在高度規範性的情況下，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嘗試容許一些私家車利用一次性配額，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來往兩地。

這項試驗計劃已經醞釀了很長的時間，我們早於2008年年底已向立法會介紹這個構思。其後在2009年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解釋整體過境車輛的規管情況和將來放寬過境私家車配額制度的方向，並匯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進展。當時已說明，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分兩個階段推行建議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當時，委員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並建議我們做好配套措施。之後，立法會

議員亦透過多次質詢，也有就財政預算案作出質詢時，跟進有關計劃的進展。

我們明白社會近日對試驗計劃非常關注，特別是第二階段讓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的安排。今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主要針對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我希望可以利用今天的會議，清楚解釋會在3月實施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安排和我們對第二階段的立場，以釋除誤解和憂慮。

首先，我要清楚說明，3月開始的第一階段只讓符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駕車前往廣東省，並不涉及廣東省汽車來香港。

在制訂計劃的安排時，我們遵從數個原則，包括：

- (一) 審慎行事，先推出試驗計劃以確定成效；
- (二) 具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
- (三) 配額數量由少量開始，可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及
- (四) 所有申請必須資料完備，亦會小心審批，好好把關。

政府亦理解市民的憂慮，主要圍繞數個問題，包括兩地駕駛者不同的駕駛文化、來自廣東的汽車數量增加對香港道路及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等。我必須強調，廣東省私家車來港屬於第二階段的安排。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進一步研究及商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間表。我們在制訂第二階段安排時，必定會充分聽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

正如我們上周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已解釋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涉及法例修訂，亦必須處理好社會上提出的意見，包括道路安全、駕駛文化及環境等考慮，政府屆時提出的方案才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因此，政府和立法會也會各自做好把關的角色。

事實上，我們知道有不少市民其實希望可以有機會到廣東省自駕遊。擱置整項試驗計劃，即全盤否定了原來利民便民的措施。我要再次強調這項計劃只屬試驗，仍未成為恆常的政策。在政府推出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後，我們必定會小心監控情況，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進一步與廣東省政府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以及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基於上述原因，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今天要求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以及有關擱置整項試驗計劃的議案。

待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回應議員發表的意見。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期香港社會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包括“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爭奪本港資源，並引發內地與香港網民的所謂“蝗蟲論”罵戰，以及港人對粵港跨境自駕遊所產生的道路安全及環境污染等關注，這或多或少激化了港人的負面情緒，無形中產生抗拒及疏離感。

有關問題主要源於港人關注如何有效分配資源，以及兩地經濟及文化背景各異令人民在接觸交流的過程中產生誤解，出現矛盾，這是無可避免的。再者，一些別有用心的政黨及人士刻意誇大彼此的分歧，並“炒作”有關問題，企圖造成兩地居民的對立分化。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就此認為，我們不應害怕激化個別的負面情緒，以及懼於一些別有用心的“炒作”，而削足適履迴避兩地融合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或否定加強兩地融合的好處。當局需要透過有效的政策措施，妥善做好資源分配工作，確保港人利益不受影響，釋除港人的憂慮；並加強宣傳等教育工作，消除兩地人民間的誤解及分歧，這才是積極的處理方法。

今次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涉及“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及落實自駕遊的爭議，這兩項近期引起兩地人民衝突的熱門話題，前者涉及港人擔心資源受到影響，後者則關乎港人對內地人民的誤解及分歧。

“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影響何等嚴重，大家心中有數。然而，有關問題絕非一朝一夕出現的。剛才我的黨友陳克勤議員已表達意見，雖然他被陳偉業議員說成甚麼“抽水”，但我覺得民建聯很少向人“抽水”，我們往往被批評將很多事情拉在一起說，這是經常發生的。我覺得陳克勤議員說的是事實，就此我還想再說一遍。問題的癥結在

於2001年終審法院莊豐源案裁定“雙非孕婦”來港誕下的子女擁有居港權。毫無疑問，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立法原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在1999年作出的釋法決定，“雙非孕婦”在港所誕下的子女均不享有居港權。但是，2001年終審法院在判決莊豐源案時未有考慮到有關問題，當時的特區政府亦因一些法律界人士——即現時公民黨核心成員——所施加的壓力所影響，未有提請人大釋法堵塞有關漏洞，令問題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在2006年及2007年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漸成熱潮，當時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未知是否有意緩和市民對有關問題的不滿，讓他們的情緒得以降溫，或企圖把有關矛頭轉向為政府在婦產科服務投放資源不足。她當時曾在《明報》撰寫一篇題為“把負累轉化為資產”的文章，強調“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問題不大，亦可減輕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特區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做好一連串的配套工作。

不過，事實勝於雄辯，早前聲言“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會帶來好處的政黨，現時卻頓然感到“覺今是而昨非”，要急急改弦易轍，要求限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甚至再次企圖把矛頭轉向自由行這些加強兩地交流的政策措施，這種顛倒是非的做法的確令人嘆為觀止。

就如何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民建聯並不反對進一步透過更多的行政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不過，解鈴還須繫鈴人，要全面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必須從“雙非孕婦”在港誕下的子女是否擁有居港權的問題着手。就此，民建聯認為，若現行及日後實施的行政措施均未能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的問題，特區政府應提請人大就有關問題釋法，進一步澄清“雙非孕婦”來港誕下的子女不應擁有居港權，這樣才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此外，現時社會輿論及不少市民對落實自駕遊一事，存有極大的爭議及疑慮，民建聯是充分理解和明白有關擔憂的。然而，隨着香港與內地交往日益頻繁，不少港人希望兩地政府能夠推出更多便利兩地交流的措施，而自駕遊正是有關措施之一。在2008年研究推行有關計劃以來，坊間輿論及議會內均有不少聲音支持計劃。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現時有關計劃只屬試驗性質，我們希望計劃首階段的港人自駕遊北上內地，可以方便大家。至於內地民眾南下香港方面，則應該先認真做好諮詢和研究，在取得共識，制訂管理措施，並一併解決交通網絡負荷能力及交通法規的問題後再作考慮，無須擱置計劃。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成功，是由於我們的社會願意接受不同的事物，以及對不同文化的包容。從來中西文化在香港都能並存，彼此接受。此外，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市民一般對來港的訪客，都是非常歡迎的。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一向重視尊重別人的權利、遵守社會的秩序及履行公民的責任，而仇外的情緒更不是社會的主流。

對於近日有關內地居民及本港市民之間的矛盾，我覺得這樣的發展是非常不幸的。其實，不少問題是源於兩地的文化差異及生活習慣不同。不少我們認為不文明的行為，部分內地人可能不認為是錯誤，例如不排隊、隨地扔垃圾或有時候不顧其他使用者權益等。這些都可以透過理性的溝通和加強公眾教育解決，而不是透過互相指罵化解。曾幾何時，部分香港人到外地旅遊，或移民到其他國家，可能在程度上不同，但也曾做出一些當地人不認同的行為或舉動。但是，通過自己的觀察及當地人的提點，這些事情的發生也減少了。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兩地近日有個別人士以“蝗蟲”和“狗”等名詞指罵對方的羣眾，這本身就是一種十分不文明的行徑，絕對不應該得到鼓勵及支持。每個社會都有不同素質的居民，內地是這樣，而香港亦不例外。我平日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為主，常乘搭地鐵。在地鐵中，我們也不難發現個別本港市民在車廂內進食，在公眾地方隨便吐痰或拋棄垃圾等，因此，我們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這些以偏概全的指罵只會挑起兩地的分歧，加深雙方的矛盾，對兩地居民有百害而無一利。

近來一些涉及內地人士的社會議題，例如“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及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受到特別的關注，這也是很自然的事。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佔用香港公私營醫療資源，對本地孕婦帶來負面的影響，是需要有關當局的積極回應和急切處理。終審法院2001年處理莊豐源案，確認中國公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均可享有居港權。亦由於這個考慮，一些希望子女能取得居港權的非本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便設法來港產子。社會不少人士要求修改《基本法》或要求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以堵截這個趨勢。當然，修改《基本法》是不切實際的，但特區政府仍應該盡快提請人大釋法，人大釋法並不是洪水猛獸。但是，在社會就有關的方案取得共識前，本港必須依照現有的法例，給予“雙非父母”在港出生子女的居港權。

為保障本地孕婦的權利，政府必須加強對“雙非孕婦”的入境限制，特別是加強對中介人的檢控。此外，政府亦應該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堵截“雙非孕婦”來港產子。

在自駕遊方面，由於兩地經濟及社會融合是必然趨勢，本應是正確的長遠目標，更何況兩地已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然而，中港兩地現時在交通體系的差異相當大，在現階段不是推行自駕遊的合適時機，特別是考慮到安全及環保的因素。兩地駕駛習慣和行為不同，特別是左右軚的分別，潛在很大的安全問題。此外，內地採用質素較差的汽油亦會導致本港路邊空氣污染加劇。因此，在沒有深入研究、詳細諮詢和好好設計前，我認為不應急急推行有關的計劃，尤其是第二階段，即容許內地人自由駕駛車輛來港。

主席，對於兩地近日激發的矛盾，我認為應以理性的態度及坦誠的溝通解決，以凸顯本港多元化社會的特質，發揮彼此包容的精神，展示我們文明社會的魅力。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第一次看到湯家驊議員的議案的時候，心中有一點懷疑，覺得議案的標題與內容可能會自相矛盾。標題說的是核心價值，這樣的標題是大家一定贊成的；而當中提出的“多元包容”及“和平仁愛”等價值，我覺得絕對是好的。然而，其後的數項具體建議，卻很明顯跟標題及序文所說的東西有很大出入。所以，我要繼續聆聽湯家驊議員在回應同事的問題時有否任何補充。

我想今天的辯論主題並非香港的核心價值，而是議案所提出的3點具體內容。其中有一點是關於自駕遊，這是現時鬧得最熱烘烘的話題。面對所謂的兩地矛盾，我首先希望兩地人民能避免發表偏激的言論，不要再次刺激另一個地方的人民，挑起這種互相抵制的情緒。我覺得這些情況一定要避免。

此外，我們一定要注意的，大家應該互換位置，考慮及尊重別人的感受。所以，在自駕遊的問題上，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用公平、公正、對等的原則來考慮。我看到現時坊間的討論，在不少反對自駕遊的言論中，均提到我們只要“北上”而反對“南下”，我覺得這是非常傷害內地人民的感情的。所以，我的原則是，一便是兩地一起開放，否則便大家再作討論，待社會有了普及的要求，才根據計劃合理地一步一步的開放。

較多的言論均認為內地的駕車文化令香港人感到很憂慮。其實，香港人可在第一階段駕車前往內地，這何嘗不會令本人感到憂慮呢。大家也可能記得，年前有一宗眾所周知的個案，案中一位冷血的香港司機令內地人民非常憤怒，他現時已被判死刑暫緩執行。

這裏涉及的是甚麼問題呢？第一，香港司機駕車到內地，首先要瞭解內地的法律。那位司機正向我求助，他真的無法想像不小心駕駛會變為被判死刑暫緩執行；第二，不熟悉內地的道路文化，也會引致嚴重的交通事故。內地人民的生命，我們亦是非常尊重的。所以，我認為無論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我們也不應該純粹為了方便而推行。我所知道的一些交通事故，大部分涉事的司機也並非專業司機。現時持兩地執照的司機中，大部分均是非常專業的，能夠適應兩地的駕駛方向。交通事故反而是發生在所謂的普通駕駛者身上，而且發生事故的時候大多數是在他們度假的時候，導致全家人也喪失了性命。

我曾經有一些好朋友……在我的記憶中，在5年內有4位我的法律界朋友發生了事故，並且喪失了生命。所以，這並非一個簡單的問題，而是究竟我們現時應否讓這些普通司機來港。我覺得這是個深層次的問題，我們是可以要求駕駛到內地的，但應否經過嚴格的測試還是簡單的免試？我想我們不可如此簡單地看問題，我覺得兩地的道路安全也是要保障的。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香港市民現時的确對這個政策有“反彈”。市民主要是針對“南下”的自駕遊，但我認為香港市民亦要尊重內地。所以，我覺得當局應該進行更多諮詢。在現階段，我並沒說一定要長期擱置此安排，我事實上亦認識不少朋友真的希望在放假時可以自由駕駛到內地。他們當然可能沒有作那麼深入的考慮，例如在取得執照後是否熟悉道路情況，會否發生事故等。在諮詢期間，如果有市民想要開通這安排，便要自行發聲。此外，兩地車輛的數量亦要均等，要告訴現時爭取“北上”的司機，我們要是能成功爭取“北上”，內地車輛便有機會“南下”，這才是大家互對、平等、公正的原則。

因此，在這方面，我認為真的要先進行諮詢，我相信提出自駕遊完全是出於好意的。這是好意，但不一定是做了一件好事。在現階段，我認為事緩則圓，當局應稍為拖慢一下進度，先進行諮詢，讓市民更瞭解自駕遊的詳情後再推行。此外，當局要有計劃地推行，而不是說現時只發出50個執照作試驗計劃，這會令人質疑是否在50個之後便立即開放至1 000個執照。

為免把這件事情情緒化，我覺得在白駕遊的問題上，主要應該談及道路安全，而不應把這件事“上綱上線”、高度政治化，又或說港府在“擦鞋”，我覺得事情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不應故意挑動港人仇視內地人的情緒。內地的司機最近也發起行動，說香港人歧視他們。如果我們真的為這件事好，真的希望兩地人民能互相包容，便更不要時刻也把這件事說成是兩地政府有些甚麼“黑箱作業”，我覺得是沒有這個問題的。大家應該看回這件事的本質，便是道路安全的問題。同時，大家亦要很具誠意、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如果要開通兩地白駕遊的話，究竟可以如何及於何時才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是“重申香港核心價值”，內容針對內地人與港人早前因“雙非孕婦”、白駕遊、D&G事件、“蝗蟲”論及“狗”論而引發的矛盾。湯議員在議案中提到“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但香港的核心價值當然不止於此，最少還包括“公義”、“平等”、“自由”及“法治”。在這些事件中，香港政府要不就反應遲緩，要不就不發一言，令人失望。我擔心事件若處理失當，不單特區政府會“滿盤皆落索”，香港得來不易的核心價值亦會失去光彩，香港社會更會從此紛爭不斷。

在上述的多宗事件中，“雙非”事件可說是兩地矛盾的觸發點，當然還有內地人來港爭購奶粉一事。其他諸如D&G事件、“蝗蟲”論及“狗”論等，其實都只是市民的集體反彈而已。

2001年，莊豐源案確認“雙非嬰兒”可享永久居民身份，至今已超過10年。還記得2005年曾蔭權接任特首後，鼓勵香港市民“生多D”。在他心中，政府顯然有一套所謂的“應對”方法。歸納起來，無非就是“香港出生率低，要鼓勵港人多生子女，而莊豐源案後將有大量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可增加人口，紓緩人口老化”。對政府而言，這似乎是“人口政策”，多麼的“快、靚、正”。也許他還在“沾沾自喜”也說不定。此外，當局還作出配合，發展六大產業之一的醫療產業，鼓勵私家醫院發展，以促進經濟，減輕公營醫療的壓力。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無異於一盤大生意。有理由相信，每年三萬多名“雙非嬰兒”出生，其實早在政府的估算之內。

如果“雙非孕婦”是觸發點，理應處理這個源頭。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並非真正的“自由行”。政府每年分配給內地孕婦的來港分娩名額，是額滿即止的。內地的準母親要先取得香港發出的分娩預約證明書，到了預產期再以該證明書入境，前往已預約的醫院等候分娩。政府每年會設定分配給內地孕婦的名額，額滿便不再簽發證明書。因此，內地孕婦的數目其實是可以控制的。至於衝關來港的孕婦，始終是少數，而且只要入境事務處在邊境加緊留意這些孕婦，是較易堵截她們的。其實，事實很清楚，一切都取決於內地政府部門的態度。只要內地停止批准“雙非孕婦”來港分娩，香港的分娩服務便不會受到如此嚴重的衝擊。

政府現時在公立醫院執行限制措施只會“殺錯良民”，使香港一些分隔兩地的家庭(即妻子仍在申請來港的家庭)受到相同的限制。政府上周宣布，4間公立醫院明年將停止非本地孕婦的預約服務，另外4間醫院則把非本地孕婦的預約名額減至少於3 000個，再次影響到這些家庭。我們看到，相對於“雙非孕婦”，這些措施對“單非孕婦”更不公平。其實，只要在證明書註明孕婦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便可以清楚分辨孕婦是“雙非”還是“單非”。去年四萬多名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之中，“單非孕婦”只約佔10%。只要暫停“雙非孕婦”的審批申請，便馬上可以紓緩香港產科服務緊張的問題。

不過，政府一定會關心整個醫療產業鏈若因此而斷裂的後遺症。私立醫院這幾年急速膨脹，搶走公營醫院的專業人手，亦擴展了規模，產業鏈斷裂確實是需要處理的問題。但是，現時香港市民與內地市民爭逐社會資源，又衍生出衝關危害孕婦及胎兒安全、非法中介者、非法孕婦住宿等問題，兩地市民的矛盾已經出現，在這種矛盾可能繼續加劇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只能釜底抽薪，馬上要求內地部門停止提供“雙非孕婦”來港的名額。私營醫療機構過去“抽政府醫院水”，把危殆的嬰孩送到政府醫院急診室醫治，對於這些不負責任的行為，它們亦應承擔善後責任。

主席，我同意吳靄儀議員上星期發表的一篇關於“人口政策與法律框架”的文章。她指出，搶購奶粉、銅鑼灣老店結業、樓價上升、“雙非孕婦”事件，以至其後引發的D&G事件等，已經令香港市民要求控制內地市民入境。不論是規管內地人來港旅遊及逗留的行政措施，還是處理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口政策，都要根據“法律框架”而行，亦即須符合《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的權力範圍。舉例來說，《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界定了“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指明“香港永久居民”享有居

留權及不受出入境限制。今次討論“重申香港核心價值”的議案，就讓我們提醒政府，民主、法治、公義、人權、公平是處理“雙非孕婦”問題、D&G事件和極具爭議的自駕遊計劃時應當緊記的重要價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社會最珍貴之處，在於多元和包容，不同的聲音可以百花齊放。最近，部分港人對一小撮內地人的行為感到不滿，他們透過網上羣組、在報紙上刊登聲明及遊行等方式宣泄不滿，這正好反映香港社會具有難能可貴的表達自由。與此同時，這些的社會現象其實隱含市民就當局過往施政失誤而提出的訴求。可惜，當局反應過慢，以致事件不斷發酵，引發社會怨氣，更形成標籤效應，令來港的內地人一律被視為影響香港生活質素的一羣。這股風氣若持續下去，不單會衝擊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社會核心價值，更會令香港被孤立，不利長遠發展。

對於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要求“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的建議，我對“擱置”二字有所保留。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大眾首先要思考我們是否對所有進入香港境內的內地車輛作出了一項假設，就是內地自駕遊司機來到香港都是在馬路上橫衝直撞的路霸？如果答案是“是”的話，我們便落入了“標籤化”的思考框架，這樣對社會的均衡發展並非好事。如果答案是“否”的話，我相信自駕遊所引申的一連串問題，例如車輛保險、廢氣排放、道路擠塞、執法等，均可透過社會大眾凝聚共識，以及兩地行政機構妥善商討並共同訂定細節，加以解決。

車輛跨境自駕遊的概念並非粵港兩地首創，國際上的不少國家，例如英法、美加、星馬等地，都有多年推行跨國界自駕遊的經驗。從這些國家的經驗得知，只要準備工夫做得足夠，國家之間的得益絕對大於負面影響。兩年前，中國與越南簽訂了跨國自駕遊的協議。在這項自駕遊計劃推行的首11個月，已有70萬自駕遊旅客為越南帶來各項消費的經濟效益。相信東盟國家與中國日後會進一步深化自駕遊計劃，這將是大勢所趨。

再者，粵港跨境自駕遊試驗計劃已經醞釀一段時間。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也會記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多次作出討論，議員亦普遍支持計劃。最近，社會突然出現要求擱置自駕遊試驗計劃的

聲音，很大程度上是對政府過往政策失誤的一種過敏反應；加上現時兩地民眾的文化及價值觀差異很大，香港與內地的駕駛法規和習慣又有許多不同之處，市民擔心亦無可厚非。粵港跨境自駕遊試驗計劃會分兩階段推行，首階段是合資格的香港車輛在申請獲批後，可於廣東省內停留數天，關乎內地車輛的第二階段計劃則要待第一階段實施成功後才試行。為釋除市民的疑慮，民建聯要求當局在首階段自駕遊計劃實施後，盡快檢討計劃，並須在諮詢港人和取得社會共識後，才推行第二階段的計劃。

此外，我們認為，除了謀求共識，當局在推行第二階段的計劃前亦應先行仔細評估香港口岸和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而發放的配額數目應以此作為準則。在評審來港車輛時，當局必須就車輛的廢氣排放訂立嚴格標準，駕車來港的司機亦應合乎資格並具有良好駕駛紀錄。只要當局在事前做好把關工作，相信可以有效防止自駕遊造成意外，釋除市民的疑慮。

我亦希望政府仔細考慮民建聯過往多次提出的橋頭經濟建議，即是在港珠澳大橋的着陸處設立消閒購物區，吸引兩地車輛使用大橋，並在橋頭經濟區設置泊車區，方便內地自駕遊旅客在泊車後留在橋頭經濟區消費，或是轉乘本地的交通工具，利用完善的鐵路網繼續旅遊。以橋頭經濟配合自駕遊計劃，除可大大增加將來港珠澳大橋的汽車流量及營運公司的收入外，亦可避免大量自駕遊車輛進入市區所造成的各種問題，例如交通負荷及廢氣排放增加，以及兩地道路法規不同等。

主席，民建聯促請當局在自駕遊計劃的第一階段做好籌備工作，在汲取經驗後才決定是否推出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以確保公眾對計劃有信心，避免再次引發社會爭議。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可說分為3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第二部分是具體的“雙非”事件；以及第三部分則涉及自駕遊計劃。首先，工黨對於近期一些言論深感憂慮。我們認為香港的核心價值絕對包括言論自由、多元、包容、法治、公義、民主，這些都是香港人擁抱的核心價值，而香港人亦一直自詡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其中一種文明表現正在於我們如何看待

外地人，如何處理涉及外地人的事宜，這其實足以表明整體香港市民的價值觀。

我們十分反對一種說法，那就是把內地人稱為“蝗蟲”。當然，我們有很多東西看不順眼，例如對於內地人在港鐵範圍進食，他們的種種不文明舉動如吐痰、排隊不守秩序等，我們均看不順眼，但無論順眼與否，我們是否應以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改變他們？舉例來說，他們在某些事情上可說全無秩序，排隊正是其中之一。據聞他們到迪士尼樂園遊玩時，園內的員工首先要處理的工作便是要求他們排隊，而他們最終往往也要在無可奈何之下排隊。迪士尼樂園的員工有時甚至要處理他們的內部爭拗，作出疏導。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可以本身的法治、文明來影響他們，而並無必要將他們標籤為“蝗蟲”。“蝗蟲”一詞予人的印象，是他們存心來港謀好處，而我們實在不應如此概括看待所有內地人。

當然，在來港謀好處這方面，確實可從“雙非孕婦”問題顯露無遺，但應承擔最大責任的正是政府，因其一直沒有作出處理。所以，對於這些內部矛盾、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矛盾，很多時如政府處理得宜，有些負面情緒便不會被煽動起來，而我們的確可透過港人的核心價值、文明來感染他們，表達我們對內地同胞的看法。

內地人如要來港並融入香港社會，便需要接受這些文明價值，這是當做的事，但政府沒有這樣處理，反而不斷煽動矛盾，而“雙非孕婦”正是當局煽動出來的其中一個矛盾。政府一方面沒有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令公立醫院出現人滿之患，以致很多本地及內地孕婦均無法享用公立醫院的服務，而另一方面私家醫院的收費又被“炒”至十分高昂。在此情況下，市民在情緒上認為“雙非孕婦”導致香港產科床位短缺，這是切實具體的問題，但政府卻不予解決，反而以十分愚笨的方法試圖開脫。

首先，當局表示內地人在港所生子女是香港的新血，這真是愚蠢無比的說法，何解？你如何得知他們會成為香港的新血？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將來會否來港，他們對香港可說毫無承擔。不過我亦反對他們必定會成為香港負累的說法，因為我們根本無法得知他們會否來港，最終可能會無人來港，又或有些人會在很多年之後才來港，而他們會打亂香港日後的整體福利、教育等規劃，則又是另一問題，如我們不能解決，將來定會形成另一種衝突。總之，指他們是香港新血的說法，人人皆知道是假話。

其次，當局以為與私家醫院談妥配額問題，便等於解決了難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即使與私家醫院談妥配額問題，本地孕婦仍有可能無法覓得床位，因為費用已被“炒”高。即使配額用罄後仍有剩餘床位，由於尚有需求，其費用仍有可能被“炒”高。所以，如不妥善解決整個問題，後果必定不堪設想。

工黨的立場十分清晰，那就是盡快採用行政措施作出堵截。入境事務處的最大責任是即使已有預約，也拒絕讓內地孕婦入境，然後進一步廢除整個私家醫院配額制度。至於公立醫院，我們的立場亦很清晰，那便是應向本地孕婦及港人的內地配偶提供服務。在這方面，政府一直沒有處理，一直歧視港人內地配偶。周一嶽局長剛才表示有少許同情她們的處境，“老兄”，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你的同情，而是希望你切實解決問題，況且，特首曾在此承諾作出跟進，但卻沒有實踐其諾言。如果能令本地孕婦和港人內地配偶感到安心，覺得醫療及產房問題已獲得解決，便可紓緩這方面的矛盾。

至於修訂《基本法》的建議，其實《基本法》的很多部分均需要作出修訂，尤其是關於民主的部分，現在談及的問題並非需要藉修訂《基本法》解決的首要事項，但既然提出研究之議，工黨亦不反對。不過，工黨在立場上認為如修訂《基本法》後會剝奪某些人的基本權利，我們將有所保留。況且，修訂《基本法》的工作應由促使香港享有民主開始，而非由剝奪其他人的權利開始。然而，“雙非孕婦”問題其實可透過行政措施解決。

最後，我想在餘下的很少時間內談談工黨對自駕遊計劃的立場。我們的意見很簡單，就是不要自欺欺人，以為首階段是讓香港車輛前往內地自駕遊，第二階段才會容許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一旦容許香港車輛前往內地自駕遊，便要同時開放予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既然如此，不如乾脆拉倒。如果只容許本地車輛前往內地自駕遊，對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卻意見多多，倒不如放棄實施整個計劃。所以，我們反對自駕遊計劃，即使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也不應展開。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與很多議員一樣，看到湯家驊議員議案的標題——“重申香港核心價值”，便以為當中會談及言論自由、集會結

社，以至法治精神等，因為這些價值最近在香港也受到衝擊，所以我以為他的議案一定是重申這些核心價值。

豈料議案的內容並非關於這些，我再深入地看，這議案竟然說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的連串事件——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及了——“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衝擊香港，令香港人與內地人的矛盾日益加深，更指“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我特別留意到湯家驊議員所用的字眼是“跡象”，幸好他沒有使用“現象”一詞，因為如果出現了互相仇視的現象，問題便嚴重了，如果有仇視，一定會有很大衝突，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見到衝突。湯家驊議員也格外留心，很小心地用了“跡象”一詞。他其實想告訴政府，已有跡象出現了，不要讓跡象發展成現象，否則到時便難以解決了。

但是，很可惜，我剛才聆聽3位局長對有關題目的回應，他們似乎把“跡象”看作輕描淡寫，不認為是問題，覺得很容易便可解決，只要根據現行政策便可全部解決了。但是，他們有否想到這些問題已十分嚴峻？如果我們再不認真面對，那些現象必然會出現，我相信這是中港兩地人民也不想看到的。很可惜，我們的政府似乎一直讓問題深陷下去，沒有設法自救。

為何我這樣說呢？先說自駕遊，邱誠武副局長剛才一直說這是不緊要的，希望先讓計劃踏出第一步，然後再檢討和諮詢大家的意見，待大家都同意了，始落實推行。事情不會是這樣的，事情一開了頭，一定會有“尾”，沒理由開了頭，卻“斷尾”。如果開了頭，結果卻“斷尾”，你們怎樣下台呢？儘管你們也快將下台了，但政府是不可以這樣子的。你們與人家有協議，是雙互協定的，怎可到了中途……一開始是單行的……原本是雙行的，不知何故後來卻變了單行，不可能有這樣的事。雖然當局說是試驗，但試驗以甚麼為準則呢？當局卻沒有提到。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中止計劃呢？當局是不會提的，只說在試驗時發現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便會作出改善而已，我剛才聽到局長在其發言中一直也這樣說。

問題是政府有否留意到我們的矛盾究竟在哪裏呢？當香港人本身所面對的問題也無法解決，還要造成更多問題，矛盾便會加劇。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猶記得在2011年的時候，鄭汝樺局長——在2010年時——不斷說香港的交通流量正不斷增加，已增加至非常

嚴重的地步，她甚至曾在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辯論中表示，“除增加首次登記稅以控制私家車增長外，政府亦一直按實際情況，以全方位方法改善交通情況，包括致力融合運輸及城市規劃，以期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使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以及擴展道路網絡等”，她還要加強一點，“我們必須強調，如果任由私家車高速增長，再多改善交通措施亦只屬徒勞”。主席，這是不多久以前的事，她在一兩年前說出這番話，現在竟然說可以容許更多汽車來港，但香港的交通已這麼擠塞了。當局尚未解決目前的問題，便已要推出這個計劃，我們之前通過的高速鐵路系統發展來做甚麼？當局曾表明那是用來解決交通問題的，但事情卻忽然改變了，更要增加交通流量，這只會導致市民不滿。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已經令市民不滿，而加稅的原因是要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好了，現在當局既解決不了交通擠塞的問題，還要讓內地的汽車來香港。

此外，談到“雙非孕婦”的問題，我同意這並不是醫療問題。梁家騮議員剛才在其第一段發言中說這是醫療問題，其實這並不是醫療問題。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私家醫院有錢賺，對他們來說，多建醫院是沒有問題的。然而，這關乎人口政策的問題，關乎如何有效管理香港整體人口發展，以及社會設施如何配合人口發展，如何達致融洽點。很可惜，直至目前為止，不論是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各方面均仍未做好，實施“雙非”政策便會帶來後遺症。你們不處理這個問題，反而認為應優先服務本地孕婦，其他孕婦則可使用私家醫院的服務，這並不能解決問題。況且，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為何不能區分出來呢？像李卓人議員所說，當局只是表示“同情”，有甚麼意思呢？她們要付出多少錢呢？當局有否考慮過她們的整個懷孕及分娩過程有多艱難？她們本身已獲准來港，這些問題當局卻完全不理會，還說無法區分，這根本是個笑話。當局可以區分出哪些是公務員的妻子，為何非公務員港人的妻子卻無法區分出來呢？這簡直是謊話。整個政府根本是亂來的，沒有好好地規劃，令整個社會的矛盾深化，產生所謂仇視的現象，當局要為此負上非常重要的責任。

潘佩璆議員：主席，近月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矛盾，似乎越演越烈。我們看見大家從網絡罵到街上——兩方互相指責，各執一詞。最近的爭拗圍繞着“雙非孕婦”闖關產子、內地孕婦佔據公私營醫院的婦產科

病床、內地自由行旅客在香港搶購日用品、在地鐵進食，甚至D&G公司歧視香港市民等問題。雙方唇槍舌劍，火藥味很濃，而且這些衝突衝擊着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

主席，在百多年前香港還是一個寧靜的漁港，但在這百多年之間，香港演變成爲孕育了四代香港人的國際大都會。一直以來，香港人以守法、重禮、重公德和包容而引以爲傲，在香港創建了我們獨有的核心價值。由於香港長期與西方社會交流，所以我們的價值觀亦滲入了很濃厚的西方價值觀。因此，即使西方人的行爲與我們不同，多數香港市民都會比較容忍、包容他們的行爲。但是，相反而言，對於內地的同胞，由於歷史因素，由於彼此社會制度的不同，生活習慣有所不同，很多香港人自然便覺得內地同胞和我們的行爲有點格格不入。

造成中港衝突的原因，除了剛才所說的文化、歷史因素外，亦有市場因素，就是供求不平均。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本地市場僅700萬人而已，但13億人口的內地經濟急速發展，國民收入高速增長，對有質素的貨物和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再加上自由行的推行，令內地非常龐大的消費力一下子來到香港的門口，令本地市場急速膨脹。

雖然大陸遊客的消費力爲香港帶來了很多商機，亦創造了大量零售、飲食及服務業的職位，但嚴重的副作用亦很快浮現，就是龐大需求一下子將物價拉得很高。以商鋪租金爲例，在過去一年，有一部分一線鋪位的租金，升幅竟然超過百分之百，令很多中小企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此外，住宅價格亦因爲內地人來港置業而炒得火熱，以一個四、五百呎的小單位爲例，其售價往往達300萬元至500萬元之多，令香港一般市民根本無辦法安居置業。

最令香港人感到不安的是物價升幅不單限於樓價或其他奢侈品，更影響到日常生活，譬如內地人大手買入奶粉，以至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直接影響民生所需，導致市場供求緊張。這些進一步激化了兩地的矛盾。

造成今天的局面，政府需付上相當大的責任。爲甚麼呢？因爲過去十多年以來，為了應付兩場經濟危機，政府高層所思所想的，都是怎樣搞活、搞旺香港的經濟，但對於搞旺香港經濟後可能產生的問題，確實沒有做好準備，以致問題發生之後，才急於找尋解決的方法，非常被動。

主席，我認為中港融合是大勢所趨，社會和經濟交流只會與日俱增，中港兩地之間的關係只會越來越密切，問題在於我們如何化解兩地之間的矛盾。作為醫生，我始終相信預防勝於治療，亦有一句說話：“焦頭爛額，曲突徙薪”，“曲突徙薪”是預防的方法，永遠好過出事之後才“焦頭爛額”。我認為香港政府一定要提出短期的措施和制度，以紓解當前迫在眉睫的矛盾，以保障香港人的民生為依歸，解開這個矛盾；另一方面要就中港融和等長遠問題進行政策研究，制訂方案以落實執行。至於香港政府無法獨自解決的問題，就應該提請中央政府作出協調，然後將這些問題與內地的地方政府磋商，去謀求解決和預防，然後大家一起着手解決問題。

主席，香港的核心價值十分獨特，亦為香港人所珍惜。一方面我們體會到中港合作的好處，但同時亦感受到市民大眾的憂慮。剛才有些同事的發言，十分強調香港的核心價值，這可能是出於一種大香港的心理，這些同事認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比內地的核心價值優勝。其實內地不同的地方，當地人都有當地的核心價值，他們何嘗不珍惜自己的核心價值？從客觀角度而言，彼此都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何不互補長短，多點瞭解，多點尊重，多點包容，乃至於多點容忍？

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標題是“重申香港核心價值”，不過，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均是文不對題的。原來湯家驊議員所指的“核心價值”是多元包容、和平仁愛，跟我認為的核心價值似乎有點兒差別。

他在討論多元包容、和平仁愛時，提及“雙非孕婦”、自駕遊等，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不過，大家卻依循此方向討論兩地矛盾。其實，如果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關乎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族羣撕裂或矛盾，大家的討論才對題。我們很無奈，身為立法會議員，又要被迫發言。我們的發言是要對題的，但卻不是“對”他所提出的表徵，而是“對”更宏觀的議題——所謂的核心價值。

有關“雙非孕婦”的問題，人民力量在2月3日已發表立場書，並召開記者會，但傳媒報道卻不多。我們最近也提出了一項私人條例草案，有待主席批核。我們要求立法，但並非針對香港居留權（“居港權”），而是純粹以行政及法律手段阻止她們來港產子。按照《基本法》或終

審法院的裁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均享有居港權。如有任何爭議，便由法庭解決，便是如此簡單。

至於兩地之間的矛盾、族羣撕裂等孰令致之，是另一項議題。要討論的話，少不免會觸及一黨專政的獨裁政治體制，造成香港回歸十多年來人心尚未回歸。有內地朋友最近問我，自香港回歸十多年以來，內地中央政府對香港很好，為何人心仍未回歸呢？

另一名內地人士指出，縱觀全球，在輪候移民的人中，中國人佔最多，因為高官均把子女安排到外國讀書。內地高官尚且對國家離心離德，中央又怎麼能要求香港人對國家有向心力呢？反躬自省，是很簡單的道理。上述問題，基本上依靠常識便能解答。

我又要舊事重提，溫故知新，談談“那些年，我們一起捍衛的核心價值”。公元2003年，50萬人“上街”，便是為了捍衛核心價值。“倒董”，以及要求取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才真正是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這是很清楚的。在2003年，由於我和鄭經翰每天皆在鼓吹市民“上街”，因此在2004年被迫“封咪”。

雖然大家對我們被迫“封咪”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一羣八大院校的學者——400名教授、講師及研究員——當時在報紙刊登了一則聯署廣告，表達他們對“封咪”事件的關注。聲明其中一段是這樣寫的：“言論自由，是文明社會的重要支柱之一。香港現在自由的公共空間，得來不易。今天，香港特區的言論自由已經亮起了紅燈，我們決不能坐視不理。面對強權和專制的各方壓力，我們不會噤若寒蟬。剛好相反，我們會秉持正直、公義的原則，以理性的態度，繼續發聲，不平則鳴，與各位熱愛自由、民主、公義的市民共同攜手，一起為香港的美好將來不斷努力。”。這是來自八大院校400名學者聯署聲明的其中一段。

另一方面，時任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張炳良、長春社的黎廣德(即現時公民黨的副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蔡海偉亦發起聯署聲明，並收集中產、專業人士、非牟利機構人員的簽名，在香港部分報章刊登。該份聲明指出“眼看管治每況愈下，市民挫折感日增，我們憂心忡忡”。聲明又提到“香港優勢，與現代化文明接軌，有賴核心價值”。由於時間所限，我不再引述該份聲明。該份聲明已全文收錄在我的文章裏，會上載至互聯網，有興趣人士可上網閱覽。

強權獨大、萬馬齊瘖、港人麻木是香港現時面對最大的問題。時事評論人吳志森每天皆被共黨喉舌批鬥；香港科技大學教授成名是因為支持“五區公投”，反對“霸王硬上弓”的遞補機制，每天被《文匯報》及《大公報》不斷批評，以及被一些共產黨的“打手”不斷批判，而鍾庭耀就香港人身份認同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又每天遭到別人批判。凡此種種均造成寒蟬效應。有些人對這些事情視若無睹，因為與自己無關，這便是我們較為憂慮的地方。

去年12月30日，主持最後一晚“自由風自由Phone”電台節目的吳志森有感而發：“大家只不過在正常的崗位上，就社會和政治議題做些評論和研究，並無預期會受到這樣的待遇。我們有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左報當然也有言論自由。但我們知道左報背後是有政策指示、言論有清楚的目標，那是一種政治力量，要推廣來自國家機器的主張……”。左報對這些人作出史無前例、鋪天蓋地的打擊，造成震懾的作用。

捍衛核心價值是要付出代價的。在這個不公義的議會中大談核心價值，我有時候也覺得啼笑皆非，特別是在現時特首參選人互揭瘡疤的時候。雖然民主派的一位特首參選人曾表示，看到他們在“泥漿摔跤”，覺得這個小圈子選舉很荒謬，但他卻參選這種荒謬的小圈子選舉。大家說民主派是否很荒謬呢？談甚麼核心價值呢？支持政改、與共產黨密室談判、反對“五區公投”，跟我們的同路人劃清界線(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割席，不要“擁抱”黃毓民議員，這是甚麼樣的核心價值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過去內地政治運動頻生，人民處境艱難，許多人便跑來香港，而這裏的良好制度獲得了他們的尊重。香港能為他們提供許多機會，讓他們享有經濟發展，以至安居樂業，全也因為我們擁有法治和眾人皆遵守的制度。即使到了今天，情況也是一樣，我們甚至看到——我的業界告訴我——越來越多內地機構和組織來香港打官司。面對糾紛的時候，他們寧願來香港打

官司，因為他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所以，守法這一核心價值，不單令我們的社會穩定，亦令我們的經濟繁榮。

在法治之下，糾紛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法律，拿出他的理據，到法院要求裁決。法院作出裁決之後，各方面便予以尊重，這便是我們的制度。主席，香港回歸後最重要的法律，便是我們的《基本法》，即香港一切合法權力和法律的根源。我真的有點厭倦，為何有些政黨不停地攻擊《基本法》；不單是攻擊《基本法》，而且還攻擊那些維護《基本法》，在《基本法》之下為市民爭取權力的律師及大律師。他們經常說莊豐源案是罪魁禍首，不斷地踐踏法院。我想告訴大家，這樣踐踏我們的法律制度、法治制度，是對我們的社會是不利的，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亦是不利的。

主席，我沒有參與莊豐源案，但其他居留權案件，我不多不少也曾參與，例如在吳嘉玲案件的早期階段我是有參與的。吳嘉玲只是一名普通市民，她根據《基本法》爭取政府承認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有何不妥？為她辯護有何不妥呢？法院依據《基本法》的法律原則判決，有何不妥呢？莊豐源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而提出的，按照該項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其中一個定義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莊豐源的父母既然是中國公民，那麼他在香港出生便自然是香港永久性公民。把他遣返，便是違反《基本法》；以這個理由據理力爭，在法院爭辯，有何不妥呢？政府當時的律師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認為《基本法》條文不能作準，法院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相關意見作出裁決，最後法院依據《基本法》之下的法理原則判決政府敗訴，判決莊豐源這個嬰兒勝訴 —— 一個普通市民勝訴 —— 有何不妥呢？為何今天不停地攻擊法院？

主席，政府是輸打贏要。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敗訴，又說莊豐源這案無須釋法，而政府當時也沒有要求釋法，但事後卻不停地說，這便是令我們現時出現這麼多問題的罪魁禍首，是真正的罪魁禍首。法院裁決了之後，政府有很多東西可以做 —— 喜歡的話可以修改法律或採用行政措施 —— 政府有很多東西可做，但沒有這樣做，反而把法律政治化。在吳嘉玲的案件中，政府為了製造釋法的情景，所以便說新移民會湧港 —— 167萬人湧港 —— 說香港的資源會被他們耗盡。所以，從1990年代開始，在本土裏製造了一種“蝗蟲論”。所謂“蝗蟲論”，在那時候已經潛伏在這裏。但是，我卻必須指出，以往無論是哪個時代的移民，來到香港落地生根，便是香港的一份子；來自內地、台灣和外國的人，同樣是我們的一份子。

主席，你在唸大學的時候有位校醫，名為Solomon BARD。他由波蘭移居至西伯利亞，又由西伯利亞去了哈爾濱，然後再去到上海，最終在香港安頓下來。無論是甚麼種族和來自甚麼地方的人也是香港的一份子。然而，為了營造釋法的氣候，香港政府那時候便開始說新移民會搶去我們的資源。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們開始分化社會。

湯家驊議員的議案談及兩種言論，一是所謂“蝗蟲論”，說他們來港爭奪我們的資源，一是“香港人是狗”論。這些全是歧視。為何會出現這些言論呢？原因是，政府沒有透過政策公平地對待所有人，更沒有確保香港市民能享有他們應有的權利，於是他們便只好發起自救運動，施加壓力，以宣泄自己的不滿。所以，無論我們今天說甚麼也好，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的態度；所有調查均認為，今次政府是做錯了。我希望今次這項辯論，能令政府正視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人的重要性，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很多同事也就這問題發表了很多意見。所謂核心價值，我有時也會反問自己這到底所指何物。其實，多位同事也提出了很多特質，包括守法及言論自由。不論這些特質何時被界定為核心價值，其實我們認為守法或排隊等——很多人說香港人喜歡排隊——所謂的核心價值，往往與資源分配有莫大關連。究竟我們何時能很自豪地說香港人是守法、或很守紀律呢？

主席，回看一些紀錄片或文獻，在五、六十年代，甚至1970年代初期，香港物質資源相對較為匱乏，當時香港社會的治安如何？現時很多影片也反映了當時貪污盛行，那麼當時何有人聲稱香港的核心價值是守法呢？在五、六十年代期間，若你表示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是守法，相信會被嘲笑得“面黃”的。

主席，我在1960年代中期出生。記得我小時候——至今仍然印象深刻——即1970年代初期至中期間，當時香港人乘坐巴士其實也不太守秩序的。我記憶猶深的是，當時巴士到站後大家會一湧而上，而並非像現時般自覺排隊上車，是一湧而上“鬥快”上車的。回看一些紀錄片，或我們所說的粵語殘片等紀錄影片，大家便會清楚瞭解當時的情況。

主席，所謂守法或守規矩，我認為往往其實與社會資源是否充足，以及政府在資源分配上是否做得妥當息息相關。在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香港經濟逐漸起飛，我們的資源開始慢慢變得充裕，大家亦開始懂得何謂守法，開始明白守法或守規矩對大家均有好處，亦有利經濟發展。我相信這其實與資源問題有關，正如潘醫生剛才所說，若資源分配出現問題，民眾的反應可能有別於今。

我們很多時不想責怪政府，只想問政府在面對及推行政策，例如開放醫療服務的政策，把醫療服務作為一種產業經營時，有否考慮這些外來人士會對香港本地人享用有關資源產生甚麼影響。就如一對夫婦響應特首曾蔭權呼籲家庭“生3個孩子”——其實近年不少香港人亦打算生育——其後卻發現無法找到床位產子，他們心中的憤怒會有多大是可想而知。

我們現時討論“雙非孕婦”問題的癥結，其實並非來港的人有否“分薄”我們的資源，而是在於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有否考慮清楚在資源分配上是否妥當，可確保本地人繼續享用資源。不然，我相信這只會引起加深兩地市民的矛盾，此際還要求他們理性分析和評論事件，相信這只會是癡人說夢話。所以，我們認為歸根結柢是政府做得不足。政府若企圖——我們一直也有提出——以“雙非孕婦”所生的孩子來填補香港的人口空缺，便應想清楚我們可接受的人數極限，以及香港人如何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其實面對現時提到的問題，我認為是不應過分渲染港人及內地人的矛盾。老實說，即使在內地，很多時也會聽到不同省籍的人士發生衝突，甚至出現很嚴重的肢體衝撞。這其實是在所難免，這可能是因為不同地方的言語及生活習慣有所差異。可是，如果大家也視彼此為中國人，相信可更易解決問題。

主席，我很多年前看過一部電影——“表姐，你好嘢！”。這部電影其實帶有嘲笑內地同胞的含意，我最欣賞的是劇中“表姐”的自我剖析，她說她高聲說話是一種保護自己的方式。我相信大部分內地同胞也像“表姐”擁有一顆善良的心。我認為未來我們應互相尊重，以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更應致力推動兩地交往重拾正軌，促進雙方交流瞭解，才可解決現時兩地間矛盾重重的困局。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是個移民城市。在過去數十年，無數外國人及內地人來香港定居，落地生根，大家一直和平共處，無分你我，亦不會動輒惡言相向，大部分人不會用語言侮辱非我族羣。

但是，近年社會出現了甚麼問題呢？香港的母親沒有床位產子，母嬰健康院“排長龍”，兒童入學要爭學位；最後，我們覺得連基本人身安全都會受到威脅，因為自駕遊將要強行上馬，大家便被迫出來反抗，將矛頭指向佔用本地人資源的外來者，排外情緒可說是一發不可收拾。

最近，公民黨的地區發展者在街上收集市民簽名，爭取政府暫停接收“雙非孕婦”及反對自駕遊。在大約短短兩星期內，已經分別收集了六萬多個簽名；只要在街上打開摺檯，便已幾乎出現排隊簽名的人龍，市民的憤怒程度可見一斑。有一次，我在街邊“開檔”爭取簽名，有一位穿着校服的女學生經過，她簽上自己的名字後對我說：“傑哥，我可否也替父母簽名，因為他們都非常憤怒！”

對於日益白熱化的中港矛盾，公民黨在本月13日至20日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訪問了超過1 400名市民。調查的結果顯示，高達七成四的受訪者認為在“雙非孕婦”及自駕遊兩項正在激化中港兩地矛盾的問題上，政府應該負上最大責任；當問及大家是否認同特區政府在內地與香港合作事宜上忽視兩地文化差異時，有多達六成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有六成四的受訪者認同其實香港社會崇尚多元、包容、和平及仁愛。

主席，可以理解市民頻頻上街，甚至推着嬰兒車一起上街，是因為他們無辜成為政府政策配套失當的犧牲品。由唐英年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多年來看不到它就香港人口政策提出任何建議、規劃及主張，只看到“雙非孕婦”來港的數目與日俱增，導致產床不足、醫療人手不夠、母嬰健康院不敷應用及北區學校出現爭學位等。

本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但回歸多年，我們看到特區政府似乎對於牽涉香港資源規劃問題的入境審批權一直無從過問，無容置喙，以致每天無論有多少孕婦透過自由行來港產子，香港也要照單全收。

“雙非孕婦”問題尚未解決，突然又爆出政府打算在完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偷偷地開通粵港自駕遊。立法會連一份比較正式、介紹計劃詳情的文件還未收到，下月30日便可以接受申請。大家擔心中港兩地交通規例及駕車文化截然不同，任由內地私家車衝入香港，可能會使大家在保險不足、環境污染或會否成為“雙非直通車”等問題上感到非常擔憂。

主席，政府現時看到羣情洶湧，便推搪說自駕遊暫時只會推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不一定會對等地在香港實行。但是，在有限的披露中，我們可以從《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看到，今年的工作重點根本就沒有將自駕遊分成第一或第二階段，只是表示要(我引述)“加快推進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實施準備工作，於2012年3月在深圳灣口岸啟動試點，並逐步探索完善各項安排”(引述完畢)。運輸及房屋局是否與中央談判時說一套，而與香港人交代時又說另一套呢？如果不是這樣，這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所展示的，便是只有第一階段而沒有第二階段的情況並不會出現。

主席，為免中港互罵進一步激化，公民黨再次促請政府採取行動，包括在人口政策上及早交功課，同時要暫停接收“雙非孕婦”和優先照顧本地及“單非孕婦”，並且立即宣布擱置自駕遊，在展開全面諮詢後才考慮實施，以防止資源錯配和出現不均的問題繼續上升至族羣矛盾。

當年，國家領導人在香港表示要實行“一國兩制”，其實已反映出香港與內地無論在政治、經濟及文化各方面，均有很大分別。除了特區政府外，我期望中央政府亦不要迴避這種差異，要令兩地人民融洽相處，便要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進行。打壓香港的異見，(計時器響起).....永遠無法達到和諧的目的。

主席，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所謂“核心價值”根本是“搵笨”的，社會既然分成不同的利益集團，又怎能強加同一核心價值於不同社會階級的人士呢？其實，香港的人千差萬別，對沒有宣之於紙的這些核心價值有不同的理解。香港沒有人權宣言，沒有寫在憲法前的憲章——中國的憲法也有前言——只是急就章地寫成法律，所以經常要解釋立法原意，如同一個有頭無腳或有腳無頭的人，所為何物含糊不清。這樣匆匆寫成法律，

誰人可解釋法律便居有利位置，這些便是統治者所謂的核心價值。我們既沒有人權宣言，亦沒有人權憲章，沒有共產黨宣言，又沒有中國憲法，怎麼辦呢？那就看誰人較有勢力，就以那人所理解的核心價值為標準。

香港人似乎不曾以文字界定核心價值為何，儘管如此，相信主席也記憶猶新的，是2003年令你辭職的七一大遊行，當時五十多萬人“用腳”表達民意，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反對“小圈子”選舉，推翻董建華；還有1989年，你“老人家”也參加過的支援愛國民主運動，以“100隻腳”般的羣眾力量用行動表達意見，這些還不是核心價值？雖然不是宣之於紙，但卻藉着遊行的持續行動宣示出來。對於這兩個體現核心價值的事例，本會可否加以回應？其實，本會就是反對核心價值的殿堂，有30位議員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每天也在摧毀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本會的核心價值是甚麼？就如奧威爾先生所說：“所有動物一律平等，但有些動物較其他動物更平等”，這就是本會的核心價值。本會另一個核心價值，也如奧威爾先生所說：“戰爭就是和平，自由就是奴役，無知就是力量”，這是《1984》大阿哥的政治。

主席，政府坐擁24,000億元，這相對於貧窮無助的長者、赤貧人士、居於“劏房”的人士，以至日夕辛勤工作而沒有一席容身之地、沒有立足或成家立室之地的人，有何公義可言？公義，一定是所有核心價值的根本所在；民主，是用以實踐公義的；法治是實踐公義原則所遵從的依據；多元，令公義在不同層次得以伸張，我們的議會——包括你在內——可有體現這些價值？你是“無知就是力量”，因為我多次問你是否中國共產黨的黨員，你仍然顯得仿如混沌初開般的無知，對嗎？你只說不知道，就連“是”或“否”也說不出來，這是怎樣的核心價值呢？核心價值就是直言不諱，即“是”便說“是”，“不是”便說“不是”，對嗎？

各位，我今早提及孔慶東先生的偉論——“狗”論時就已談過“無知就是力量，自由就是奴役，戰爭就是和平”。我們被指為狗，是因為被迫接受異族統治太久而變成狗；那麼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以至政治局委員、中委、省委、市委的千金和少爺，以及他們的子子孫孫，為何排隊入籍帝國主義之地？孔慶東先生說港人是狗，請他先在大陸“捉狗”好嗎？內地那麼多人排隊落籍“做狗”，我

們現在回歸了不得不當中國人，而他們既為中國人卻走去當外國人。孔慶東先生就是最壞的讀書人，“只懂罵老百姓，不敢罵權貴”。

主席，香港是沒有核心價值的。香港人的核心價值，隨着時局變遷及政權的腐爛情況而轉變，在如斯景況要凝聚核心價值是非常痛苦的。每每也是被迫至忍無可忍的地步，才走上街表達民意，當初聲音還是十分微弱的。我在這裏擲東西會被人責罵，當50萬人上街向你擲東西時，你膽敢責罵嗎？

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被不停摧殘，被腐敗的制度不停蹂躪。愛國不愛黨，要自由不要奴役，要公義不要官商勾結，要普選權不要“小圈子”選舉，要公投不要遞補機制，在在的訴求一概被歪曲了。主席，核心價值是有賴一個公平的制度才可維持。主席，我再次希望你不要參選特首，因為當特首的條件是要“無耻、無耻，更無耻”，我知道你未夠無耻，無謂幹了。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中港民情的矛盾近期的確有加劇趨勢。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過去數年，隨着內地同胞來港的機會多了，與港人生活習慣和文化間的差異，反而凸顯了出來，早已為中港民情矛盾埋下伏線。近期變成重大爭議的“雙非孕婦”產子問題，只是進一步激化兩地民眾對立的觸發點。

我們贊成，在“雙非孕婦”產子問題上，必須採取一些急切的措施，紓緩這道壓力。當中暫停“雙非孕婦”配額，以優先服務本地孕婦的需要是一項可考慮的行政措施，尤其是今年在龍年效應下，本地的出生率勢必上升，公私營醫院如要同時應付本地和內地孕婦的生產需求，隨時會顧此失彼。

但是，我想指出暫停配額或其他行政措施亦不過是權宜之計，因為即使所有“雙非孕婦”都不可以申請來港產子，只要“雙非嬰孩”繼續享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都會促使內地孕婦千方百計來港產子，衝關、衝急症室的個案仍然會源源不絕。

特首早前公布了“曾四招”，加強堵截沒有預約“雙非孕婦”來港，令闖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數字稍有下降和中介公司稍有收斂。但是，

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介公司也變陣應付，如改為教唆內地孕婦經由東南亞來港或安排“雙非孕婦”參加旅遊團來港產子。可見得問題並不能單靠行政手段就可以解決。況且，採用行政手段，究竟是否我們往後任何時刻都可以嚴謹把關呢？這是成疑的。究竟有關行政措施的持續性、持久性長遠是否真的可以有效維持下去？這亦是非常大的疑問。

自由黨認為，最徹底的解決方法，莫過於特區政府立即停止給予“雙非嬰孩”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因為早於1996年8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明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立法原意，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必須為“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因此“雙非嬰孩”根本不應享有居港權。

1999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吳嘉玲案作出解釋時，亦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籌委會上述文件中。在2001年7月的莊豐源案中，“雙非嬰孩”被判在港可享居港權後，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翌日指出，有關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不盡一致”。因此，當局現時若不再給予“雙非嬰孩”居港權，亦不過是回歸《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當然，此舉極可能令特區政府遇上法律的挑戰。但是，這正好將問題帶回本地的司法體制，讓法院可以重新審視有關爭議，希望這樣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雙非嬰孩”的問題。

主席，中港民情矛盾的焦點最近已轉往自駕遊計劃上。剛過去的星期日，自由黨也有就自駕遊的問題進行請願。我們深知市民對內地司機的駕駛態度欠缺信心，而內地與本港的駕駛文化截然不同，除了左右軚的分別之外，還有內地人對本地交通規例、道路設計及路牌標誌認識不深等，同樣令人憂慮。

加上香港交通擠塞的問題一向嚴重，如果內地車輛可來港自駕遊，確實會對香港的道路負荷量構成很大的壓力。所以，自由黨認為，除非北車南下的憂慮得以充分照顧和獲得社會共識，否則便不應進行南下計劃。我們也很高興，湯家驊議員原議案措辭的第三點，與自由黨訴求同出一轍，都是要求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並沒有提出反對香港的車輛北上。我希望公民黨的其他議員，都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主席，今天原議案的鋪排其實有點古怪，因為前半部說明中港矛盾的嚴重性，需要化解兩地的文化差異，這點自由黨是非常同意的，但此訴求與後半部解決的建議，其實沒有必然的關係，可以說得上有點矛盾。我聽到有同事說，如果有關的建議提出了，可能更會激化兩地的矛盾和衝突，兩者其實連在一起，表面看來都非常牽強。但是，其實我們兩部分都贊成，我們贊成要去化解這個矛盾，亦贊成提出的措施。所以，既然這樣，我們亦不反對原議案。

除了解決“雙非”和自駕遊等問題之外，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提高內地自由行旅客對本港文化、生活和習慣方面的認識，以及制訂更多相關的宣傳和教育計劃，從而增加彼此的瞭解、化解矛盾。至於黃成智議員反對整個自駕遊計劃，剝奪港人北上權利，我們不能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題目是有“重申”兩個字，即過往也曾進行申辯、討論過，今天繼續討論多一次。

關於香港的核心價值，主席，正如我一向指出，香港由於缺乏資源，我個人認為香港重大的核心價值，便是自我的拼搏精神。回顧上世紀40年代，中國共產黨解放了中國後，香港霎時間變成了一個國際性城市，由那時候開始，中國很多人移居香港，他們當中除了來自北方一些省份，特別是上海，帶來資金、技術及設備外，廣東、福建一帶來到香港的全都是一窮二白。今時今日香港能夠成為國際著名城市之一，都是由於香港的核心價值所致，即自助人助、自愛人愛、自我拼搏，這當然亦有很多客觀成因。

所以，主席，我們瞭解香港從來都是一個移民的城市，大家由於周遭的環境而來到香港，香港有部分人士由於1967年的暴動、1989年的六四問題等移民海外。現時世界上許多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也有來自香港的移民。在這情況下，香港人必須瞭解，香港現時可以說是我們的家，亦是部分其他未移居來港的中國人或其他地區人士的家。當然，如果你條件充足，並認為其他地區及國家的居住環境適合你，你可以移民。因此，我們要必須瞭解，香港確實失去了一個重大的機會，如果當時有辦法能夠兼併深圳，香港現時的情

況便不得了。然而，任何事情即使發生於1天前或1分鐘前，也只屬於過去和歷史，我們只能作出檢討。

所以，主席，我們必須瞭解未來香港應如何發揮我們的核心價值。實際上，香港必定要在正常情況下，把人口擴充、擴大至超過1 000萬，只有在這個情況下，才能在國際城市中佔一席位、才可跟其他人競爭和較量。所以，主席，既然人口要多，故此我們記得曾特首曾經鼓勵每個家庭盡量生3個小孩，在這情況下，如果能夠適當地作出安排，令香港人口能有秩序地超逾1 000萬時，香港便能有不同的代表性和地位。

主席，提到人口，香港自然亦要有充足的土地配合。在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確實從利用填海方式得到一些極具價值的土地，但有關的填海計劃仍只屬“細眉細眼”，並沒有整體規劃。因此，在未來二、三十年，香港有需要在大嶼山附近擴大填海計劃。當然，我亦呼籲環保人士必須瞭解並支持香港未來的發展，即要在發出環保聲中，也要顧及香港更重大的發展。

主席，剛才有同事亦提到，香港另類的核心價值是法律。無可否認，全世界，特別是內地，對香港的部分法律是非常遵循的，由此可見香港的法律如何能夠在香港三權分立中佔有一席位，即有一部分的代表性和地位，這足以證明法律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但是，以我個人來說，回看一些法律裁決，例如“龔如心事件”於初審上訴是一種裁決，至終審法院又是另一種結果。我們並非要挑戰法律，但我們亦並非絕對無權批評法律。因此，在法律方面，我們期望能夠做得更好，從而令全世界對本港法律更有信心。

主席，我亦瞭解香港每天也有150名內地新移民來港，按這個數目計算，每年來港人數達54 750人，這是香港的政策。我們堅信香港的核心價值是要利用人才，發展我們自身的長處，令整體社會大眾能發揮自己優秀的條件，從而減少互相的其他爭拗。因此，政府有重大責任平衡各界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個多元文化的大熔爐，能夠容納不同的文化，不同國籍及宗教的人士，都可以和平共處安居樂業。

事實上，不單是中西文化的融和，上世紀初多次出現的移民潮，來港的內地移民都能夠迅速融入社會，成為本港的生力軍，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很大的貢獻。當時香港是個充滿機會的社會，人人都為將來而努力，不同羣體中當然不時會發生摩擦，甚至衝突，但大都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得到很好的解決。

但是，從回歸以來，本港面對經濟不景氣，社會上游的機會大幅減少，社會矛盾不斷加劇，過去本港崇尚的互諒互讓精神正不斷減退中。其實不要說中港居民的衝突，即使連本港內部都不斷出現衝突情況，而不同政見或階層的市民互相仇視的情緒也正在蔓延中。

近年間，內地經濟高速發展，富裕的居民不斷增加，他們大多喜歡來港購買高消費品，或是來港投資及經商，甚至移居香港，所以中港兩地居民進一步交往是無可避免的。不過，內地居民與香港文化存在很大的差異，而當越來越多內地居民來港，文化的矛盾便不斷激化；而在互聯網快速傳遞信息的模式下，又特別容易助長衝突的擴散。近日，中港兩地已陸續出現一些對罵的情況。

香港過去能夠發展出多元的文化，建立一個包容的社會，有賴公民教育及政府推行的融和政策，讓各羣體能夠和諧共處。當然，現在的情況與過去有所不同，目前的矛盾涉及內地的居民，特區政府只可以針對本港事務做工夫，局限性較大，但我仍然相信從根源上解決問題會較為有效。此外，近年本港的融和政策及教育似乎較為側重於少數族裔及傷健問題上，所以政府應該加入中港居民共融的方針，就有關的問題展開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盡快制訂具體的人口政策，有具體的政策原則，我們才可以就新移民及“雙非孕婦”等問題，訂出一套具體及完整的工作方向；而目前很多的爭議，都是因為大家根本不知應如何處理，包括配套的工作應如何進行。例如“雙非孕婦”的問題，目前根本不知道將來會有多少兒童來港生活，醫療及教育等政策亦不知如何配合，本地市民自然擔心福利將會被分薄。

同時，我認為本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及經濟結構不平衡，是產生社會怨氣的一個重要根源，而社會怨氣不消散，矛盾自然會不斷出現。我相信港人對社會存有怨氣，也是激化中港居民矛盾的一個因素，因此建構和諧社會及重整經濟結構，是下一屆政府的當務之急。

至於“雙非孕婦”的問題，已經對社會構成很大的困擾。大家都很清楚，問題的核心在於“雙非嬰兒”擁有永久居留權，所以除非能夠收回這項權利，否則這個問題始終不能夠解決。有議員提議修改《基本法》，以堵塞有關的漏洞；我認為修改《基本法》是個有效的辦法，但需要長時間的討論，而且需要經過一套機制，要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夠成功。所以，我個人支持採用人大釋法的渠道來解決問題。

此外，有關自駕遊的問題，第一階段的計劃大致上沒有問題，但第二階段卻應該再三研究。基本上，內地車輛自駕遊基本上是沒有需要的，本港地少人多，道路經常改道，泊車位缺乏，而且塞車的問題十分嚴重，內地居民駕車來港其實不甚方便，亦可能增加香港交通擠塞的情況。事實上，本港擁有極完善的交通配套，遊客來港後無論前往甚麼地方都極為方便，所以實際上是完全沒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計劃的。

最後，我想指出中港融合是大勢所趨，兩地居民生活及文化背景不同，隨着交往頻繁，摩擦是無可避免的。一方面，兩地交往能為本港帶來很多經濟利益，但另一方面香港人又抗拒內地人來港，很明顯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我希望香港人及內地人都能以互諒互讓的精神，學習與對方相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邀請我先發言。主席，我們的黨魁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指出，公民黨在2月進行了1 400個電話調查，我們問及的是有關湯家驊議員今天的議案辯論。

首先要回應黃毓民議員問公民黨是否只談這裏列出的4點——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當然不是，但我們今天將特別針對這部分的核心價值，因為這牽涉到最近很多的中港矛盾。我們完成了1 400個電話訪問，結果發現有六成受訪人士贊成香港應該有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的核心價值。這一點也不出奇，但主席，令我們感

到出奇的是，我們亦向這1 400個人問及是否認同內地人是“蝗蟲”的言論，而竟然有49%(即接近一半人)認同或非常認同內地人是“蝗蟲”的言論。

另一個問題是沒令我們這麼驚訝的，那是問及政府有否最大責任，尤其關於最近“雙非”的言論、情況，以及自駕遊的措施，有超過七成市民覺得這絕對是政府的責任，而這亦加劇了中港的矛盾。

主席，公民黨一直以來均積極地看這些問題，所以在我剛擔任議員時亦動議了一項議案，希望我們在通過反種族歧視時，包括不要歧視一些內地新移民。主席，你可能還記得 —— 你那時候還是議員，是民建聯的主席 —— 也贊成應該包括這一方面，而這部分亦獲得通過。然而，很可惜，政府後來出爾反爾，覺得不應把內地人當作是不同的種族，雖然以一個社羣來說，很清楚他們是不同的，但政府覺得也不應包括在內，所以便刪除了這一點。但是，公民黨一直以來均認為，我們應該有包容的成分，亦應該積極地看這些事情。

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拿着我過往寫的一篇名為“把負累轉化為資產”的文章。這篇文章是在2006年撰寫的，他手持這篇文章來罵我，說這篇文章有問題。我再多看了一篇，但真的看不出有甚麼問題。我當時已經提出，內地孕婦來港的數目，到了2005年是19 538人，這個數字令大家值得看回這個問題。那時候已經出現了很多類似的言論，說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後便“走數”等，已經有一些負面的看法。所以，我那時候已經說，大家應該積極地看這些問題，以及特區政府其實也有責任 —— 就這些在香港出生的嬰兒，他們的父母雖然不是香港人，但根據《基本法》及法庭的判決，他們是香港人 —— 所以特區政府有責任進行一項調查，看看這些人何時來港、會否來港，在資源方面有何影響，對香港人口政策、人口結構會造成哪方面的改變。我們應該有預先的計劃，這亦是整篇文章“把負累轉化為資產”的一種看法，這絕對是一種積極及正確的看法。我今時今日再看，都覺得當時是正確的，我不明白譚耀宗議員為何要批評這篇文章。

但是，主席，當數字由當時的19 000人上升至好像去年的四萬多人，今年更說可能因為龍年效應，內地孕婦會繼續來港；當本地的資源也不足夠的時候，這當然可以成為問題，我們當然要重新考慮，我們的行政措施或政府的政策有否需要改變的地方。這亦是為何公民黨提出：足夠了，我們現時無法支撐、無法負荷了，我們應該停止為“雙

非孕婦”提供配額，我們要優先照顧本地的需要，因為現時仍未能充分照顧本地孕婦及港人的內地子女。

然而，我們發現政府的政策經常矛盾。例如我們的醫療人手明顯不足，但政府卻要推行醫療產業，於是私家醫院便不斷接收一些可以負擔得起的“雙非孕婦”。

此外，政府告訴我們，這項政策應該是為了家庭團聚的，但卻不把港人的內地妻子視作有需要家庭團聚，而把她們視作非本地人口。最特別的是，如果男士是公務員便沒有問題，他的內地妻子可以被視作香港人，但如果不是公務員，他的內地妻子則不被視作香港人。今早政府在答覆質詢時也是這樣說的。很明顯，這類人是應該可以劃分出來的，這是不同的看法，因為她們也是屬於本地的需要，她們產下的嬰兒亦是香港人。然而，很可惜，不知為何這亦是與家庭團聚政策矛盾的。

此外，還有一項政策，是政府去年經立法會通過首次汽車登記稅。政府說私家車太多，令香港的交通會被拖慢數分鐘。但是，政府無緣無故又跟我們說要推行自駕遊，完成第一階段後便會視乎成效，考慮推行第二階段，這與政府的政策是矛盾的。

因此，我們做事不是永遠一成不變，也不是經常轉變，但我們要審時度勢，這是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原因，希望政府在政策上不要激化中港矛盾。所以，議案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絕對是配合的，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在衝擊我們應有的中港融合，亦在挑戰港人原有的核心價值，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懸崖勒馬。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在議案首句便指出，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多元包容、和平仁愛。就議案提及的具體內容，我覺得這前提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何謂香港的核心價值呢？當議會就不同議題進行辯論時，一眾同事均有不同演繹，包括法治、民主、人權、誠信、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一國兩制”等。但是，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我認為大家無

需爭論何謂核心價值，而是要促請政府設法解決因香港居留權(“居港權”)爭議而引致的“雙非孕婦”問題，以及因未有充分諮詢而引起的自駕遊爭議。

就“雙非嬰兒”問題對本港公私營醫療系統造成的衝擊，以至人口政策的制訂等問題，上月初立法會辯論人口政策的議案時，我已表達意見。因此，我今天不會再就這點重複發言。

反而，我今天想集中討論就解決“雙非嬰兒”問題所引發對《基本法》的解釋甚至修訂的問題。涂謹申議員、陳克勤議員和梁家驩議員今天分別提出透過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或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等方法，來解決“雙非嬰兒”的問題。

就這方面，我翻查過一些資料，發現早於首屆立法會已曾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並與政府討論近8年。其間，政府於1999年年中應要求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時間表和機制的粗略建議。

直至2005年，政府表示經過數年與中央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和討論後，中央認為《基本法》不能輕言修改，因為《基本法》作為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必須保持穩定。而且，《基本法》自實施以來運作良好，沒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因此，有關修改機制的討論便在那時候停了下來。

主席，涂議員和梁議員提出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涉及的不止一項條文，而是要返回整項修改機制的討論。參考之前立法會的討論，重啟這討論需要一定時間，對解決“雙非嬰兒”問題可謂“遠水不能救近火”。不過，兩位議員提出的是“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我認為政府可以多聽意見、多做研究，為日後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需要作準備。

陳克勤議員提出“倘若所有行政措施均未能有效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主席，自去年4月食物及衛生局宣布7項應對內地孕婦持續湧港分娩問題的措施後，今年年初特首又表示會另外推出4項新措施，目的是打擊內地孕婦闖關入境分娩的情況。雖然有關措施推出至今時間尚短，具體成效尚且不知，但究竟香港社會需要等待多久才能解決這項迫於眉睫、大家均非常掛心的問題呢？

此外，社會對於由政府或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亦有不同意見。不過，我認為政府及終審法院皆有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先例可援，前提是我們必須理解造成今天“雙非孕婦”問題的根源，設法從根本上尋求解決方法，而不是互相指斥採用哪種方法才對；如果不採用該方法，便是不對。我覺得此舉只會令問題複雜化，也會激發不必要的矛盾。我希望政府能推出政策處理“雙非孕婦”問題，而不是拖着不處理，或視而不見。

至於陳偉業議員提出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我留意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也有類似提議，建議效法目前《稅務條例》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做法，規定“雙非嬰兒”在若干年內如果每年離港超過180天，便會自動喪失居港權。

這種方法會否引起其他法律問題，或可否全面解決“雙非嬰兒”問題，我雖然不敢貿然下定論，但我希望政府就各項建議方案從速進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有根有據而又切實可行的不同方案，讓社會及議會討論，盡速解決纏繞香港市民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包容、和平、仁愛其實是一些非常空洞的概念，無論討論甚麼也可用上這數個詞語，那倒不如我們集中精神討論各位今天想討論的，便是所謂“雙非孕婦”和自駕遊的問題。

有關這方面，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問題，她問為何做某事不行，為何為某人爭取權益不行呢？她提出了一大串“甚麼不行”的問題，我想順便說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那些問題，應該是行的。不

過，有些涉及社會重大利益、價值觀層面的問題，恐怕並不適合甚至不應該引用司法訴訟程序來解決。李國能大法官在退休前亦曾多番在公開及非公開場合提到，香港現時出現太多政治問題，由於某一些人士不信任或不滿現行政治制度，動輒訴諸司法訴訟程序來解決一些社會問題，導致不單法院涉及這方面的個案大增，而且令法官被迫當“醜人”，要按法律條文措辭或原則或香港所認同並一向實行的普通法原則，處理很多根本不適宜由法庭處理的問題。有關案件可能根本不應單引用香港普通法原則判決，包括重大的中港兩地憲法之間的一些矛盾，包括一些《基本法》內的條文。某些案件牽涉憲法及中港兩地法律層面，需要全盤考慮，甚至牽涉立法機關於立法時應該考慮的問題，甚至釋法問題。這些全都是比較複雜的問題，故此有關案件不應單由香港一個法院處理，單純以普通法原則來審判。我相信這正是出現爭議之處。

主席，我反而想集中談談公民黨這項建議，除了所戴的一頂大帽子，即提出包容、和平、仁愛這些價值觀外，不如加上法治精神，以及“愛人如己”等其他精神。這也不要緊，都是關乎同一樣東西，即政策。當然，據我理解，公民黨早前在外傭居港權案件輸掉了很多政治籌碼，希望嘗試爭取一次過在“雙非孕婦”或自駕遊問題上爭回一點。就這方面，梁家傑議員便一再強調，指他們進行了一些甚麼簽名運動、獲得多少萬個簽名及有多少人支持他們。

歸根究柢，我真的很失望，因為公民黨予人的印象應該是講理性的，而並非以口號行事，同時亦應該公道一些。我不介意大家辯論，但必須公道地說話，例如今早討論的自駕遊，公民黨恐怕是完全不公道的。政府並非“偷偷地”引入這項計劃，此計劃由2008年談論至今，該黨有這麼多議員在立法會，一直也看到這問題，直至最後關頭才指摘政府“偷偷地”，這完全是偷換概念，主席。當然，我也明白，政治歸政治，但如果任何人士，特別是中產人士、有理性人士對於公民黨仍抱有一些期望，便會希望他們即使是輸也要輸下去，即所謂“有腰、有背、有肩”，而不要在此時以口號把這問題全歸咎於政府便算數。

主席，我個人對於自駕遊也有保留。雖然我一再強調大家應比較持平地來看待這件事，但政治歸政治，時機是時機，現時恐怕並非推出自駕遊最適宜的時機，政府恐怕有需要檢討推行時間。這是沒話說的。最正確的政策在不適當時機推行，都應該進行檢討。

然而，主席，讓我們回顧一些事實，今早我問局長一條關於自駕遊數據的問題。當然，我早前也預料會有這個結果，而事實亦證明我的估計並無差錯。事實上，香港現時或許應該說自回歸後至今，平均每年最少也有15 000個持內地駕駛執照來香港人士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隨後便可以在港駕車。以回歸至今來說，香港也應該有超逾20萬個這種牌照，他們只要人在香港，便隨時可以在香港駕駛朋友的車或租車。此外，亦有超逾24 000部車輛屬於擁有兩地牌照的車輛，加上另外1 900輛所謂“直屬車”在港，這些車輛基本上已在香港路面行駛。這種車輛和人的現象已出現，我們如果把這背景與我們現時討論的所謂自駕遊計劃相比，特別是北上計劃，即使我們不斷指出計劃如何危險，也一如有些同事指出，這與當年局長不斷說167萬人一樣，都是以不實在的數據來嚇人。

當然，自駕遊來香港相比起香港人往內地相差甚遠，我剛才也提到，如果在執行上，現時我們連駕車北上也覺得問題很大，便應該慢慢地考慮清楚，對於來港自駕遊更應如此。

然而，主席，我想多說一點，便是有時候所謂對等原則亦不是一定的，例如自由行便完全沒有對等原則，又或某些地方如新加坡，為了令其航空事業暢旺，有“開放天空的政策”(open sky policy)，純粹是他們一廂情願地自我開放，希望可藉此吸引多些飛機到當地停泊、轉航。這些全部都可以是選擇性的，假如內地政府、廣東省政府認為香港前往內地的自駕遊對當地經濟有幫助，則我們不採納對等原則，也並不一定可以說對當地不公道。所以，任何原則或任何價值觀，包括今天所說的那些原則也不可以過分，一定要有平衡，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立法會議事堂不失為政治角力場。這項我最初以為是比較中性或關乎民生的課題，竟然會帶出很大的政治角力。各位同事各取所需，道出自己的政理想念，並加諸於這項課題的討論中。

主席，此舉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在提出一項議題時，我希望從不同角度進行探討。不過，某些同事的發言實在過於離題。

陳克勤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建議。不過，他發言時竟然指在公民黨成立5年前，有法律界人士進行法律訴訟，因而導致莊豐源案的判決。他的發言似乎是把有關判決算到我的頭上。

主席，我感到非常奇怪，即使公民黨更罪大惡極，也是不應該被“誅九族”的。

教人心感驚訝的是，陳克勤議員這位當了4年議員的資深從政人士竟然仍然不清楚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律師判案的嗎？判案是法官的職責。既然如此，判決跟律師在打官司時代客人提出的法律理據又有何關係呢？為何他會認為莊豐源案的判決等於公民黨的政治立場呢？我覺得議員有這種表現真是匪夷所思。

教人更感驚訝的是，是他指出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便能解決問題。我不知道陳克勤議員有否閱讀過《基本法》。沒有的話，抽屜內便有一本，他可以拿出來閱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已清楚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便在香港享有居留權。如此簡單的中文，他想獲得怎樣的解釋呢？

主席，在提出這項議案時，我當然不可能期望民建聯會站在香港市民的一邊。不過，他們以凡此種種的言論來批評這項議案，甚至作出指控，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其他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則以比較細緻或相同的方向但不同的表達方式提出修正。主席，我們認為絕大部分的修正均沒有問題。我曾考慮把梁家騮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納入我的原議案中，但最終卻沒有。該項修正是促請當局“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擴闊‘種族’的定義，以保障內地來港華人不受歧視”。

主席，雖然我認為這項議題十分重要，但因為先前我們在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時已進行非常激烈的辯論，所以我最終認為把有關建議

納入議案中可能不太適當。此外，這項建議也有可能會引起另一場激烈或深入的辯論。我希望在此嘉許梁家騮議員的意見，因為他表達了對香港是否存有歧視心態的關注。

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最初有所保留，因為我們不清楚究竟應如何修訂《入境條例》，以應付今天所面對的難題。主席，我們對此難以想像。

不過，我們最終認同其方向是正確的，便是特區政府要盡用可運用的行政措施，以及修改本地法律，讓本地孕婦可以享受香港的醫療資源及服務。這方向肯定是正確，也是毋庸置疑的。如果可以透過修改本地法例達到此目的，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所以我們最終覺得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雖然有同事對何謂“香港核心價值”有爭議，例如黃毓民議員似乎覺得遊行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比包容及關愛更為重要，但這是他的個人看法。*(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最後希望同事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清楚聽到各位議員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發表的意見。我想在此扼要回應數點。

首先，我在此要重申的是，政府以鐵路為骨幹、公共交通為主的運輸政策並無改變，而政府要控制總體汽車增長的政策亦無改變。實行試驗計劃與這兩項大政策並無矛盾，因為試驗計劃是高度規範性的，並非中門大開，隨意讓車輛進進出出。

在香港60萬輛機動車輛，又或是廣東省超過2 000萬輛的車輛當中，容許進入對方境內的配額，大原則必定是因應對方的道路承受量、承受能力及環境，所以數目必定非常少。我們北上的試驗計劃，每天的數目是50輛。

我們試驗這項過境配額安排，出發點是讓市民多一個選擇，方便香港人。如果他們選擇的話，可以選擇北上自駕遊。我們相信，市民

有所選擇，亦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

第二，正如剛才多位身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指出，試驗計劃是特區政府在數年前已開始研究，在議會及社會上一直均有討論，並經過仔細考慮才決定推行香港車輛北上的具體安排。事實的確如此，即使試驗計劃只是屬於試驗性質，政府在剛着手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試驗計劃的實施框架時，亦已向立法會匯報，絕非如部分人士所說的“黑箱作業”或完全沒有諮詢。

當時我們已表明，與廣東省政府初步同意，建議試驗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果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事實上，委員當時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

基於這理解，我們開始跟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建議將試驗計劃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有關試驗計劃的一段亦註明試驗計劃是要在充分論證的基礎上進行探索。多年來，立法會議員亦一直透過立法會質詢，跟進試驗計劃的進展。

及後，政府亦一直有在粵港合作會議中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去年8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今年3月推出後，市民亦普遍反應正面。其後，政府再在本年1月的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上重申第一階段的推出時間。

我們同意陳克勤議員的說法，他說“試驗”是為了讓社會及政府作準備。其實，即使配套措施在設計時是多麼完善，亦需要試行、試驗，才知道效果，以及知道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適應，故此在試驗時必須由少量開始。

儘管如此，在過去多個星期裏，我們聽到不少市民對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表示憂慮。他們的憂慮我們是可以理解的，而且亦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有議員提出，一次性特別配額是兩地批出的，一定要對等，須一起開放。這不是我們的看法。

政府在2009年向立法會介紹試驗計劃時已指出，一次性特別配額制度所訂特別配額的數目無須兩地相同，並會考慮增加的車流對道路安全、交通及環境方面的影響等客觀因素。事實上，現時二萬多輛行走中港兩地的過境私家車中，只有約2 000輛為內地車輛，可見粵港

政府在制訂配額數目時，一定會考慮各自的道路網絡、交通及環境等方面的因素。

我相信市民及議員現在均十分清楚，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只適用於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試驗計劃實施初期，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天只有50個配額，而第二階段則沒有具體的落實時間表。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

有些議員及團體對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表示高度關注，甚至要求即時擱置試驗計劃，包括第一階段。我們已多次重申，整項試驗計劃是一項利民、便民的計劃。至於要落實第二階段，則必須修改法例，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我完全同意有議員說，政府屆時提出的方案必須能釋除市民的疑慮，才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才能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因此，政府和立法會也會各自做好把關的角色。

此外，剛才亦有不少議員對使用第一階段北上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的駕駛安全問題表示關注。我在此強調，即使是第一階段北上，亦屬試驗性質，並非大規模推行。正如所有到外地自駕遊的香港人一樣，他們需要充分瞭解及掌握當地的交通法規、道路系統、駕駛文化。

為幫助他們瞭解，我們會積極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兩地駕駛者在另一方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避免發生意外。運輸署將會為試驗計劃印製詳細的申請指引供市民參閱。申請指引會載有北上廣東自駕遊的各項安排，還有給駕駛者的提示、常見問題，以及便利他們的資料等，希望給駕駛者多一些參考資料，幫助他們為自駕旅程作好準備。

我們也準備了一段視頻短片介紹自駕到深圳灣口岸的交通路線及在口岸的過關安排。除呼籲駕駛人士應在出發前盡量熟悉當地的交通法例、法規及相關駕駛知識外，我們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研究提供更多資料，幫助香港司機瞭解內地的交通情況及有關法規。

事實上，我們知道本港現時已有一些駕駛學院及汽車團體舉辦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包括課堂理論及路面實習。我們已與這些團體接觸，鼓勵他們多舉辦一些兩地的駕駛課程，讓有興趣的車主參加學習及多瞭解兩地駕駛的異同。

最後，我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反對今天要求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擱置整項試驗計劃的議案。我們從長遠發展的角度看，兩地之間的過境車輛配額制度必須在高度規範性，兼顧兩地具體情況下與時並進。先試驗、先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是務實的做法，亦可以為暫時沒有時間表的第二階段提供有用的經驗，為進一步討論提供客觀的基礎。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下我會就有關加強堵截措施或執法的問題，作綜合回應。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該加強執法，堵截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一般而言，非本地孕婦循合法途徑、依規來港分娩，並不違反《入境條例》。然而，如果有一些內地孕婦以非法手段獲取入境資格，或涉及非法入境、逾期逗留等入境罪行，一經發現，即可能會面臨刑事檢控。

此外，正如我剛才開場發言提及，協助內地孕婦違規來港分娩的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如果涉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內地孕婦犯任何罪行，包括以非法手段獲取入境資格、非法入境、逾期逗留或違反逗留條件等，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將會面臨刑事檢控。

再者，由於過境出租車須獲粵港兩地政府簽發過境出租車配額，否則不可載客取酬，故此任何違規接載內地孕婦來港的跨境車輛及司機，亦可能觸犯有關法例。我們的執法部門會和內地當局交換情報，聯手打擊。

有議員提議政府修改本地的法例，一概規管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事實上，現時《入境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法規，包括針對非法載客取酬的《道路交通條例》及針對中介公司或中介人角色的協助、教唆等罪行，已經對違法人士作出規範和列出罰則，並具相當法律效力，亦已賦予各執法部門足夠權力執行職務，而近期1宗成功檢控中介人的個案，更即時起積極的阻嚇作用。我們會審時度勢，繼續透過嚴謹執法和與內地當局的緊密聯繫，共同打擊任何違規行為，並採取有效的措施，進一步使未有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知難而退。

議員就在港出生的“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有熱烈的討論，有議員表明，支持政府或法院提請釋法，甚至修改《基本法》。《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文件，不能輕易修改。事實上，法律界和社會整體就修改《基本法》或進行釋法等建議，亦有強烈而不同的聲音，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地考慮，不可輕率而行。

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說明，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行政措施，阻截內地孕婦未經預約確認而來港分娩。近月內地孕婦衝急症室分娩的個案數字，明顯下調，這亦證明這些措施已初見成效。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因應需要考慮加強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發言，我們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先感謝所有參與這項議案辯論的議員。我現就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作回應。

各位議員發言時，要求無論公營或私營醫院的醫療資源必須優先讓香港的本地病人與孕婦使用，這與政府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我剛才發言時，已向各議員解釋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設限的措施。在有關措施實施後，2012年來港分娩的內地婦女人數預計會比2011年下跌接近20%。

除了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設限之外，食物及衛生局也同時推出其他有關產前預約及檢查的措施，確保所有在香港分娩的孕婦及初生嬰兒的安全，並讓本港高質素及專業的產科和兒科服務得以持續發展。

為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名額設限之後，非本地孕婦透過急症室產子的數目有上升趨勢。為遏止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令孕婦、胎兒及醫護人員的風險均上升，行政長官出席1月19日立法會答問會時公布了4項措施，包括：

- (一) 針對那些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我們會與內地政府合作，聯手打擊協助運送她們入境的中介公司和跨境車輛，以及遏止被遣返的孕婦再冒險闖關入境。

- (二) 在入境管制站加強截查非本地孕婦，並增加醫護人手配套，把那些試圖繞過預約制度的孕婦盡快遣返內地。
- (三) 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取締無牌經營旅館，包括積極採取“放蛇”行動，與物業管理公司、地產代理監管局等緊密聯繫，打擊各個環節的違法行為，令已入境的內地孕婦難以覓得非法的居所。房屋署亦加強巡查和宣傳，防止公屋單位被非法使用。我們亦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規個案。
- (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檢討非本地孕婦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盡量減少濫用急症室的行為。

政府各相關部門及醫管局現正積極落實這些措施。有關入境管制方面的措施，保安局局長剛才已作詳細回應。

在此，我要提醒本港醫生，與中介公司合作，罔顧孕婦及胎兒安全，以不正當或不專業的手法從中取利，例如向未曾來港進行產前檢查的非本地孕婦提供虛假的產前檢查紀錄或證明、為孕婦作虛假的預產期、不必要地提早為孕婦進行剖腹生產以遷就床位供應等，涉及的醫生可能因違反醫務委員會訂立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而遭紀律處分。本港產科醫生亦有責任將各種風險因素向所有孕婦詳細解釋，例如在未作產前檢查的情況下緊急入院分娩的風險等，並協助她們為分娩作周詳安排。

私家醫院亦須設立機制，當發現醫生表現違反有關專業守則，便取消該醫生獲准在有關醫院工作或行醫的資格。據我們理解，香港的私家醫院與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沒有任何合作關係。

面對服務需求增加，醫管局會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服務，醫管局今年將於5個醫院聯網增加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共一成。醫管局亦會針對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人手情況，為助產士提供額外增薪點，以挽留人手，以及加強產科醫護人員的培訓，本年度的助產士培訓名額也將會由80名增至100名。

至於母嬰健康服務方面，隨着新生嬰兒數目增加，需求亦有所上升。我們會增加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其中粉嶺母嬰健康院將會擴充，而紅磡母嬰健康院亦將會搬遷及進行擴充。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繼續享有優質及專業的服務。

為處理有關問題，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這些措施亦已漸見成效。我們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維持有關措施或推出新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說回今天的主題，主席，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我們崇尚自由、尊重法治、重視公平、追求公義、熱愛廉潔、多元包容、互相尊重、遵守規則和以禮待人。這些是香港人共有的核心價值，這些價值亦是我們對自己的要求，以及對別人的要求，這些正是我們應該在日常生活中展示出來的特質。

香港是區內和國家中一個獨特的城市，只要我們對自己有信心，繼續彰顯這些美德和愛香港的精神，必定能讓所有訪港人士留下深刻印象，無論是遊客還是來港定居的人，都會珍惜這些美好的特質，融入我們的文化。

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作為國際都會，”；在“改善”之後加上“公立醫院的”；在“產科服務，”之後刪除“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以“並規定公立醫院只接受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預約分娩服務；(二) 減少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配額，並要求私家醫院優先為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限制，”之後刪除“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並以“加強與內地各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阻截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生育；(四) 針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致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重申香港核心價值”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重申香港核心價值”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雖然”；在“出現”之後刪除“中港”；在“仇視”之後加上“及標籤化”；在“盡快”之後刪除“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在“化解”之後刪除“中港”；在“產生的問題”之後加上“，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本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

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在“暫停‘雙非孕婦’”之後加上“於公營醫院分娩的”；在“配額，”之後加上“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在“需要”之後加上“；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在“‘雙非孕婦’入境”之後加上“及逾期居留”；在“(三)”之後刪除“擱置”，並以“確保”代替；在“內地車輛”之後加上“來港”；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驩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鑒於”；在“改善產科服務，”之後加上“就制訂人口政策全面諮詢港人前，”；在“配額，”之後刪除“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以“確保為本地孕婦及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足夠產科服務”代替；在“孕婦’入境；”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6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鑒於”；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並以“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全面諮詢市民”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1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6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鑒於”；在“甚至”之後加上“在部分人之間”；在“出現”之後刪除“中港”；在“化解”之後刪除“中港”；在““雙非孕婦’入境”之後刪除“；及”，並以“，並對衝關前往急症室分娩的‘雙非孕婦’作出懲罰；(三) 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協助提供虛假文件，提供虛假信息，或教唆及協助內地孕婦隱瞞懷孕以逃避口岸檢查的中介公司；(四) 倘若所有行政措施均未能有效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及”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擱置內地車

輛自駕遊計劃”，並以“在首階段粵港跨境自駕遊計劃實施後，盡快進行檢討，並在諮詢港人意見及取得社會共識後，始決定是否推行第二階段計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5人贊成，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梁家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長久以來，”；在“以下”之後刪除“應變”；在“問題：”之後刪除“(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一)”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 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避免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於本港所生的子女自動擁有香港居留權，使政府能自行制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的政策；(三) 評估未來30年人口增長的需求，推算本港長遠可容納由內地來港定居的人數，從而規劃社會資源；(四)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擴闊‘種族’的定義，以保障內地來港華人不受歧視，使該條例貼近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而具有更廣闊的涵蓋範圍；及(五) 加強公民教育，讓社會能以理性態度化解中港矛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8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6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服務，”之後刪除“暫停‘雙非孕婦’配額”，並以“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代替；及在“(二)”之後刪除“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並以“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6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5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由於湯家驊議員已用盡發言時限，所以他不能發言答辯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驩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9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SUFFERING FROM
DEMENTIA AND THEIR CARERS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相信不少同事對今天辯論的題目認知障礙症——我在此簡稱“知障症”——這名詞感到較為陌生，但若大家理解這種所謂知障症

便是我們以前所稱的癡呆症、失智症或腦退化症，只是套用了新的名稱，可能會發現原來這是一個熟悉的題目。

在進一步討論前，我想告訴大家我一位病人的故事。

我姑且稱這位病人為張伯，在座姓張的同事不用擔心，我絕非暗喻你們。張伯現年75歲，與太太住在私人物業單位。兩年前，太太發現他記性越來越差，經常失掉東西，亦曾經逛街時迷路，要報警求助才能尋回他。後來，他的兒子帶他看普通科醫生，醫生說：“人老了，沒甚麼可醫治”，就這樣過了一段時間。最近多個月來，張伯經常投訴鄰居趁他外出或睡覺的時候，潛入他家偷東西。他晚上睡得不好，經常要起床找東西，令太太都沒法安睡，而他對太太的態度亦越來越暴躁，人變得越來越自私自利，亦不聽人勸告。兒子惟有再帶他看醫生，這次醫生轉介他到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治療，但要輪候差不多一年才可接受治療。張伯有一定的積蓄，但近來家人發現他已經不能再管理自己的金錢，兒子想與他辦理銀行戶口加簽手續，方便自己可以代父親管理銀行戶口。可是，張伯斷然拒絕，還說兒子是想謀取他的財產。張伯患有前列腺肥大症，小便時相當困難，但他堅持不肯接受手術，還堅稱自己沒有問題，甚麼病也沒有。

這其實是一宗普通不過的個案。可是，我們從中看到多少問題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一個問題是，張伯早期得不到適當的診治，錯過了找到或可及時醫治令疾病不再惡化的機會，錯過了接受改善認知能力的治療機會，亦錯過了患病初期仍能理解和處理大部分日常事務時為日後作出安排的時機。

第二個問題是，當病情不斷惡化的時候，往往會伴隨出現很多精神和行為問題，危及患者的個人安全，令與患者相處的人感到十分困擾，照顧者因而承受很大壓力。在張伯的個案中，照顧他的是年老的妻子；照顧者往往健康亦欠佳，在往後日子自己都需要別人照顧。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看到個案中病人需要到專科診所求醫，但因服務供不應求，故此輪候時間亦相當長久。張伯的家人有經濟能力，可以帶他看私家專科醫生，以解燃眉之急。但是，很多基層家庭經濟卻難以負擔。再者，老年人體弱多病，一個月可能要看四、五次門診，令病人和家屬疲於奔命。

第四是服務樽頸的問題，這位張伯在未經過適當診治前，家人往往難以知道有何社區服務可以幫助他，因此感到十分無助。

第五，知障症患者因逐漸失去處理自己事務的能力——不論金錢或個人健康方面——故此很難作出有效的決定，有朝一天甚至連立一張有效遺囑的能力也失去。

根據香港本地學者的研究，像張伯在社區生活的知障症病人合計約有7萬人，這數字並未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和醫院的長者。如果包括這些在院舍生活的長者，知障症患者總數可能接近10萬人。他們從病發至離世的時間平均長達10年，隨着香港人口高齡化，知障症患者數目預計會倍增，估計2036年全港的知障症患者人數將接近29萬人，這是一個頗驚人的數字。因此，如形容知障症為香港社會高齡化的計時炸彈，一點都不為過。這正是我今天在這議會上，就單一疾病提出一項議案辯論的原因。鑒於這議題的實際問題很大，故此這次與慣常的做法略有不同。

其實政府對知障症並非不聞不問，自1999年起，政府開始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的補助金，金額多寡跟院舍的知障症患者人數掛鈎，讓院舍可聘請專業員工為知障症患者提供額外的照顧，並安排訓練活動。其後，政府再把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去年，政府再把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根據本月初財政司司長呈交立法會的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照顧知障症患者的補助金金額再大幅增加1.37億元，令補助金的撥款總數每年達約2億元，這數字是以手邊的資料為依據，若不準確的話，希望兩位局長加以指正。使合資格的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有更充足的專業人手照顧知障症患者。

此外，政府亦曾經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改善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加強這些中心照顧受精神困擾的長者。

在醫療方面，政府正逐步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把服務擴展至各區大多數資助及私營安老院舍。老人精神科和老人內科的外展服務，其實是為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相當全面的身心疾病診治服務，當中當然包括知障症的診治服務。

我們都覺得這些措施是值得肯定的，亦實實在在令部分知障症患者受惠，減輕了部分家屬肩膊上的重擔。但是，在座兩位局長有否想過，廣大知障症患者為何依然覺得孤立無援呢？為何好像張伯的個案，依然這麼普遍甚至主流化呢？

代理主席，常言道：“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就萬萬不能”，這句話反過來說也說得通，“沒有錢便萬萬不能，但錢絕非萬能”。套用在知障症上的意思便是：如果沒有錢，我們當然無法提供服務；但是有了錢，也未必一定能夠提供適合患者的服務。有了錢，服務是否一定可以惠及患者和家人呢？其實答案是否定的。

我認為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在於整個社會缺乏整體策略，以應對知障症這越來越大的問題。我們需要集合不同界別的專家和持份者一起討論，瞭解清楚知障症患者和其家人的需要，以及如何滿足他們這些需要，令他們可使用現時已提供的服務，並探討還有甚麼新的服務模式可更進一步幫助患者、如何以現在整個社會負擔得起的代價來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如何動員義工為知障症患者服務、如何因應人口老化以滿足數量龐大的病者及其家人對服務的需求。經過討論後，我們再凝聚共識，然後制訂策略和行動綱領，以作為未來發展的藍圖，這是我們目前最需要做的。

現在，讓我們再看看張伯的個案。首先，如何令張伯可以早點接受診治呢？要張伯及早得到診治，便須加強公眾教育，讓張伯和其家人有所警覺，當病徵初出現時便立即求診。基層醫療的專業人士，也須對知障症有多些認識，以及能夠自行診治較為簡單的個案。

現時基層醫生很缺乏社工支援，更無法直接轉介社康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醫療專職人員，這大大削弱了基層醫生治理知障症這種影響層面廣泛的疾病。換言之，我們要為基層醫療提供一些助力，讓他們能夠負擔起第一線治療和護理的工作。

第二，我們應該如何幫助張伯的妻子應付照顧張伯的重擔呢？說實話，張伯其他家人都可以分擔照顧的重擔。但是，若政府能夠為照

顧者提供津貼，那麼他的其他家人，例如女兒便可以放下工作，實實在在照顧這位患者。除經濟資助外，精神支援也很重要。所謂“同是天涯淪落人”，除了醫療專職人員外，照顧者以小組形式互相支援也是很有用的。不論甚麼形式也好，有關支援對照顧者其實很重要。

第三，公立醫院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這當然反映了市民對專科服務需求殷切，應該增加服務供應。然而，我同時覺得這亦反映了基層醫療未能夠達到市民的期望，市民因而追求較高層次的服務。在這個案中，張伯的病情比較複雜，難免要轉介給老人精神專科接受治療。但是，如果我們有一個較為完善的基層醫療網絡，那麼張伯在病情穩定後便可回到基層醫療中心繼續接受醫治，讓專科門診服務可以照顧更多其他有需要的病人。

第四，現時雖然有很多為長者提供的社區服務，但其實並非所有知障症患者都是長者，我們看過有些較年輕的患者年僅四十多歲，這些較年輕的患者確實很難取得適合他們的服務，他們既與肢體傷殘的人有很大分別，亦與一般成年精神病康復者十分不同。因此，他們目前的處境可說是“半天吊”。

至於好像張伯的長者，情況也好不了多少。的確，很多知障症長者都能夠使用一般的日間護理中心。但是，亦有部分無法使用這些為一般殘疾長者而設的服務。我見過很多家屬千方百計游說知障症長者到日間護理中心，但長者一看便頭也不回說：“個個都坐輪椅，我如何與他們住一起呢？”所以，適當的服務對於知障症長者十分重要。

最後是關於法律的問題，當知障症患者失去作出決定的能力前，其實可以使用很多法律容許的程序。這些程序現在往往沒有人使用，所以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總的來說，知障症是一種疾病人數眾多，影響範圍廣泛而非一般的疾病，我們既然無法迴避這種疾病，便應該以更積極、更主動的態度來應付和面對(*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認知障礙症(又稱‘腦退化症’或‘癡呆症’)是一種患者數目眾多、病情影響層面廣闊、對家屬造成重大照顧壓力的疾病；雖然行政長官分別於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都曾經提及改善和增加對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服務，然而情況卻未有實質改善；隨着人口老化，本港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一直欠缺一套長遠而全面的政策，而所給予的支援及資源亦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使該等患者未能得到適切的治療及護理；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統籌醫、社的配合和合作，並訂定一套跨部門、長遠而全面的政策，以應付認知障礙症問題；
- (二)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及時的診斷、評估、治療及跟進服務，並為該等患者設立專門的日間護理及支援中心，令有需要的患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 (三) 立即增加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並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人手，以縮短使用者的輪候時間；
- (四) 設立照顧者津貼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家人及照顧者的經濟及精神支援；
- (五) 在設計院舍時，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設計便利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設施；
- (六) 建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資料庫，以便對該等病人的情況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和統計，並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協助他們得到適切的幫助；
- (七) 向有關的專業人員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治療、診斷及處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
- (八) 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全民教育，藉此在社區及早偵測出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助在病情早期進行治療，緩減患者的病情。”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國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潘佩璆議員的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政府應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亦是我們一貫的立場。民主黨在很多不同議案中，一直有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很多民間組織都非常關心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屬的情況，有不少機構亦表達了對現時認知障礙症服務的意見，包括指出日間中心未能提供復康服務予認知障礙症患者。此外，輪候服務亦需時，是大排長龍的，而且申請手續繁複，很多患者未能及時得到服務。社區認知亦不足，政府沒有在社區進行深入的教育，以致一些家屬未能及早察覺問題而作出跟進。同時，現時輪候政府長期護理服務制度，不論是任何病患都在同一隊伍內輪候，而且只側重長者的身體健康狀況而非認知能力問題，令有認知障礙的朋友需輪候很長時間。院舍職員對認知障礙症照顧認識不足，很多時候患者住在院舍中並不能解決照顧者的壓力，反而帶出更多問題。照顧者除了24小時照顧病患外，自己亦面對相當沉重的照顧壓力及心理負擔，影響照顧者的身心健康。此外，在整體服務中，民間組織亦認為政府提供的資源不足，欠缺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特別是缺乏經濟上的支援。當局也沒有顧及65歲以下失智症或認知障礙症朋友的需要，日間中心的服務亦未能配合現時的實質需要。

代理主席，很多民間組織亦認為，政府對於醫護界診斷認知障礙症的支援不足。理工大學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進行的調查，向香港醫學會的成員發放問卷，以研究醫生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態度及對患者的處理模式。當中55.8%的受訪者是私人執業醫生，調查結果顯示60%的受訪者表示不介意治療認知障礙症患者，但當中僅有30%的醫生表示有信心可診斷認知障礙症，而只有21.7%受訪者表示

有信心處理認知障礙症患者。可見醫護界在認知障礙症的支援並不足夠，而且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知亦不足，令市民本身未能及早瞭解事件及延遲求診，而醫生亦有可能未能掌握有關的情況，變相進一步延誤了治療過程。這正正是現時內地經常說香港在處理認知障礙症的工作上，仍然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的原因。

根據去年全球認知障礙症報告估計，全球3 600萬名患者中，逾七成未獲診斷甚至缺乏治療。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主席吳義銘先生曾表示，本港約九成患者未經診斷，比率與低收入國家相若，這種情況是不能接受的。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地方，我們雖擁有很多資源，但卻有這麼多市民罹患認知障礙症卻無法得到適切照顧。所以，我們亦希望政府會加強醫護界及提升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讓患者可以及時得到治療。

除了患者外，照顧者所面對的問題其實同樣不容忽視。老人科醫學會的一些老人科專科醫生估計現時約有86 000名認知障礙症患者與家人同住，而每名患者最少有一名家屬照顧。由於認知障礙症患者多半不能自行做日常活動，甚至有些會出現行為問題，照顧者很多時候需要24小時照顧患者，使照顧者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同一個學會的另一一些醫生亦指出，曾有家屬因壓力過大而萌輕生念頭，有5%以下家屬因情緒問題要轉介至精神科，情況令人關注。

照顧者長期承受壓力，綜合香港及英國研究數據，家屬患上抑鬱症比例高達60%，比末期肺癌患者的抑鬱比例更高。其中70%表示有心理壓力，50%情緒受到困擾，這羣人的老化速度更比常人高四倍、免疫系統亦較差、對於疫苗注射的反應有效率比常人低一半。所以，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其實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甚至會影響自身的身體狀況。由於很多照顧者是患者的配偶，他們的年紀亦相對較大，身體狀況更易變差，死亡率比同年齡的非照顧者高出63%。不過，有三分之一的照顧者並沒有尋求協助。可想而知，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很多時候是使這些照顧者感到相當彷徨的。

政府並沒有注視這些問題，我看不到政府有在這方面真正關注這羣認知障礙症照顧者，亦沒有為這羣照顧者作出實際承擔。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堅決希望政府會針對現時各項措施為他們提供幫助。我在修正案中加入設立及資助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評估中心，目的是希望讓患者及早知道自已的情況及讓其家人得到支援、適切的治療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政府需要提升現時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的支援。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對他們在這方面的關注 —— 不論是患者或照顧者 —— 讓香港社會在這個問題上可以帶領世界向前走，讓有需要的人得到適切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潘佩璆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非常有意思的，為甚麼呢？因為香港患腦退化症人士或患認知障礙症的老人家開始多起來。潘佩璆議員剛才也提到，公道點說，政府在近數年是有投放資源的，但是否足夠？還有在運用資源的政策時，是否可以照顧這些老人家？讓我說一點背景資料。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的一項研究顯示，現時70歲以上的老人家，約有百分之九點幾會患上腦退化症。按比例統計，現時香港差不多有八、九萬名老人家會有這類情況出現。政府統計處亦計算過，在2019年，香港70歲的老人家約有八十多萬，即是說到了2019年，有頗多老人家可能會患上認知障礙症。

黃成智議員剛才表示，被診斷出有認知障礙症的老人家的比例是少的。為甚麼呢？大家看看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跟進中的數目，2010年的跟進數字約是11 000、12 000宗。其他的情況如何？可能是沒有診治，或不知道老人家有認知障礙而沒有求診，甚至診斷不出，有很多情況，因為大部分老人家在社區中都是被人照顧，但又缺乏這方面跟進的，所說的可能是需要在治療上的跟進，而我們也未計算護理上的跟進。

根據統計數字，在2009-2010年度，只有約4 000名腦退化症患者住在安老院舍居住。雖然不是每名腦退化症患者都在院舍裏居住，但數字上只有約4 000人在院舍裏居住，其他人怎樣？即是說，他們在社區裏居住。當然，他們在社區裏不是獨自居住，而是與家人一起居住的。

一項研究亦顯示，預期在2050年，全球差不多有1.15億名認知障礙症患者。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全球，而是香港的情況。香港怎樣呢？這項研究亦可推測到了2050年，60歲以上有機會患上腦退化症患者的數目將約為28萬，這數字是相當驚人的。當然，到了2050

年，大家都不在了，但看到剛才的資料，我們知道腦退化症患者數目會越來越多。

剛才同事亦提到，政府有政策照顧這些患者，以及提供資源，但是否足夠？政府現時似乎有照顧腦退化症患者的補助金，但只是在安老院舍居住的該4 000患者才可以受惠，其他人是不能受惠的。要輪候日間護理中心，需時多久？如果需要住宿照顧，要輪候24個月；需要日間護理，要輪候7個月；需要家居服務，要輪候兩個月。但是，他們需與其他人士一起輪候，輪候人士沒有腦退化症患者與一般患者的區分。醫管局是有服務可提供予他們，但是否足夠？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有一萬多人的個案正在跟進中。

綜觀以上資料，我覺得政府在此政策和資源運用上，是沒有針對性地為這些患者解決他們所需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一些修正。我在修正案中建議，應該設立一些有資助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日間護理中心。賽馬會耆智園的一些資料顯示，現時香港只有6間照顧腦退化症患者的日間照顧中心。香港現時約有8萬名腦退化症患者，卻只有6間日間護理中心照顧他們，是否足夠？當然，不是每名患者都要在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照顧，但日間護理中心的目的，是可以讓不同程度腦退化症的老人家慢慢適應之餘，亦減輕其家人的負擔。很明顯，在資源運用上，是沒有針對性，政府沒有針對性投放資源專門處理。現時，香港所有59間的日間護理中心，輪候隊伍中沒有腦退化症患者和非腦退化症患者的區分，當腦退化症患者與其他老人家一起輪候的時候，其隊伍的輪候時間便變相增長，資源亦得不到適當運用。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設立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中心。

我的第二點修正是，應該有一些特定院舍，專為患腦退化症的老人家而設，現時似乎未有這種做法，我們只是將患腦退化症的老人家，他們是65歲、70歲以上的，與其他老人家一起放在安老院舍。這樣的情況是很不同的，因為腦退化症患者有不同程度的腦退化情況，需要不同程度的照顧。如果政府特別投放資源，專門設立這類腦退化症患者院舍，無論患者生理、心理、復康，甚至家居環境方面，都獲得照顧，在設計上可以照顧不同的情況，會更有效幫助腦退化症患者，無論在初期或晚期，在復康或家居上更容易適應。當然，對於他們的家人，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

但是，如果政府說未必能立即興建，怎麼辦呢？其實，可以在現有的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特別撥出一些地方專門照顧腦退化症患者，以作緩衝。這是我第二點的修正。

第三點的修正，是關於照顧者。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到，其實有八萬多名患者在社區與家人一起居住，而家人需要對腦退化症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一些基本的家居照顧技巧，以及需要情緒引導和紓緩自己照顧的壓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引入照顧者充權計劃，以及在社區中設立綜合社區服務、支援服務，令這些照顧者可以更有效地照顧患者。

有一項調查顯示，腦退化症有不同程度，不同年紀的患者也有不同的情況。此調查顯示，有98%的受訪者認為，要照顧那些活動能力良好的腦退化症患者是有難度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會行會走，亦可能有暴力傾向，很多不同的情況，他們難以應付。反過來，有趣的是有約百分之八十多受訪者覺得，要他們照顧一些沒有活動能力的腦退化症患者，即需完全臥床的，反而容易照顧。這也反映了照顧者充權計劃的重要性，讓他們可以更適當地給予其家人不同的照顧和教導，這是十分重要的。所以，這是我其中一項修正。

我其中一項修正亦提到要設計一些安老院舍以特別照顧這些患者，因為不同的患者有不同的模式。腦退化症初期的一般症狀，就是我們所說的short-term memory loss，即短期內會忘記一些東西，吃了早餐但忘記了，吃了飯又忘記了，與別人說話時有一些口吃，想說又說不出來。中期的時候，患者情緒有問題，變得不穩定，可能經常無故發脾氣，亦由於會行會走，所以除罵人外，甚至打人。到了最後，可能無法認人，大小便失禁和需要被照顧。這些都是腦退化症不同程度的症狀。所以，如果政府要設立特別照顧腦退化症患者院舍，便應該按他們不同的情況提供不同程度的護理。這是我提出修正的重點，也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腦部健康，即brain health。腦退化症患者數目不斷增加，這時候政府應該大力推動腦部健康教育，令我們知道腦部健康的重要性，預防腦退化症，以及當察覺有腦退化症症狀時，知道要立即接受治療及適當的護理，令家人和自己也可以減輕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於去年12月聯同一些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召開記者會，提出多項支援患者及照顧者的建議。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潘佩璆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已經包括大部分公民黨提出的建議。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只增加數點建議。我想在以下的發言時間內就我增加的數點建議作出闡述。

隨着本港人口老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數目越來越多。根據衛生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於2006年的研究，在本港70歲或以上的長者中，約有9.3%患有認知障礙症。如果以本港2009年年中約有678 000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推算，本港現時約有63 000名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

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在2019年將會有830 000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如按照剛才的發病率推算，屆時本港將有77 000名7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

代理主席，曾有專家指出，在全球3 600萬名患者中，逾七成半未有得到確診。香港的情況，衛生署亦是知道的，因為署方曾與大學進行研究，推算出香港只有約一成患者獲得確診。很多時候，長者記性不好，大家開始時可能會覺得正常，加上諱疾忌醫，令及早治療的時機白白錯過，未能延遲病情惡化的速度。

患者人數逐漸增多，加上確診時間普遍延誤，政府針對性的措施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患者的照顧者亦需要每天面對各種各樣的難題及壓力。我還記得於2009年獲諾貝爾獎的高錕教授，他有一位非常愛他及照顧他的妻子。他們2人移居美國，以便教授得到更好的藥物及治療，以及更妥善的照顧，甚至更新鮮的空氣。我們很高興看到教授和太太經常面露笑容。

我相信很多照顧者均與黃美芸女士一樣，同樣深愛他們患病的老伴或父母。然而，如果認知障礙症降臨一個“手停口停”的基層甚至中產家庭時，家人除承受心理壓力外，更同時面對財政壓力。那種看不到前路的無奈，可想而知。

早前有慈善機構舉辦“傑出失智症照顧者選舉”，當中有一位得獎者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兩夫婦雙方的父母，有3人不幸患上此症。

於是，他們便在有正職的同時，還要在上班前下班後打點3位長者的起居飲食，安排他們服藥治療。他們處理得相當好，所以獲獎。

雖然我相信不少照顧者均愛他們的家人，但並非每名照顧者恰巧能有這樣的體力或經濟條件，容許他們同時兼顧一切。“兩老家庭”便面對更大問題，無需多言大家皆能明白。所以，公民黨認為必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現時，政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支援只有針對安老院舍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讓院舍增聘專業員工，為患上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和編排訓練活動。不過，在2009-2010年度，受惠人數只有3 962人。

政府對患者及照顧者的協助明顯不足，除以上的補助金外，並沒有其他獨立專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專門的支援中心)，亦無提供足夠課程讓照顧者認識認知障礙症等。

現時針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措施亦未能真正幫助患者及其照顧者，例如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嚴重不足，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訊鈴”服務亦未能提供有效協助等。

政府現時合共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約2 200個資助護養院宿位。然而，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截至2010年9月底，全港共有20 328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另有6 535名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平均等候時間為24個月，而資助護養院宿位更需輪候43個月。數字反映出現時的宿位數目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增加院舍宿位可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專職照顧，避免因缺乏護理而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為此，公民黨建議政府盡快增加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讓有需要的長者可盡快入住。

由於宿位嚴重不足，因此大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要留在家中，由家人照顧。所以，日間支援中心對照顧者來說亦變得極為重要。然而，現時香港卻沒有任何一間日間中心專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作出支援。

此外，由於不少患者均不良於行，要照顧者攀山涉水、轉車多次

尋求協助，實在是不切實際的，對於基層家庭尤其如是。

因此，公民黨建議在全港18區增設認知障礙症患者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提供輔導、情緒支援、轉介等服務，協助及支援照顧者對於長期護理的需要，並提供健康教育和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令患者及照顧者保持與社區的接觸。

代理主席，支援中心亦可提供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以騰出時間處理事務或休息，以緩減照顧者的壓力。

此外，政府亦應該成立由醫生、社康護士及社工等組成的外展服務隊，定期探訪在家中接受照顧的患者(尤其是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以跟進患者的情況。此外，外展服務隊主動保持與患者的聯繫，將可盡快為有需要的患者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協助。

最後，認知障礙症患者可能同時患上其他疾病，甚至是長期病，但現時醫管局仍未有提供綜合診所服務。患者必須到醫院各部門求診，令他們及照顧者難以適從。為此，公民黨建議醫管局應該成立跨專科服務的綜合診所，應對病人不同時間的不同需要，提供合適的綜合治療方案。

我謹代表公民黨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潘佩璆議員提出“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的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這部分的發言中，我會首先講述現時政府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然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講述政府就安老方面提供的服務。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們會在總結發言中再作回應。

今天議案辯論的英文主題是“**dementia**”，原議案的中文翻譯是“認知障礙症”。我們留意到症狀亦被翻譯為“腦退化症”和“失智症”。對於“**dementia**”的中文命名，現時醫學界未有專業共識。

由於“老年癡呆症”此名稱沿用已久，廣為人所共知，亦方便醫護人員與患者和其家屬溝通，因此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在專業方面未有計劃採用其他中文譯名為醫學正式名稱。

不過，我們會密切留意醫學界的共識和參考世界性醫學組織所採納的名稱，考慮是否需要採納另一個既能反映疾病的病理病徵，亦有助市民大眾、醫護界及世界性組織等溝通及交流的名稱。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將以“老年癡呆症”作為“dementia”的中文名稱，亦希望大家在現階段無需太刻意就此辯論。

老年癡呆症是一種腦部疾病的症候羣，即多項特定症狀同時出現的一個醫學名稱。老年癡呆症的症狀包括記憶力及認知功能減退，患者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妄想或幻覺等症狀，而性格及行為亦有可能改變。

老年癡呆症可由不同的原因所引致，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別：阿氏癡呆症、血管性癡呆症和其他癡呆症。

阿氏癡呆症是最普遍的老年癡呆症類型，現時成因未明，其衰退速度是漸進式的。

血管性癡呆症是由於腦中風或血管疾病對腦部造成的損壞所致，患者衰退的情況通常較為急速。

其他癡呆症則可能因營養不良、甲狀腺分泌失調、藥物中毒等原因引起。此類患者可以透過服藥來減輕病情。在某些情況下，癡呆症亦可能是由其他疾病引起，例如帕金森症或愛滋病等。

目前醫學界仍然沒有徹底根治和有效預防老年癡呆症的方法。與其他疾病一樣，及早察覺病徵和盡早求醫對治療老年癡呆症最為重要。我們現時的醫療方針是透過藥物、認知和復康訓練等，減低患者腦部退化的速度和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

醫管局的跨專業和跨界別醫療團隊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醫管局透過一系列的專業檢驗和評估，診斷患者所需的治療、復康和護理服務。根據病情的嚴重程度，患者會按情況獲轉介到專科門診接受老人科及老人精神科的跟進治療。

由於不少老年癡呆症患者並非住院病人，而是居住在社區或安老院舍，我們留意到在社區層面支援老年癡呆症患者和其照顧者日漸重要。為此，醫管局設有老人精神科外展和社區老人評估服務，服務包

括為居住於安老院舍的老年癡呆症患者訂立治療方案、監察康復進展和定期到訪安老院舍跟進患者情況等。

此外，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健康外展隊伍會定期到訪社區，為老年癡呆症患者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教育及培訓，以增加他們對照顧癡呆症患者的認知。

因應未來人口老化的趨勢，我們預期老年癡呆症患者數目將持續增加。政府有關當局會繼續密切檢視現有醫療服務，致力加強醫、社協作，並與各服務提供者和組織保持聯繫，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講述政府安老服務方面對患者及照顧者的支援。在聽取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我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潘佩璆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原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剛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介紹了政府在醫療服務方面給予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支援。我想指出政府亦十分重視他們的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當中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聯同醫院管理局、其他社福機構和專業團體一直緊密合作，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各種護理服務。

老年癡呆症長者和其他長者一樣，可以使用一系列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這些服務皆以綜合和持續照顧的模式提供，可以照顧使用者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鑒於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特殊情況，社署採取了特別措施，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例如向服務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協助它們改善設施和培訓員工，以及為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等。

今後，我們仍會不時檢視各項服務，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適切

的照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的意見之後，我會再作詳盡回應。多謝。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潘佩璆醫生的議案，由於我曾經是病患者的親屬，故此表示感謝。

今天，在會議開始前，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聯盟”)來到立法會門外請願。他們這封請願信有血有肉，也道出我的心聲。信中有6項要求，我現在讀出要求的提綱，希望政府能夠聆聽。

第一，希望政府制訂認知障礙症照顧政策；第二，設立專門的認知障礙症日間中心，支援患者及其家屬；第三，支援照顧者，為照顧者提供津貼；第四，提供專業培訓及發展；第五，促進醫、社配套合作，讓患者能及早得到專業介入及家屬支援；第六，加強社區教育。這6點其實是很基本及很卑微的要求。剛才兩位局長的發言，尤其是張局長的發言，好像在說政府在提供這些照顧方面已經做得很好，已經解決問題，但真的是這樣嗎？我認為並非如此。當然，這封信有3頁的篇幅，我不可能全部讀出。

代理主席，我現在是根據自己的親身感受及經歷，說出政府有何責任，以及應該採取甚麼跟進及補救工作，以協助老人癡呆症(或稱為腦退化症或失智症)的患者、照顧者及家屬。

有一套名為“女人四十”的電影，是由喬宏先生及蕭芳芳女士主演的。這套電影講述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困境，以及照顧者及家屬的遭遇。我看這套電影的時候，感受很深，電影真的說出我們的心聲。我父親已去世多年，他在晚年患上老人癡呆症，但他體格良好，能吃能睡，只是膝蓋疼痛而難於上落樓梯。可是，他腦退化的速度很快，不懂得分辨天黑與天亮，也不懂得分辨時間。總之，睡醒了就要吃東西；吃完了又不知道吃過了沒有。在這種情況下，我母親很難跟他溝通，也不懂得如何照顧他。我十分感謝為此而聘請的一位外籍傭工，她盡心盡力協助我們，但我們因為缺乏知識及技巧，還是不懂得如何跟他溝通和照顧他。要把我父親送進醫院嗎？但他的其他身體機能完全正常，醫院一定不肯接收。

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病患者的家屬及照顧者亟需要得到支援，但這些支援是否足夠呢？能否及時提供呢？我認為並不足夠。後來，

我們沒有辦法，惟有在私家醫生的介紹下，把父親送到一間設施完備的老人院。我們認為那間老人院已經算是很好，但院內的護理人員原來也對這種病沒有認識，不懂得如何處理我父親的情況，尤其是他若在半夜醒來，可能會騷擾其他人。護理人員於是把他綁在床上，這是十分殘忍的做法。他當然不肯就範，並嚷着要回家。據他們所說，旁邊的一些院友會給藥他吃，使他入睡。每當他在半夜吵鬧，就給藥他吃，使他入睡，就是這樣處理。

政府提供的社區支援及護理人員教育是否很不足夠呢？從這件事看來，確實如此。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大力加強這方面的支援工作。

剛才幾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議。據聯盟在信中所說，現時香港患有此病症的患者超過10萬人；到了2036年(即24年後)，全港患有此病症的患者將達至29萬人。亦即是說，有29萬個家庭需要面對這個問題。政府應如何處理和支援呢？即使是把患者全部送進醫院或老人院，還是無法解決問題。因此，社區照顧十分重要。

我母親為了照顧我父親，心力交瘁，真是如同這封信所說，連想要休息或放假都不可能。某天晚上，我父親倒臥在廁所內，不知道是否撞暈了，最終失救而過身。在我父親去世後，我母親也沒能撐很久，因為在照顧他的過程中，她已經心力交瘁。不久，她患上癌症，沒多久便與世長辭。所以，我認為社會真的需要認真面對失智症。聯盟建議政府訂立全面的政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考慮。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可能還記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去年12月5日舉行了聯合會議，特別討論對癡呆症(或稱“失智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有十多個團體、

學者、專家到來參與討論。坦白說，兩小時的討論顯然意猶未盡，皆因業界都發現隨着人口老化，患失智症的長者人數持續上升。在上次會議上，香港中文大學趙鳳琴教授表示，政府公布社區內有63 000名70歲以上患失智症的長者，這數字嚴重低估了情況，因為這數字只包括“輕度”失智者的數目，沒有計算“中度至嚴重”患者及住院患者。其實有關數目應約有11萬人，預計在2036年會增至29萬人。適切的訓練有助延緩患者的衰退速度，這點是人盡皆知的；而目前支援這些長者及照顧者的服務嚴重不足，這也是人盡皆知的。其實，只有政府不知道這情況。至於具體的不足情況，根據香港理工大學2009年的調查，共有35 000名患者需要日間服務中心及暫託服務，但當中可使用服務的現只有不足0.3%，可見情況非常嚴重。

代理主席，我想和大家回顧一下整件事情。在1999年4月，政府回應業界聲音，在6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失智症護理試驗服務，為期3年。政府說得好聽，說這些服務單位會為患者提供妥貼的訓練。在第二年(即2000年2月)，政府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仍然說得漂亮，表示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癡呆症工作小組報告》的所有建議，並且一直積極研究，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包括設立更多這類失智症護理單位。在2010年11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再次追問這項10年前提出的建議，政府竟然一句“找不到地方”便推搪過去，當天當然惹來議員的批評。十年光陰就這樣被不負責任的政府蹉跎過去了。主席，我經常說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為福利開支封頂、市場化及不做福利規劃，這不是隨便指責。種種事例都表明政府罔顧市民生活水深火熱，推卸提供服務的責任。今次提到失智長者服務問題，也只是冰山一角。我再次要求各位關心香港社會福利的議員，要聚焦業界十分堅持的“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機制”，不要被政府帶我們“遊花園”，零零碎碎地討論個別服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又提出增加1.37億元經常撥款，讓這些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輔助醫療人手及社工，“銀碼”聽起來很驚人，但明顯又是一次“牛頭唔搭馬嘴”，服務欠缺場地，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護士等專業人員供應不足，即使政府多加兩億或3億，大部分撥款最終在下一年也回撥庫房，並待第二年再次“派錢”。主席，時間所限，我也無心情再駁斥政府的“呃鬼食豆腐”技倆。

潘佩璆議員的議案中建議的8點具體措施，無疑是針對現時服務的迫切問題，是急市民所急的。我基本同意這8點建議，但就廣泛程度及長遠角度而言，我仍然有相應的補充，包括：

第一是跨部門的統籌工作，要由政務司司長統領，才能夠打破部門之間的條條框框，避免彼此拉扯，耽誤時機，並要從人口政策的宏觀角度制訂具體行動方案，包括有關失智症患者的政策。

第二是增設失智症長者服務中心，在土地規劃階段便預留地方；而加強及擴展專門服務方面，也應包括記憶診所、外展老人健康服務隊，以及加強老人精神科日間中心服務等。

第三是短期措施，除增加服務名額、人手及時間外，亦要訂立長遠規劃，定期檢討更新，例如社會福利界行之多年而在1998年起突然停止了的5年“滾動式”服務規劃模式。

第四是設立照顧者津貼及專門輔導服務，其實業界已經提出多年。此外，也要資助服務機構，協助長者家屬成立自助組織。

第五，在設計院舍、房屋、公共場所及其他設施時，要考慮這些長者的需要，讓他們能夠盡量留在社區生活。

第六是檢討及修訂長者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加強評估效果，也要妥善運用數據，用以加強服務及規劃。

第七是增加前線人員的訓練，發展系統課程，制訂有關人手比例及資歷階梯，穩定服務隊伍。

第八是設立及推廣合適的疾病名稱，坊間現時使用“失智症”、“認知障礙症”及“腦退化症”等建議名稱，這樣其實可減少標籤作用，鼓勵社區共融。

主席，我重申，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服務需要，關鍵是先制訂一套真正的人口政策，改善社會福利的不足情況，並設立長遠的規劃機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兩年前，香港中文大學的前校長高錕博士患上了認知障礙症，引起社會各界很大的關注，亦使大家開始關心這病症。不過，我們對於認知障礙症仍未有深刻的瞭解。我舉一個例子，我的議員辦事處早前接到一宗求助，一位老太太告訴我們她的丈夫不見了。她的丈夫是怎樣不見了的呢？原來他參加了一個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旅行，在自由活動期間失散了，其後整晚也沒有回家，所以她要求我們提供協助。

很幸運地，經過一晚多時間的張羅，她的丈夫回家了。我們問他為何會失散，她的丈夫說他突然忘記了居住在哪裏，亦忘記了如何可以回家，幸而他最後都能夠記起地址並成功回家。經過一番檢查及診斷後，發現原來這位長者患上了認知障礙症，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老年癡呆症”。

我們提及認知障礙症，一般只會想到這位患者可能沒有記性，但真實的情況卻並非單是如此。如果病情越來越嚴重的話，無論是患者的語言能力或認知能力均會出現衰退，而且他們的情緒亦會變得非常不穩定，對周圍的事物亦會失去興趣。這病症除了會影響患者本身之外，亦會對他們的家人造成很沉重的壓力。

我今天很感謝潘佩璆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喚起社會及議會繼續關注認知障礙症的問題。我想先就政府為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及支援提出一些意見。

現時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經醫生確診及評估病情後，會轉介至老人科及精神科作進一步的專業治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正跟進大約1萬名患有不同程度認知障礙症的病患者，但有別於其他腦科或精神科疾病，這些患者病發的主要原因是大腦神經細胞病變，引致大腦功能衰退。他們的情況只會越來越差，即使接受不同治療，亦只可以把衰退的程度減慢，並不能徹底根治。所以，我認為政府要投放資源研究這種疾病，特別是我們的社會正面對人口老化，估計患上這種疾病的患者人數日後可能會持續增加。因此，當局有必要考慮設立專門的治療和護理中心，讓病患者得到適切的診斷和治療。

主席，治療是第一步，最重要的是為患者提供長期照顧。有關的工作目前均由醫管局負責轉介，由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伍負責，其概念與精神科的社區護理差不多。

(陳克勤議員的擴音器出現問題)

主席：陳議員，請等一等，工作人員現正拿另一個擴音器給你。

陳克勤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部分病情較嚴重的患者需要獲得24小時的貼身照顧，入住安老院舍是其中一個無可奈何的選擇。雖然在前年和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均提及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加安老院舍的宿位供應，以及增撥資源聘請專業護理人員。但是，現時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依然漫長，而針對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病患者方面，院舍的硬件設施和護理員的護理水平亦有待提升。與此同時，我亦希望當局能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助和名額，作為一些短期措施，而不要讓長者無了期地一等再等。

我曾出席一個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的展覽，主辦機構教導病友的家屬，透過家居布置上的一些小道具協助患者，例如使用一些貼紙、卡紙或一些不同顏色的指示牌，教導患者區分不同物件及指示，亦用此方法與病患者溝通，讓他們能重新適應生活。

由此可見，照顧患者的家屬需要花上很大心神，亦要掌握不同技巧，才能夠與病患者過着正常的生活。所以，當局除了要為院舍護理人員提供培訓之外，亦不能忽略家屬的需要。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舉辦講座及提供製作教材套，教導患者家屬如何照顧病患者，同時亦要在情緒上提供支援，以減輕患者家屬所面對的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潘醫生的議案。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談及他家裏的問題，我相信所有家中有患病長者的家庭也面對着相同的問題。說到底，雖然政府知道有這些情況存在，但我們覺得政府對這些患者及其家屬所提供的實際支援實在太少了。對於腦退化症的患者，除了醫療上的照顧外，我們覺得社區的照顧及支援同樣重要。除了對患者的支援外，對照顧者的支援也非常重要。

根據關注腦退化症的賽馬會耆智園的數字，近年患病人數有上升跡象，每10名長者便有1人患病，而且年紀越大，發病率越高，現時

有三成85歲以上的長者患病，預計隨着人口老化，患者數目將會越來越多，會廣泛影響患者家庭及社會。

隨着患者人數增加，照顧者的人數也必然會增加。加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不足，照顧腦退化症患者的壓力有不少便落在其家人及照顧者身上。我們認為對這些照顧者的支援及協助大致可分為3方面，第一是知識支援。腦退化症患者除了記憶力衰退外，在患病初期也會出現情緒轉變及生活習慣改變，這往往令其家人及照顧者不知所措。即使有安老服務經驗的人士有時也未必能容易處理得到。雖然政府近年先後投放資源，透過“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支援及培訓安老服務工作者，以應對這方面的需要。但是，對於一般家庭，特別是基層家庭，我們覺得政府實在要多作推廣，教導他們掌握及瞭解照顧患者的知識及技巧。

第二是情緒支援。腦退化症患者會有情緒問題，但由於患者本身對自己的情緒反應可能不會持續太久，反而照顧者要長期承受龐大的照顧壓力。面對這種壓力，社區中不少照顧者都感到難以面對——我想在座不少同事所接到的投訴都是關於這方面——也不知道如何向人傾訴。有些照顧者會把這種情緒及心理上的壓力埋藏起來，壓抑在心裏，我們認為這是絕不可取的做法。所以，政府應該為這羣照顧者提供更多情緒支援服務，或成立互助小組，好讓他們可以互相支援。

第三是經濟支援。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會議——提出政府應該給予這些照顧者經濟津貼，在經濟上支援他們。由於患者需要長時間的照料，所以腦退化症患者的照顧者很多時候不能兼顧工作。所謂“手停口停”，沒有工作又如何生活呢？再者，隨着人口老化，未來社會上可能會有更多人患上腦退化症，照顧者也會相應增加。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為照顧者提供津貼，讓他們在照顧腦退化症患者之時，也能獲得一些經濟補貼。

政府應該及早制訂對照顧者的支援政策，包括對照顧者提供津貼，這是我們一直以來要求政府落實的。很可惜，我們並沒有得到政府積極回應。雖然政府現時會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但我們覺得這未能緩解照顧者在家庭經濟方面的壓力。我們希望局長再作考慮，為腦退化症患者或其他年長病人的照顧者提供津貼，讓他們能安心照顧患病的長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每次討論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問題時，其核心問題始終如一，那就是有沒有長遠的規劃和承擔。每次就這類議題進行辯論時，都是反覆討論同一核心問題。無論是今天討論就認知障礙症作出支援，明天討論對傷殘人士提供支援，還是後天討論整體的長者支援措施，以至就任何類似議題作出討論，最後的核心問題均是，究竟政府是否願意作出長遠的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規劃。現時的服務需要改善，且須隨着社會發展、人口老化繼續作出長遠的承擔和改善，但政府可有做到這一點？還是每次出現問題時，均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作出小修小補的門面工夫，然後聲稱已作出努力，妄想可藉此免於任何指責？

對於這種辯論，我已非常厭倦，無奈每次跟政府討論此類事宜時均須如此，他們如數家珍地開列政府的功績，我們則洋洋灑灑地指出種種不足之處。討論結束後，當局繼續不作規劃，繼續當其守財奴，然後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一些一次性的紓緩措施。為了實施這些一次性措施，即使在過去數年動用了2,000億元也在所不惜，但一旦談到長遠規劃，卻死守與經濟增長大致相若的原則。如今年有4%、5%的經濟增長，便在財政預算案中制訂有5%、6%增長的開支預算，而從來不會考慮本身的需求增長若干、需否改善服務，以及如何作出長遠承擔。

言歸正傳，在這議題上其實亦凸顯了兩個問題。剛才大家提出了很多數字，包括現時有63 000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如把居住在院舍、醫院的此類長者計算在內，數目更共達11萬人；而另外一個驚人數字是，到了2036年，此類長者的數目將達到29萬人。數目年年增加，政府可有根據數字上的增幅就服務作出規劃？政府有否隨着此類人口的增加，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及院舍名額？答案是沒有。

院舍名額依然短缺，以致輪候多時甚至在身故之時仍未能入住院舍的人，較獲配院舍宿位的人為多。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甚至要縮減，而政府最近更推出一項蠱惑招數，弄出了一個甚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費用是7,500元，以及家居照顧費用是3,500元的標準，來一個中間落墨，把服務券金額定為5,000元，然後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混合模式。試問服務提供者又怎會搞甚麼混合模式呢？當然只會減少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因為服務金額已縮減至只得5,000元。政府的目的其實是要省錢，減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後的服務承擔。

於是，隨着人口老化，政府的思維不是研究如何讓這些服務隨着人口老化而作進一步的改善、增加和規劃，而是如何隨着人口老化縮減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的想法是避免就這麼沉重的負擔作出長遠承擔，因為從政府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負擔，但在我們看來，這是一個責任，是一個仁愛社會對長者應盡的責任。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政府和局長一直像剛才一般只是交出一篇“流水帳”，卻沒有交代最後有否隨着人口老化作出新的規劃，而且不是就縮減開支作規劃，而是隨着人口老化而增加服務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政府一定聲稱，當局已向所有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院舍提供補助金，在改善買位計劃方面亦有補助金，甚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也有補助金，但問題是提供補助金的用意是甚麼？就是為現有人手提供多一點培訓，使他們可以給予多一點服務，這樣便可達到補助的目的，而不是補助增聘人手的開支。於是，情況便糟透了，政府每樣事情都補助一丁點，但卻以相同人手執行各項獲得補助的工作，在各方面均有補助之下，人手卻不變。究竟有沒有增加人手呢？如有增加人手，我反而會安心一點，但如是用以增加人手的就不應稱為補助金，而是隨着規劃更改編制，以新的編制照顧更多患有癡呆症的長者，為服務一定數量的癡呆症長者相應提供足夠人手。當局可否就此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數字？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可增加人手提供這些服務。

最後，關於在眾多不同辯論中均有提及的照顧者津貼，正如剛才大家所說，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是一項心力交瘁的工作。我有一位親戚亦患有此病症，而我真的無法辨清他話裏的真假，也總是猜不透他是否真的這樣想，老是給他弄得暈頭轉向。照顧者真的很辛苦，所以希望局長能為照顧者提供津貼。其實不單是認知障礙症患者，所有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均應獲發津貼，但現在卻沒有這機制。希望局長作出回應，告訴我們何時提供照顧者津貼。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用了很多名稱，例如失智症、認知障礙症、老人癡呆症等，而周一嶽局長剛才發言時亦用了很長篇幅，解釋為何政府暫時沒有改用一個新名稱，沿用老人癡呆症。他說醫學界有很多看法，由於這個病症仍在研究，所以現時難以有一個統一的名稱。

當然，我不是醫學界，對這方面不太瞭解，亦不可以作出任何評論，但我覺得周一嶽局長及張建宗局長不把老人癡呆症改為其他名稱，背後是有特別目的。

如果採用“老人癡呆症”這個名稱，患有這症狀的人必然會被納入安老服務，不會作特別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換言之，無論患者年紀多大，只要是患有老人癡呆症，便會安排入住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院，不會獲專門處理。可是，這看法跟民間的看法正好相反。民間覺得這個症狀並非長者專有，而且情況正在年輕化，患者不一定是65歲以上。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

正因如此，政府為了避免把問題深化，便說這是老人問題，沒有真正研究在我們的人口中，有多少人患上了老人癡呆症。主席，立法會討論了很多次，每次要求局長拿出一些數字，局長都無法提供，所以民間只好不斷估算。張國柱議員剛才引述了中大趙鳳琴教授的說話，她說政府表示現時社區內有63 000名70歲以上的失智症患者，但她批評這是嚴重低估情況，數字豈止這麼少。她說其實有差不多11萬人。李卓人議員剛才更指出，到了2036年會有29萬人。

所以，政府故意不更改名稱是有其目的，因為想逃避深入研究究竟有多少患者，以免特別用一些資源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才是問題的本質。

無論稱為失智症或認知障礙症，這種疾病並非普通老人病這麼簡單，而是需要專人處理。如果把患者跟其他老人病的患者安排入住同一所安老院舍，其實是會影響了院舍的服務質素。所以，他們很期望政府在確立名稱的同時，也要認真研究由一些專人處理，特別是要設立一些專門的護理中心幫助他們。

在十多年前，香港其實在這方面有做工作，而且成績非常好，台灣和新加坡甚至派人到來取經。很可惜，政府在2003年全面停辦這類中心，令香港在這方面的服務，現在反而落後於亞太區。我不知道周一嶽局長有甚麼看法，是否覺得此舉令整個政府蒙羞呢？

如果我們繼續以前的做法，並且發展下去，我相信現在的情況便不會這麼差。即使政府停辦這些中心，私人市場仍在辦，有十多間這類中心投入服務。為甚麼有此情況呢？這正好告訴政府市場上有這個需要。

很可惜，這些中心收費昂貴，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基層市民完全用不到，這是很淒慘的。他們要依靠政府的安老院舍，但不知道要輪候多久。有些患者可能病情不是太嚴重，或基於其他因素，未能入住安老院舍，要依靠家人照顧，但這其實非常困難，因為照顧這種病症的人要經過專門培訓，政府卻沒有專人培訓他們。他們如何是好？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爭論的並非名稱。如果不能夠正其名，便不會有一項正式的政策處理這些病人，不會好好地建立一些有效及獲確認的中心照顧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資助券。要獲得資助券便要接受評估，但早期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未必評估得到，一旦不合格便不獲得照顧，令病情惡化，這會加重了照顧他們的家人的負擔，亦會對現有的安老服務造成壓力，並非一件好事。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為這個病症設立專科，除了培訓人員外，還要設立護理中心，教育家人如何協助病患者渡過困難。政府不能說由於尚未完成研究，所以便不更改名稱，仍然把患者納入安老服務，這做法是完全錯誤的。希望局長盡快正其名，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人說，就認知障礙症而言，最痛苦的並非病患者，反而是他身邊的親人。主席，在某程度上，我是同意的，因為我家中有兩位親人患上此症。痛苦的是，親人每天看到病患者無可逆轉的轉變。

主席，無法辨認親人、不懂回家、不懂應對，已經很痛苦，但更痛苦的是性情轉變，擲東西、罵人、打人甚至咬人；不停進食，因為忘記是否已進食，或不進食，因為忘記了飢餓。

主席，對於病患者的親人來說，更痛苦的是他們不能或無能力照顧病患者。主席，最近有一套日本電影，名為“明日的記憶”，正是描述一位患上認知障礙症的丈夫，如何無奈地與妻子面對記憶漸漸消失。電影中有一句對白——我希望我翻譯得正確，是非常感人的——“即使有一天，你的記憶消失，忘記了我，我都會牽着你手慢慢走。”

社會要支援這些患者或減低其親人的痛苦，其實並非很困難。不過，可能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便不會感覺到迫切性。

主席，早前有一篇報章報道，是有關一對已結婚七十多年的老夫婦。丈夫已經100歲，妻子已經95歲，連照顧他們的女兒亦已59歲。不可思議的是，他們在2009年申請入住安老院，足足等了兩年。最終，收到的通知是，他們的申請成功了，但噩夢是，政府竟然表示因為太太已患上腦退化症，所以不適合入住安老院；只有丈夫才適宜入住安老院，所以他們要分開。主席，政府要求他們分開，但他們已經同住七十多年，臨老才要分開，不可以照顧老伴。這究竟是甚麼樣的政府政策？甚麼樣的社會福利？

主席，我前往探望他們時，其女兒哭着對我們說，幸好有報章代她申冤，政府當天致電她，表示已為她籌錢，可以為她安排母親入住“私院”。但是，第一，大家也知道，“私院”的情況很多時候較“公院”為差。更重要的是，能為她支付費用多久呢？

主席，為何我們的社會福利如此無良，毫無人性呢？主席，很多同事都提及，高錕的太太黃美芸說，直至她知道丈夫患上腦退化症，她才瞭解香港在這方面的服務及知識，原來是非常少的。我們也知道，這種症狀——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能逆轉，也是無藥可醫的。除了照顧外，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服藥，但藥物只可以將退化情況拖慢，並不能改善。換言之，永遠都需要服藥。很多時候，藥物並不便宜。其實，基層人士很多時候都無法應付這種經濟負擔。主席，你可以想像，如果你是基層人士又得不到社會在這方面的協助，你心中會有何感受呢？

我剛才所說的親人的痛苦會達到甚麼程度？主席，我們無須多說，多位同事已說出很多細節及改善的問題。但一個最大及最基本的問題，兩位局長是應該回應的：政府其實如何能做得更多呢？我特別希望張建宗局長就吳老先生所面對的問題作出回應。他已經100歲，太太亦已95歲，又還需要你們協助多久呢？

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能人性化一點，認真面對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根據最新的人口普查，長者人口已經由2001年的74萬上升至2011年的94萬，佔總人口的比例由10年前的11%增加至13%。政府統計處更預計，到2039年長者比例將會高達28%，即每4人當中便有一名長者。人口老化進一步加劇院舍服務的需求，政府必須及早規劃及興建更多院舍來應付社會未來的需要。

大家也知道，年紀越大的長者越容易出現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病徵，所以我支持議案，在人口不斷老化的今天，實在有需要加強對這些患者的支援。

潘佩璆醫生、黃成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都是前線的醫護及社工專業人士，由他們以專家的角度說出對這些患者照顧的需要，我當然是認同的。

我希望從建築師的角度，在院舍設計方面與大家分享我的經驗，甚至我亦可以帶大家參觀由我設計的院舍，例如屯門安老院，就有提供給盲人、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老人家使用的設施，而不同程度的患者對輔助設施的要求也是不一樣的。

當然，我要申報，我曾為很多間院舍，包括盲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護理院舍和老人院等，做過很多建築設計的工作。

我發現在香港興建特殊需要的院舍，局長，最大的問題是地方不足，因為院舍最多只可以興建7層，但在我們的高密度城市中，院舍又要做到分層護理，要分開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長者在不同樓層，亦要預留很多地方及不同設施，讓醫生定期到院舍幫助院友，進行檢查及看診。

由於消防的原因，高過7層的建築不被批准作為院舍，所以就需一幅佔地面積較大的地才可以做到，但香港土地少，亦不可以向高空發展以地盡其用，使老人院都設在數層樓高的商場，以及一些舊唐樓，其實是在一些不適合老人家居住的環境開設了院舍。

興建院舍需要很多地方，而院舍設計及設施也有特別要求，例如我們要讓他們可以使用輪椅到達不同地方，而因為他們行動不便，在睡房中最重要的便是要有洗手間，讓他們不用走到太遠。很多院舍的洗手間離房間很遠，這便會出現很大問題。此外，我們亦不能忽視院

舍的房間，當有太多人居住時便會很嘈雜，但太少人同住一間房時，又怕會無法互相照顧，當中確實是大有學問的。

對於一些身體有殘障的，例如視障人士，我們便需要有“凸字”及清晰的大字指示牌；在輕度認知障礙症長者居住的樓層，我們便可以利用扶手上加上簡單圖案，例如心形、方形及菱形，讓他們能夠識別懂得返回自己的房間。

事實上，不同程度的殘障或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也有共同的需要，現時的院舍設計亦全部採用“通用設計”，以方便他們使用。

除了硬件外，很多議員也提到軟件亦很重要，因為我接觸過很多院舍，知道需要很多人來照顧一些需要特別照顧的認知障礙症長者。

可是，有業內人士告訴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長者院舍長期人手不足，甚至出現即使有宿位也不能夠讓人入住的情況。

所以，服務支援的考慮，應該包括家人照顧的需要，如果要方便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人經常到院舍探訪，地點便要考慮接近市區。如果交通不方便，政府便應考慮在院舍向家人提供住宿設施，鼓勵家人在平日及假日也可以照顧自己的親人。

所以，政府要帶頭規劃好院舍的用地，才能夠做到多方面的服務及設施的支援。

其實，老人家就好像小孩子一樣，他們的行為會像返老還童般，需要很小心的呵護和照顧，所以一定要很有心機和耐性才可以做得到。

我同意“老年癡呆症工作小組”就訂定全面政策提出的數點意見：第一，把認知障礙症納入人口政策的議程；第二，預留地方設立更多護理中心；第三，提供財政支援，鼓勵居家安老；第四，要參考外國做法，制訂專為認知障礙症人士而設的房屋、院舍及公共地方設計的藍圖和指引。

最重要的是公眾教育，我贊成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知，鼓勵更多人參與義工服務，特別是在座的官員及議員應該好好帶頭，嘗

試理解如何照顧這些患者，要真正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才可以訂定出好的政策。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老人癡呆症或現時所謂的認知障礙症當然是非常普遍的，我最少見到5個人有這些病徵。第一個人不知道自己的地牢裏有否挖了一個地洞；另一人——與他一起開會的，是他的上司——這人更壞，忘記自己吃過甚麼、在哪裏吃、乘船有否付錢、付了多少錢；還有一人，則忘了自己的partner是誰、做過甚麼、自己向對方說過甚麼，所以要求政府公開資料來提醒這兩位，這位便是“狼先生”；還有一人，說要到糞坑看看有多臭，要宣揚糞坑很臭，但那糞坑已滿布糞便，臭得很，他身上已沾滿糞便，仍要留在裏邊，他不覺得臭，那位便是參選小圈子選舉的一位老人家；最後一位疑似患者，他忘記已加入了多少個政黨、不知道那政黨在香港是否合法……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肯定你的發言是圍繞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

梁國雄議員：現時五大認知障礙症是港人明顯看到的。這五大認知障礙症是可以痊癒的。梁耀忠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其實是傻的，這五大認知障礙症當然可以痊癒，在3個月後便會痊癒，在特首選舉過後便會全部痊癒。這五大老人真的是“人辦”。

主席，我們現時懂得把這病稱為認知障礙症，而不用老人癡呆症這個難聽的名稱，實際上患者未必是老人。名稱已改變了，香港人已認識多了，但政府有否隨着國際標準的認知而相應地增加撥款呢？兩位局長都在席，多位議員認為當局應可憐一下長者。政府今年在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加起來也不到國民生產總值的5%，你們打算怎麼辦？藥物名冊令長者長期痛苦。白內障也是長者的重症，這方面剛有一點改善，政府撥了一些錢出來。要求你們多派錢給窮人，把錢全派出去，你們又不肯做。你們想一想，只要收回那派給中產階級的二百多億元，問題已解決了大半，兩個政策局今年的支出合共只有八百多億元，你們這不是老人癡呆嗎？這個政府簡直是老人癡呆的。要求你們派錢，向每人派8,000元，你們又不肯；要求你們撥款增加開支，改善現時只作修修補補的情況，你們又不應允，可以怎麼辦呢？周局長，你看看我吧，別打瞌睡，你今天說無需我插手，你是否傻的？

在這議會裏有插手這回事嗎？我現時並非插手，而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把庸官殺掉，有人曾插手……

主席：梁議員，請說回這項議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陳議員，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可否澄清他剛才說局長是傻的，他是在提問還是表達意見呢？他可否作出澄清呢？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是否傻的？就是這樣。(眾笑)很簡單，有人確曾插手，曾偉雄那些警察便曾插手，他們插中了人家的攝影機，這便是插手了，這是插手干涉新聞自由。

主席，我真的要澄清，你今天曾說我應在其他場合作辯論，我便在其他場合辯論，局長現在席，他說我插手，“老兄”，怎麼會有議員插手這回事？議員不是“無事不可議、無事不可理”的嗎？議員可以理會“噪音”的，對嗎？局長，你真的要去檢查一下，“老兄”……看看自己是否有認知障礙？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在是辯論“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的議案，請就此發言。

梁國雄議員：說得對，局長真的需要特殊照顧，他真是有認知障礙的。怎麼會有議員插手這回事？他說無需梁議員插手，真是笑話，令我笑到幾乎跌在地上。

主席，特首與富豪走在一起。基層吃“碗仔翅”，把粉絲當魚翅，加一點芥辣便吃得津津有味。他卻在那裏把魚翅當粉絲般吃，掉在地上也懶得拾起，因為太多東西吃了。主席，人們都說我們反對功能團體選舉，我現時不反對了，我反對的功能團體是“顛倒”的功能團體。弱勢社羣有這麼多人，有沒有一位議員在這裏？漁農地產界別這麼少人，也有議員，有上百位選委，這些功能團體在做甚麼？如果真的有心想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應讓多些弱勢社羣進入議會，那便不用我插手了。弱勢社羣要有一個更好的平台，使他們不用處於弱勢，那麼，對於功能團體，我們還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我真的希望……我沒有特別的話想說，只有一句話想對你說，“豈應辭官選特首，何必漏夜入豬欄”？這個政府已弄至如斯田地，只有那些走進裏頭後久而不聞其臭的人，或要顯示別人是不義的人，才會被證明其參選……由於腐敗，已經暴露是荒謬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港人口持續老化。資料顯示，認知障礙症患者將由2010年的11萬人增至2036年的29萬人，須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市民亦將隨之增加。因此，受此病症影響的人必定遠超29萬，因為要計入患者的家人。

由於政府漠視認知障礙症的深遠影響，本地在認知障礙症的診治、護理、社區配套等各方面均發展欠佳，這是“有目共睹”的。香港精神科醫學院指出，加強資助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日間中心，是迫在眉睫的工作。目前，輪候入住自負盈虧的認知障礙症日間中心需時9個月甚至更久，有些長者亦無法負擔這類自負盈虧的服務，可見針對認知障礙症的服務嚴重不足。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於2009年的研究結果，全港約有35 000名患者需要使用認知障礙症日間中心及暫託服務，但現時只有不足0.3%的患者得到這些服務。張建宗局長稍後可以引述他的數據，他定必又有一番偉論。

認知障礙症牽涉的政策相當廣泛，但有兩方面的問題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日間護理中心及認知障礙症的預防。

第一，需要增設及改善日間護理中心。在政策文件中，政府曾表示明白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活動需要，故此已提高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增加物理治療室及飯廳／活動室的面積，並設置多元感官區，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當局亦已由2010年10月起，在規劃新建及重置的中心時採用這個新的設施一覽表。這些全是我們可以找到的資料。

此外，政府表示已分配資源，改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在2009年撥款超過3,000萬元購置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官治療設施等。但是，問題是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床位嚴重不足，這幾年我已多次質問張建宗局長，他每次都只是“唸口簧”。

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寧願向業主寬減117億元差餉、退回利得稅、退回薪俸稅，也不在這方面照顧老人家。昨天有1 400位老人在立法會門外抗議，政府依然不聞不問，傳媒又不作報道。為甚麼傳媒不報道呢？我後來查出原因，因為他們全都在追訪那幾位特首候選人，包括我們的主席在內，他也是疑似候選人。傳媒已經墮落到這個程度。

一千多人，加起來八萬多歲。局長，你等一下要回答，你知不知道昨天有一千多位老人在立法會門外集會聲討政府？局長，你等一下要回答我，你知不知道？你身為這個政策局的局長，你知不知道昨天有一千多位老人在立法會門外？你知不知道？剛才梁國雄議員問那些局長是不是傻的。他們不是傻，而是癡，“癡癡呆呆，圍作一檯”。主席，我沒有點名，除非他們對號入座。

很多團體不只一次指出這些設施嚴重不足。在海外許多國家或地區，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是一項專門的服務，而不是安老服務之一。你們得把這種服務抽出來獨立發展，變成專門服務，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在政策文件中提供一些數字，便以為解決了很多問題。

由於時間關係，我要說第二方面的問題。及早治療是最重要的，但政府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呢？大家都心中有數。根據國際認知障礙症協會的統計，在發達國家中，有20%至50%患者得到確診及基層照顧，

發展中國家的數字則低於10%。香港患者獲診治的數字竟然是發展中國家的類別，但香港是已發展地區。所以，局長不要再支吾以對，空談數字。

很多時候，病人及其家人對此病症欠缺認識，未能及早發現病情，而且求醫的意識不高，以為記憶力轉差是正常的老化過程。我現在記憶力很好，所以暫時一定沒有認知障礙症。不過，上了年紀之後，像我們已經是花甲老翁——以前稱為“花甲老翁”——記性通常會差一點，老婆的話通常都會忘記，不過那是裝出來的。有些病人則害怕確診後會被標籤或受到歧視，因而延誤求醫。市民普遍對癡呆症的成因、早期病徵、預防方法、求診途徑不甚了了，無法及早察覺家中長者的病情，以致確診時病情往往已發展至中後期。病情惡化至中後期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大多已喪失自理能力，需要家人及社區長時間照顧，造成沉重壓力。我想問問，政府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工作呢？

如果政府向老人家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知識，使長者及早獲得治療，其後便不用花那麼多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可能你會認為，周一嶽有機會患認知障礙症，張建宗也有機會患這個病，大家都有機會患病，沒甚麼大不了，老化就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我希望政府想清楚。現在應該推動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確保能夠及早識別有需要人士及其家庭、減低不必要的恐懼，以及避免患者延誤病情。我認為，政府亦可參考業界的建議，設立熱線供公眾查詢有關老年認知障礙的問題，(計時器響起).....使長者“腦”有所依，是腦袋的“腦”。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突然觀察到或感到，香港政府很多高層人士真的可能患了嚴重的認知障礙症。特首不記得自己是特首，乘坐豪華飛機後再乘坐豪華遊艇，卻忘了在布吉住過哪一間酒店，有沒有吃過兩頭雞鮑翅等。更嚴重的是，障礙症導致他以為豪華遊艇是新渡輪，因而付新渡輪的費用。我相信以後16萬公務員都可以這樣做，對嗎？衛生督察可以到豪華食肆吃一個雞鮑翅，然後付粉絲的價錢。既然特首都是這樣，為甚麼公務員不可以？

所以，認知障礙症應該很快便會廣泛地傳開去，患者人數會遠遠超過黃毓民議員剛才說的數目，即到了2036年會有29萬名患者。原因是明天已多了16萬公務員患上了這個症，因為連特首都患上了，患了這個病症都可以做特首，真是很奇怪。如果我沒有記錯，很多年前一名擔任人大代表的富商涉及一些官司問題，他的醫生說他患有老人癡呆症，最後他不用坐監。可是，他雖然癡呆卻仍然可以繼續做上市公司和大公司的老闆，很多年來仍然繼續經營、賺大錢，繼續沒事。

說回認知障礙症，我自己感受良多，因為家父臨終前亦患上這個病症，那幾年雖然他身在加拿大，但我們仍然經常探望他，目睹整個變化過程，讓我們覺得先前應該多做一些事。其後，我跟很多醫生、專家再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時，發現原來認知障礙症是可以及早察覺的。如果能及早察覺，又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包括運動、打麻將、下棋、打乒乓球等，這些活動都可以減少病情惡化。但是，千萬不要開會，因為開會太多，問題可能會惡化得更快。

立法會議員和政治領袖 —— 特別是政府官員 —— 都經常開會，因此特別容易患上這個病症，亦惡化得特別快。由特首到司長、局長，不但癡癡呆呆、又傻又愣，還患上認知障礙症，整個政府的管治質素不斷下跌是有其理由的。所以，《基本法》可能也要作出修改，不要規定年齡達40歲才可以做特首，應該修改為年輕一點至30歲，這樣或許可以減低認知障礙症所導致的問題，減輕對管治質素的影響。

說回議案的主題，剛才提到可以透過一些輔助性的活動和措施延緩病情，這方面是有工作可做的，可能是向40歲至50歲左右的人士多點推動這類活動。所以，除了在座的兩位局長之外，可能更應該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此辯論，因為很多文娛康樂事務都是由他負責的。舉例而言，老化的社區可能要設置多一點乒乓球桌，設置多一點棋桌讓人下棋，設置多一點活動室讓人可以打麻將，因為這有助延緩問題惡化。

第二就是要吃藥，吃藥可以使這個問題不致惡化得太快。在醫藥分家之後，很多貧窮的家庭未必有錢可以買到藥，而基於這些藥物不是治療性的藥，公立醫院未必願意配藥。所以，希望潘佩璆醫生能研究清楚，是否所有老人家於初步發現患有這個病徵時，便可以從公立醫院取得藥物。我懷疑和理解，有不少醫院基於問題未惡化，認為只屬預防性的需求，醫生因而不願意配藥。這個情況表現了政府的無良，既然派發800億元，為甚麼不可以投放資源幫助老人家，提供好一點的服務？

除了提供醫藥和康樂活動能有助減輕問題之外，社區教育和社區照顧亦是很重要的一點。社區教育可以讓市民對此病症有多點瞭解和認識，如果我能夠預早提升這方面的知識，很可能我的家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掌握便會較為全面，便可以早一點做一些措施，使家父的情況不至於會惡化得那麼快。

第三點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治療和協助，這也涉及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的院舍服務。當患者的情況惡化到某個階段，即使同住的配偶也無法照顧患者，特別如果男士出現問題，女士要全力照顧他便更困難，因為既要照顧他的日常飲食，又要照顧他的大小二便，還要照顧他的一些行為問題，這是極其困難的。

所以，家人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出現困難的時候，便必須要有院舍。但是，院舍不應把患者與其家人分離，不然便是強行拆散鴛鴦，這是不人道的。不能因為家人不能照顧他們，便要兩人分開地方居住。如果有足夠院舍可以兩夫婦一起居住，又有其他支援可以讓他們安享晚年，便是一項德政。但是，我絕對相信在現時政府的管治之下，特首只懂得跟富豪飲宴，只懂得跟富豪去旅行，只懂得派錢給富豪——當中可能有雙方面的利益輸送，因為他乘坐富豪的飛機，(計時器響起).....便要退稅給他們。可見，這是含有貪污舞弊的成分。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今天十分高興，有3位同事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以及共有14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這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

對於3項修正案，我有一些意見要提出。首先，我和工聯會均支持3位同事的修正案。李國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對照顧

者的充權和訓練，這方面其實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認知障礙症(“知障症”)患者對很多事情也不理解，記憶力也很差，他們很多的行為問題也是出於對環境的不理解。所以，照顧者如何跟患者溝通，以及提供照顧等，的確是需要接受訓練的。

李國麟議員提到院舍設計要引入分層護理模式，其中就是考慮到知障症是長期病患，病人在不同階段的病徵、行為、表現也會有所不同，這是非常合乎現實的。我經常認為，知障症的病情就仿如萬花筒，要因應其不同階段提供不同的照顧，院舍的環境如果能夠加以配合，當然是一件好事。

提出修正案的3位議員也建議要專門為知障症患者和照顧者設計一些服務，設立一些專門為他們而設的服務中心，可以是日間護理中心、院舍和支援中心等。我覺得長遠而言，這也是知障症患者和其家人須提出的要求，其中梁家傑議員提出設立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評估和支援照顧服務，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好的主意。我們曾向患者家屬進行調查，也發現有人提出這個構思，因為有關如何照顧患者的資訊，以及如何得到支援和意見等，對照顧者來說均是十分重要的。

梁家傑議員提到成立外展服務隊，以探訪在家接受照顧的患者，我覺得這是一個理想，外國很多地方並沒有診所，醫生和護士均是上門提供服務的。很多時候，由於政府開支緊絀，香港很難辦得到這件事，如果政府願意承擔額外資源，這其實是一種十分好的做法。至於梁家傑議員提到所謂的綜合診所，即由不同科醫生提供不同服務，讓病人取得“一站式”服務，我們也覺得是一個理想。不過，由於我曾設計一間診所，發覺安排一名病人在同一時段向不同醫生求診，其實在運作上是相當複雜的。所以，如何設計綜合診所，並令其得以運作，我覺得是需要花點心思的。

最後，我十分多謝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作出的澄清，因為有同事誤以為知障症無法醫治，只會越來越差，但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及早治療可以對某部分病人起阻止病情惡化的作用，對於其他病人來說，也可以有效減慢病情惡化速度。對於數項修正案，我們也持支持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所發表的意見。我現就議員提出有關為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主要問題作出回應。

與其他已發展地區一樣，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因為老年癡呆症是長者最常見的疾病之一，香港的老年癡呆症患者數目正持續增加。政府一直致力以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團隊方式，通過醫、社兩個體系的緊密協作，為老年癡呆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和照顧服務。

在診斷及醫治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精神科現時負責跟進約一萬一千多名患有不同程度老年癡呆症的患者。在初期診斷時，醫生會利用血液檢驗、行為評估、智能測驗、腦部磁力共振造影檢查及正電子掃描等，診斷病人是否患有老年癡呆症。因應病人個別情況，患有老年癡呆症的病人會被轉介至醫管局內科和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評估、治療及復康進展監察。

在治療過程中，醫療人員會制訂切合病人情況的個人治療方案，以便提供持續及有效的治療，並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為患者提供藥物、認知訓練、醫療評估及復康服務。由於不少老年癡呆症患者同時患有其他疾病，醫管局亦會根據患者的臨床需要及個別狀況，安排患者接受不同專科的治療及跟進，以便有效地為患者提供所需的治療及照顧。

近年，醫管局已增加使用證實具臨床療效的抗老年癡呆症新藥，以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和延緩機能衰退。由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獲醫管局處方抗老年癡呆症新藥的病人數目增加超過3 000人。醫管局會繼續留意抗老年癡呆症新藥的開發，並透過既定機制檢討藥物的使用。

為加強對居住在社區的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支援，醫管局已設有老人精神科外展和社區老人評估服務。早於1993-1994年度，老人精神科外展小組已開始為居於安老院舍並患有精神健康問題——包括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診治。截至2011年9月底，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涵蓋全港超過九成津助安老院舍，以及大約三成私營安老院舍。在2011-2012年度，計劃的外展服務人次超過9萬人次。

此外，醫管局自1993-1994年度起設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定期到訪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適時的醫護支援，定期跟進患者的情況，並按需要給予治療。現時，服務範圍約涵蓋650間津助和私營安老院舍，在2011-2012年度，服務人次約61萬。

在剛才的討論中，有議員提出政府應加強醫護和護理人員的專業訓練。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健康外展隊伍定期到訪社區，為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其他單位的員工及照顧者提供培訓。培訓計劃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支援，成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內容涵蓋不同課題，例如辨識老年癡呆症的病徵、行為管理、處理照顧者的壓力和為患上老年癡呆症的長者安排活動的技巧，以加強他們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和提高他們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能力。在2011年，接受培訓者超過1萬人，當中四千多人為安老院舍員工。另一方面，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外展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會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照顧老年癡呆症宿友的培訓。

衛生署除了為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和支援外，亦透過舉辦專題研討會，培訓其他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前線人員。自2008年起，衛生署已為消防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前線員工舉辦一系列研討會，講解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病徵和特殊需要。由於這些機構的前線員工在其工作地點有機會接觸到老年癡呆症患者，這類研討會因而廣受前線員工歡迎，衛生署會繼續密切檢視各界對此類培訓的需求，適當地加強現有服務。

我們認同在原議案中，議員提出公眾教育的重要性。一直以來，政府有關當局致力提升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認知和瞭解。衛生署一直有利用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有關老年癡呆症的資訊，包括電台及電視訪問、新聞發布、網頁及製作各種健康教材，包括單張和視像光碟等，以提升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關注及認識、推廣老年癡呆症的護理技巧，以及消除對老年癡呆症的誤解與歧視。

在照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方面，為了讓公眾掌握更多知識和技巧，衛生署出版了《老年癡呆症常見疑問》一書，從專業角度出發，闡述各種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技巧，以及解答照顧者在過程中可能遇到的疑問。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互聯網網頁亦備有“自助式健康自學／教材套”供市民免費下載。另一方面，醫管局已在近年推出一

站式的疾病資訊網站“智友站”，為大眾提供老年癡呆症的資訊、照顧技巧、醫療護理和社區照顧資料等，以支援在社區內患有老年癡呆症人士的照顧者。

衛生署一直有積極參與原議案中提出有關老年癡呆症的研究和統計工作。該署曾參與的研究項目包括與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合作的老年癡呆症的社區發病率、與中文大學耆智園合作的公眾對老年癡呆症的認識和誤解，以及老年癡呆症患者在社區走失的情況等。研究結果均有透過新聞發布會公布，從而提高公眾對疾病的認識，以及協助相關持份者更佳掌握有關病症的最新情況，以加強醫療和公眾教育的水平。

政府明白老年癡呆症患者和其照顧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情況，並致力加強和提升相關服務。雖然目前醫學界仍未有能有效預防老年癡呆症的方法，但健康的生活習慣和樂觀的心境定能延緩衰退速度。在支援老年癡呆症患者方面，除了醫療和護理人員的專業治療外，我們更鼓勵患者的家人和社會大眾能給予他們關愛和體諒，讓他們老有所依、老有所養。

主席，我謹此陳辭。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安老服務方面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11位議員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

大家都知道，香港正面對人口急速老化，預期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數目亦會相應增加，我們必須作好準備，加強在安老服務方面的配套。在以下時間，我會逐一介紹各項相關的服務，並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或建議。

首先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目前由全港共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6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合資格的老年癡呆症患者也可使用這些服務。

多位議員剛才建議政府為老年癡呆症患者另設專門的日間護理中心。然而，考慮到患者的身體情況和護理需要會不斷轉變，我們希望服務單位能夠為他們提供持續性的照顧，以免他們要多次轉換服務

單位。因此，政府現行的政策，便是以綜合模式，而非分隔模式——我強調——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一系列持續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不同階段的護理需要。

雖然日間護理中心是提供綜合服務，但我們明白部分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活動能力和機能並未衰退，他們比一般體弱長者需要更多的活動空間。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10年10月起增加這些中心的標準面積，以設置多元感觀區和加大物理治療室、飯廳及活動室。新建及重置的日間護理中心已採用這套新標準，社署亦會協助現有的中心拓展空間，同時會資助所需的工程費用。

另一方面，針對部分患者有遊走或其他情緒和行為問題，社署亦已致力改善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包括撥款設置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

有議員剛才建議延長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其實，現時部分中心已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把服務時間延長，部分亦可以按使用者及其家人的要求延長服務時間，現時存在一定的彈性。

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李國麟議員也要求增設老年癡呆症護理院舍，以及在設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護理院舍及安老院舍時，應該在環境及設計上引入分層護理模式，以照顧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不同需要。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綜合的服務模式，能夠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性的照顧，因此資助安老院舍也是採用這種模式照顧長者。

當然，我們在院舍設施方面，也會作出特別安排，以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需要。社署要求安老院舍有適當的環境，盡量減輕可能對患者造成的壓力（例如噪音或燈光）。現時有合約院舍將其不同部分以不同顏色或主題劃分，或是在設計上加入迴轉式的長廊，方便老年癡呆症患者能夠辨認地方和自己所屬的房間，以及能夠在院舍內安全地遊走。此外，亦有院舍在長者房間外張貼附有其照片或大字標示的姓名，以方便這些患者能夠返回自己的床位。安老院舍也跟日間護理中心一樣，獲社署發放額外資源，以改善其設施，包括購置離床警報器及防遊走系統等，這些都有助為老年癡呆症長者提供一個合適的服務。

除了改善硬件，社署亦為妥善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而加強了服務

單位的軟件，即服務內容和專業支援。在這方面，主要措施有3項。第一，是給予這些長者的訓練和非藥物治療。很多國際和本地研究均指出，不同形式的非藥物治療方法，例如認知訓練、記憶訓練、現實導向及懷緬治療等，皆有助減慢和紓緩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病情。現時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和院舍均會按實際需要提供這類訓練和治療。

第二項措施，是“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我們一直有向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放此補助金。由2011-2012年度起，補助金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展至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單位可以利用補助金增聘輔助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服務，加強對於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照顧，以及為他們舉辦一些訓練活動。所以，剛才李卓人議員說補助金不是真正讓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招聘員工，這是一個誤解，補助金的確是用來增加人手和購買專業服務，這一點相當重要，我需要澄清。

在剛宣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大幅提高補助金，讓服務單位有更多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專業人手。具體來說，政府會為此增撥1,37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在2012-2013年度，每間日間護理中心和院舍就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可以分別獲發約24,000元和4萬元的補助金。預計補助金可以惠及約5 000名長者。

第三項措施便是要加強員工的培訓。剛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大家講述衛生署為醫護及護理人員的培訓工作。社署亦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為安老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和護理人員舉辦定期培訓，包括教導他們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技巧。社署計劃在2012-2013財政年度，舉辦更多這類培訓課程。

提到資助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潘議員及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倡議政府增加服務名額。這關乎安老服務的整體規劃，不限於老年癡呆症患者的需要。事實上，政府一直有為此投放大量資源。例如在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這5年間，政府已撥款增加約2 0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當中包括1 500個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5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下年度，即2012-2013年度，我們會再撥款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185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現時輪候以家居為本的到戶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約有400人，新增的500個名額已遠超輪候數目。至於以中心為本的日常護理服務，我們明白需求量相當大。所以，我們會繼續覓地興建院舍，並且盡量在新的合約院舍內加設日間護理服務單位，以滿足服務需求。

在資助安老宿位方面，由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將有8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陸續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9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連同2012-2013年度新增的撥款，由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會有超過2 60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當中包括約1 250個護養院宿位和大約1 400個護理安老宿位。除了增加宿位的供應量外，我們亦致力提升宿位的質素。在2012-2013年度，我們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別宿位至甲一級別，並會增購112個甲一級別宿位。這項新措施有助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質素。

我剛才所介紹的，是給予長者本身的支援。潘佩璆議員及多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建議政府加強對病人家屬的支援，其中有議員更建議政府引入照顧者充權計劃及設立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以強化照顧者的實務照顧技巧及提供適當的支援。

其實政府也很重視對病人家屬的支援。事實上，我經常說，每位長者、殘疾人士背後的家人的壓力很大。我們向他們致敬，因為他們無私的奉獻，真真正正的關愛，非筆墨所能形容。我們明白，我們要好好支援他們。所以，我們重視支援家屬。我們明白到，即使政府力求提供全面的服務，要讓長者可以留在家中安老，照顧者的付出是相當大。

因此，在就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方面，我們會加大力度，提供培訓。大家都知道，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由2007年起合作推出了一項“護老培訓地區計劃”，以推廣基本護老知識。該計劃邀請各長者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知識和技巧。截至2011年年底，已成功培訓了超過8 000名照顧者。

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除了需要有特別的技巧外，亦需要有無比的耐性。因此，我們亦希望可以為照顧者提供喘息的空間。現時，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均分別為長者提供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有助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由於暫託宿位的需求非常大，我們決定由今年3月1日起，會把全港137間買位院舍的偶然空置宿位都用作提供暫託服務。這些買位院舍遍布各區，一定能方便使用者。

此外，全港各個長者社區服務單位(包括長者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伍等)亦一直為老年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當中

包括提供資訊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照顧者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及借出復康器材等。

剛才多位議員都建議政府向照顧者發放津貼。雖然我們十分認同照顧者的重要性，但長者所需要的照顧是多方面的，是多元化的，當中涉及不少專業的知識和技巧，家人或個別人士未必可以完全滿足這些需要。我們認為，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由專業人士提供的護理照顧、復康訓練、輔導等)，以及向照顧者提供支援，比直接向他們提供現金津貼更能切合長者的需要。政府會繼續以各類型的支援服務，協助照顧者履行其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壓力。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不少非政府機構及自負盈虧組織、以至安老業界，均希望為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盡一分力。例如在上星期五，一間非政府機構就在港島東區開設了一間老年癡呆症長者和家屬中心；另一間自負盈虧機構最近亦籌募善款，製作了一系列有關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技巧的短片，準備上載至專題網站。這個發展趨勢實在令人鼓舞。照顧長者是個人、家庭、社區和政府的共同責任，而市場亦能夠扮演積極的角色。我希望整個社會都一同為香港長者的福祉而努力。

在總結之前，我想回應湯家驊議員表達對於吳老先生和其太太的問題，我們都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很努力去處理，亦已有突破。在下個月，這對老人家應該可以入住一間市區的合約院舍的自負盈虧宿位。這不是一間普通的私營安老院舍，而是一間合約院舍，其水平等於津助院舍。有一間慈善團體非常慷慨，負擔起1年的院費，以等待有適當的宿位。這是適切的安排，因為這間院舍同時提供護養和持續照顧的宿位，所以兩老可以在此順利過渡。我想在此交代一下，我們亦努力為這對老人家做工夫。

主席，我今天是從安老服務的角度，介紹政府對於老年癡呆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我們會因應社會情況及服務需要的轉變，不時檢視和改善各項服務和措施，不同部門和服務單位亦會繼續通力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認知障礙症(又稱”之前加上“鑒於”；及在“跟進服務，並”之後刪除“為該等患者設立專門的日間護理”，並以“設立及資助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日間護理、評估”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

主席，我剛才聽到張局長的回應確實感到有點驚訝，因為我們在今天整項辯論中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和議案都是針對性地……

主席：李議員，你現在只可說明你經修改的修正案字眼。

李國麟議員：.....我正在說這點，我的修正案是提出對患上腦退化症的長者提供針對性的服務，其中特別包括我們也在討論的日間護理中心方面，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設立一般的日間護理中心，而是專為患上腦退化症的長者設立日間護理中心。然而，局長似乎表明只會作一般處理.....

主席：李議員，你只應解釋你修改了的字眼。

李國麟議員：.....明白，我現正解釋，主席。此外，我的修正案亦提出須以分層護理模式來設計一些特定的中心供長者使用。為何我會提出這建議？因為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考慮，而開設以分層護理模式設計的護理中心供長者使用，這會是好的.....

主席：李議員，我不能容許你再就你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作出解釋。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還有一句話說，因為我有3分鐘時間，現在只用了一分多鐘而已，我正在解釋.....

主席：你那3分鐘發言時間，只是讓你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字眼，跟你原來的修正案的字眼有何不同。

李國麟議員：.....我其實正在說我經修改的修正案的字眼。

主席：你現在不應解釋你的修正案，而是應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跟原來的修正案有甚麼差別。

李國麟議員：明白、明白。其實，如果你容許我說下去，我便會說到要點，因為我剛寫好的稿都是關於這點，主席，謝謝。

我原本只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但我現時是修正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最主要的分別是日間護理中心那部分，其實這部分正是我剛才想解釋的——主席，希望你不要再阻止我，我還有一分多鐘時間——我主要想說的是，原議案並沒有這方面的建議，因此我十分同意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所以，在修正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時，我再解釋我自己的修正案，以加強信息。希望局長明白，現時是需要特別為患腦退化症病人或長者設立日間護理中心的，而不能好像局長所說的作一般處理，我最主要是想說出這點，我的修正案的其他建議已在發言時提出，我不再重複。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三) 立即”之後加上“增設認知障礙症患者護理院舍，為該等院舍設計及訂立特別和全面的護理服務及配套設施，同時”；在“輪候時間”之後加上“，以作緩衝”；在“(四)”之後加上“引入照顧者充權計劃及設立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以強化照顧者的實務照顧技巧及提供適當的支援，並”；在“(五)”之後刪除“在設計院舍時，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設計便利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設施”，並以“在設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護理院舍及安老院舍時，應在環境及設計上引入分層護理模式，以照顧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不同需要”代替；在“(八) 加強有關”之後加上“腦部健康及”；及在“全民教育，”之後刪除“藉此在社區”，並以“讓市民作出預防，並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基層醫療服務，以”代替。”

主席：李議員，由於先前有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我批准你修改你原先的修正案，並利用這3分鐘解釋已經修改的字眼，而非讓你重複你的修正案內容，以及回應局長的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

經兩位議員作出修正後，我就修正案作出修改的重點是：第一，並無保留對議案前言作出的修正；第二，並無保留原修正案中對第(四)點作出的修正建議，因為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中已載有類似建議；第三，保留原修正案中第(九)至(十一)點建議。

梁家傑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在全港18區增設認知障礙症患者支援中心，提供輔導、情緒支援、轉介等服務，協助及支援照顧者對於長期護理的需要，並提供健康教育和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令患者及照顧者保持與社區的接觸；(十) 成立由醫生、社康護士及社工等組成的外展服務隊，定期探訪在家中接受照顧的患者，跟進情況並主動保持聯繫，以期盡快為有需要的患者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協助；及(十一) 設立跨專科服務的綜合診所，因應同時患上其他疾病(甚至是長期病患)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不同時間的不同需要，提供合適的治療方案，減少患者走訪醫院各部門的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潘佩璆議員已用盡發言時限，所以他不能發言答辯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林大輝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有關將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行政會議成員披露政府機密資料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機制，跟適用於西方民主國家內閣成員的相關機制作比較，一般而言，西方民主國家的內閣成員須在上任後就包括其房地產、董事職位、商業利益及投資等方面作出申報。他們在披露政府機密資料方面，也受相關法律及守則約束。這些要求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行政會議成員的規管大致相若。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任免、陞遷和薪酬調整制度提供補充資料，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它們在人事任免和資源運用等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政府和教資會均不得干預院校在人事方面的決定。

我們已就所需資料諮詢各院校。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它們均設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評審機制以處理教職員任免、陞遷及薪酬調整事宜。一般而言，院校均設有多層委員會評審機制，並按照客觀既定的準則，在遴選和考績等方面作出建議和決定。教職員如對審批結果不滿，亦可循校內的申訴程序提出申訴。

院校提供有關教職員任免、陞遷和薪酬調整制度的資料詳載附件。

附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
有關教職員任免、陞遷和薪酬調整制度的資料

(1)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推行一套穩健評審機制監管教學人員的聘任、續任、實任、晉級和薪酬調整，確保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評核程序。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須按嚴格的遴選程序招聘最合適及具資歷的學者。

教學人員的聘任須通過有關的學系、學院，以及大學委員會的評審。

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的聘任須先通過學系人事委員會的評核，成員包括學系主任、兩名委任及兩名由學系選舉產生的教學人員。大學

書面答覆 — 續

以外相關的學者也會被邀請對教學人員作出評議。評核的結果將提交予學院委員會審核，成員包括院長及兩至3名高級教學人員。審核的結果最後提交予學務副校長審批，學務副校長亦可在審批前徵詢大學委員會的意見。

講座教授的聘任亦須通過學系人事委員會、學院委員會的評核，再由大學層面的大學委員會評核後提交予校長審批。

教學人員的責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的續聘及由助理教授晉級至副教授及副教授晉級至教授，均須通過三層的學術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人事委員會的評核、學院委員會的評核及大學委員會的審批。

講座教授的續聘、由教授晉級至講座教授及所有教學人員(包括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的責任考核，亦須通過以上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的評核。評核的結果會提交予校長作最終審批。

大學以外相關的學者也會被邀請對責任／晉級的教學人員作出評議。

薪酬調整機制

至於績效加薪評核，大學亦採用三層評核機制。首先，評核準則及標準的釐定是採用“由下而上”的過程，先由學系工作表現評核委員會(包括1名選舉產生的教學人員)提出建議，再由學院委員會檢核，最後由大學的中央委員會批核。按照已制訂的評核準則及標準，學系工作表現評核委員會評審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後作出建議，經直屬主管覆核後，才交由大學的中央委員會批准。每位教學人員均有機會就學系工作表現評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後，才提交予最後兩層檢核。

(2) 香港浸會大學

教學人員的聘作、責任及晉級、和每年按表現而定的薪酬檢討，均須按大學既有的政策及程序進行。

書面答覆 — 續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會按嚴格的遴選程序全球招聘合適及具資歷的學者。獲遴選的應徵者須經招聘委員會評審。在招聘教授級的教學人員時，招聘委員會須由副校長(學術)(或由其委任學院院長)作主席。招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的教學人員時，招聘委員會須由學院院長(或由其委任副院長)作主席。招聘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學院內、外的高級教學人員。在招聘教授級教學人員時更會邀請大學以外相關學者對應徵者作出評核。招聘委員會就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職級的聘任建議，必須提交校長審批。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學系經評核教學人員工作表現後而作出實任及／或晉級的建議，須經學院評審委員會評核，並會邀請大學以外學者作評審，再提交大學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須提交校長審批。

薪酬調整機制

學系每年會按教學人員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作評核。根據工作表現作出薪酬調整的建議，須由學院評審委員會審議。學院評審委員會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學院的財政狀況，學院內同事的薪酬水平與其他大學比較是否具競爭力，學院內同事薪酬水平的相對性、同事的工作表現，以決定是否調整同事的薪酬。

(3) 嶺南大學

大學致力保持具透明度的教職員任免、陞遷和薪金調整的機制，以達至公平和公開的原則。

教學人員的聘任

一般教學人員任免須通過公開招聘。招聘廣告會在本地／海外報章／雜誌刊登。

書面答覆 — 續

(A) 副教授／助理教授

大學會成立招聘委員會⁽¹⁾(委員包括有關部門和非招聘部門的教職員)評審應徵者，在遴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會評核應徵者是否具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建議合適人選。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²⁾(委員包括來自同部門的教職員)會評審招聘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然後提交校長審批。

(B) 教授

大學會成立招聘委員會⁽³⁾(委員包括有關部門和非招聘部門的教職員)評審應徵者，在遴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會評核應徵者是否具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在遴選面試後，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評審招聘委員會建議的人選是否有初步理據支持其符合招聘的要求，然後推薦給校長考慮進行外部評審。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外部評審報告後，會決定是否推薦建議的人選給校長審批。

(C) 講座教授

物色委員會⁽⁴⁾會先向招聘部門的教學人員進行諮詢，收集他們對有關物色過程及人選的意見和建議。物色委員會考慮所有應徵者(包括招聘部門提名的候選人)後，會向教授遴選委員會⁽⁵⁾推薦合適的人選，並邀請這些人選到校園參觀以進行學術講座；與管理層、教授遴選委員會委員及物色委員會委員見面；以及向招聘部門的教學人員討論對部門未來發展的意見。教授遴選委員會會向招聘部門的教學人員收集他們對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講座教授

- (1) 主席由有關的學術事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有關部門的教學人員及1位非招聘部門的教學人員。
- (2) 主席由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各學術事務長及3位來自不同部門的教授。
- (3) 主席由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有關的學術事務長、有關部門的教學人員及1位非招聘部門的教學人員。
- (4) 主席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副校長及有關的學術事務長。
- (5) 主席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校董會副主席、副校長、所有學術事務長及1位講座教授。

書面答覆 — 續

的書面意見，並對首選的候選人進行外部評審。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外部評審報告後，會決定是否推薦建議的人選給校長審批。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機制

(A) 講座教授／教授的實任和晉陞教授／副教授

所有講座教授／教授的實任、助理教授晉級至副教授晉級至教授，均須通過全面的學術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主管的評核及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⁶⁾／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的評核。評核的結果會提交校長作最終審批。

(B) 副教授／助理教授的實任

所有副教授／助理教授的實任均須通過全面的學術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主管的評核、學院評審委員會⁽⁷⁾的評核及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的評核。評核的結果會提交校長作最終審批。

所有職級的實任均需進行外部評審。

薪酬調整機制

教學人員的薪酬檢討是按其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而定的。

(A)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薪酬檢討，均須通過全面的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主管的評核及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的評核。評核的結果會提交校長作最終審批。

(6) 主席由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所有學術事務長及兩位講座教授。

(7) 每一個學院均有其學院評審委員會，主席由有關學院的1位副教授級或以上職級的教學人員擔任，委員包括有關學院的3位教學人員。

書面答覆 — 續

(B) 講座教授

所有講座教授的薪酬檢討均由校長評核，校長諮詢副校長意見後會作最終審批。

(4) 香港中文大學

教學人員的聘任、實任、晉級和每年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調整，均按大學既定的機制、指引及程序進行。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訂立嚴謹的遴選程序聘任最合適及具資歷的學者。

依所招聘的職級，教學人員的聘任須通過有關的學系、學院，以及大學評審委員會最少兩層次的審議。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的聘任須先通過學系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的評審，該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及系內資深教學人員，並可就有關聘任諮詢系內其他教學人員。評審的結果將提交予學院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學院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院長及學院內其他資深教授。大學亦按職級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就應徵者提供意見。聘任的建議將提交予由校長擔任主席的大學委員會通過。

教授的聘任則在通過以上的學系、學院評審及校外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後，再提交予大學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評審。大學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由常務副校長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來自各學院的資深教授。聘任的建議最後提交予由校長擔任主席的大學委員會通過。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所有教學人員的實任、助理教授晉級至副教授、副教授晉級至教授，以及教授級教學人員的薪金組別提升，均須就有關人員的教學、研究和服務表現作全面的評審，由學系、學院和大學3個不同層面的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進行。大學亦會邀請校外的專家學者就有關人員的學術表現提供意見。實任／晉級的建議最後會提交予由校長擔任主席的大學委員會通過。

書面答覆 — 續

薪酬調整機制

教學人員(最高薪金組別的教授除外)依工作表現而定的年度薪酬調整先經學系的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就有關人員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的表現作評核，再經學院的教學人員人事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學院在考慮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整體財政狀況後，再將薪酬調整的建議提交予大學批核。至於最高薪金組別的教授的薪酬調整，則由校長在參考相關人員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的工作表現評審結果而決定。

(5) 香港教育學院

教學人員的聘任

教院是按照嚴謹及公平的招聘及遴選程序聘任最合適的教學人員。

在教授及講座教授的聘任方面，是由校長、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與發展)、院長、1位由校長指派的院長、系主任及1位由校長指派的教授或講座教授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作出遴選，教院更會邀請校外評審員作出評核，教授或講座教授(如其薪酬相等於總薪級表49薪點或以上)的聘任建議須由校長或校董會人事委員會審批。

副教授的聘任是由副校長、院長、系主任及1位由副校長指派的教學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作出遴選，教院更會邀請校外評審員作出評核，聘任的建議須由副校長審批。

至於助理教授的聘任方面，是由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及1位由院長指派的教學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作出遴選，聘任的建議須呈交副校長審批。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所有實任及晉陞的申請首先由“學系檢討委員會”審查，然後再交由“教院檢討委員會”審核。“學系檢討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委任委員，選任委員及提名委員；而“教院檢討委員會”(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則由副校長(學術)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委員及特邀委員。所有申請均須提交“教院檢討委員會”作出審議和最終建議／決定，並由校長建議／決定作最後審批。

書面答覆 — 續

至於有關教授和講座教授的晉陞，則由“教院檢討委員會”作出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與發展)、院長、委任委員和校外委員。

薪酬調整機制

教院已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檢討機制多年。在評核員工工作表現方面，學系檢討委員會、學院院長及教院檢討委員會按每位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審，並確認其表現考核報告中的評分，而高級學術人員的表現考核報告則由校長作最後決定。每位教學人員的薪酬調整則按照政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及員工表現考核報告中的評分而釐定。在考慮整體員工每年薪酬調整時，教院會按政府對教院的薪酬調整撥款及教院整體的財政狀況而決定薪酬調整的幅度。

(6) 香港理工大學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一貫以公開招聘及鼓勵合適的在職職員晉陞的原則，招聘最適合人士填補空缺。

在職員聘用方面，大學有既定的招聘程序。在增加職位、刊登招聘廣告、挑選候選申請者、人事委員會評定合適申請者、聘用審批機關及向合適者提出聘用的各程序上均有既定的機制。

為確保公平及公開招聘最適合人士填補空缺，相關的工作要求及期望會詳列於招聘廣告或內部空缺通告中。人事委員會由不同階層的高級職員組成，評定申請者的適合性及作出聘用建議給審批機關考慮。

助理教授的聘任，須先通過由系主任主持的學系人事委員會挑選。獲挑選的應徵者會被邀請參與由學系安排的評核程序，有關的評核程序包括由應徵者向該系教學人員演講。學系亦會邀請由應徵者提名的3位校外諮詢人對應徵者評審。學系人事委員會擬定評核報告及提交予學院人事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院長。學院人事委員會的建議及該評核報告會呈交予院長，而院長會提供有關該聘任的獨立意見，並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審批。

書面答覆 — 續

副教授和教授的聘任在通過以上的學系及學院人事委員會及院長的評核後，有關的評核報告須提交予大學人事委員會作考慮，最終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贊同後交由校長或其代表審批。學系須邀請不少於6位校外諮詢人對應徵者評審，其中不少於3位為獨立學者。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大學現時對學術人員的實任及晉陞有一套嚴謹的機制。部門層次的人事委員會會嚴格地審閱個別的實任及晉陞個案並提交評核報告予學院層次的人事委員會，院長及大學層次的人事委員會作考慮。各層次的委員會及院長所提供的建議最終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贊同後交由校長或其代表審批。有關副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實任及晉陞，學系須邀請不少於6位校外諮詢人對應徵者評審，其中不少於3位為獨立學者。

薪酬調整機制

大學每年會進行薪酬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因薪酬檢討而導致的薪酬調整主要分為兩部分：按工作表現衡量的獎勵加薪及按生活費指數調整的加薪。按生活費指數調整的加薪一般會適用於所有職員。至於按工作表現衡量的獎勵加薪須由系主任建議及院長贊同，再交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與校長商議及審批該獎勵加薪的幅度。

(7) 香港科技大學

教學人員的的聘任、實任及晉級、和每年按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而定的薪酬調整，均須按大學既定的機制、全面的指引及程序進行。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須按嚴格的遴選程序招聘最合適及具資歷的學者。

按所招聘的職級，教學人員的聘任須通過有關的學系、學院，以及大學聘選委員會的評審。

助理教授的聘作須先通過學系聘選委員會的評核，而成員不包括系主任在內，以及同系全體教學人員的諮詢程序。大學以外相關的學者也

書面答覆 — 續

會被邀請對應徵者作出評議。評核的結果及系主任的推薦將提交予學院聘選委員會評核，而成員不包括院長在內。評核的結果會提交予院長審批。

副教授的聘任則須在通過以上的學系及學院評核後進一步提交予大學聘選委員會評核。評核的結果將提交予首席副校長審批。

教授的聘任則須在通過以上的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的評核後提交予校長審批。

教學人員的實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所有教授和副教授的實任、助理教授晉級至實任副教授及副教授晉級至教授，均須通過全面的學術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實任及晉級評核委員會及系主任的評核、學院委員會及院長的評核，以及大學委員會及首席副校長的評核。評核的結果會提交予校長作最終審批。

薪酬調整機制

對於每年為教學人員按其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而定的薪酬檢討，所有教學人員的表現須先經學系薪酬檢討委員會討論和評審及系主任的推薦。建議的薪酬調整會提交予院長評核。院長和首席副校長會在考慮教學人員的表現報告和大學整體的財政狀況下商議各教學人員的薪酬調整。首席副校長會在諮詢校長後作出後決定。

(8) 香港大學

教學人員的的聘任、終身聘任及晉級、和每年按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而定的薪酬檢討，均須按大學既有的機制、全面的指引及程序進行。

教學人員的聘任

大學須按嚴格的遴選程序招聘最合適及具資歷的學者。

書面答覆 — 續

按所招聘的職級，教學人員的聘任須通過有關的學系、學院，以及大學層面的評審。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的聘任須由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學院一般經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安排學系內的諮詢程序及對應徵者作評核，進一步提交予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評核及審批。院長為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席。

教授的聘任須通過學院層面包括物色委員會及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的評核，進一步提交予大學遴選及晉陞委員會評核後提交予校長審批。學院須就所選應徵者徵求校外評審。

教學人員的責任及／或晉級評核機制

所有助理教授晉級至終身聘任副教授、教授和副教授的終身聘任及副教授晉級至教授，均須通過全面的學術評審機制，分別在有關的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進行。程序包括：學系有關教學人員及系主任的評核、學院晉陞及終身聘任小組及院長的評核及大學遴選及晉陞委員會的評核。學院須就所選申請者徵求校外評審。評核的結果會提交予校長作最終審批。

薪酬調整機制

各學院院長負責每年為教學人員按其教學、科研及服務表現作薪酬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教學人員的表現、系主任的建議、學系及學院的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院長釐定的薪酬調整建議將提交予首席副校長作最終批核。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to
Dr LAM Tai-f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comparison of the prevention of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the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mechanisms applicable to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and those applicable to the cabinet members of western democracies, generally speaking, cabinet member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their interests including real properties, directorships, business interests, investments, and so on, upon taking office. They are also bound by the relevant law and codes of practice in the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are comparable to those that apply to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systems for a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pay adjustment of teaching staff of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the eight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re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statutory bodies. They enjoy considerable autonomy in and are accountable for matters such as staffing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UGC cannot intervene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heir staffing decisions.

We have consulted the institutions o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s, they have established fair and transparent review mechanisms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pay adjustment of teaching staff. Generally speaking, assessment framework comprising different tiers of committees is in place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and decisions on staff selection and appraisals in accordance with objective established criteria. If any teaching staff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assessment results, they can appeal through the institutions' grievance-handling procedur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s provided by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heir systems for a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pay adjustment of teaching staff is appended at Annex.

Annex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heir systems for appointment, promotion and pay adjustment of teaching staff

(1)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has a robust review mechanism governing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re-appointment, substantiation, promotion and performance-based pay review to ensure a fair and transparent assessment proces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ppointment

To recruit the best qualified candidate to fill a position, the University follows a rigorous appointment review process.

Academic appointments are processed through the staffing committees formed at the Department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s.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fessor levels, the appointment is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comprising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two appointed and two elected staff members from the cognizant department. External references are also requir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is forwarded to the College 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The College Committee, which comprises the College Dean and two or three senior staff members, will conduct the review and make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Provost, who provides the final approval on the appointment and may seek advice from the University Committee prior to doing so.

For appointment at Chair Professor level, the Departmental and College level reviews are followed by review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University Committee prior to final approval by the President.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For re-appointment of Assistant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fessor, and promotion of Assistant Professor to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motion of Associate Professor to Professor, the review also involves a three-tier assessment made initially at the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then at the College level by the College Committee; and finally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University Committee.

For re-appointment of a Chair Professor, appointment of a serving Professor as Chair Professor, and substantiation of appointment of all academic staff (including Assistant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Professor and Chair Professor), the review will also undergo the above three-tier level assessment with final approval vested with the Presid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s part of the process, external references are required for all substantiation/promotion cases.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The annual Performance-based Review Scheme for staff also follows a three-tier review process.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standards are established through a "bottom-up" approach led by each department's Departmenta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mmittee (which includes an elected staff member), then endorsed by the College Committee, and finally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assessment criteria, the annual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staff members for pay review is assessed by the Departmenta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ommittee for endorsement by the Dean of College and approval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Each staff member has an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the department's initial assessment of him/her prior to having the case examined at the final two levels.

(2)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substantiation, promotion, and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review.

Appointment

The University recruits internationally for the best qualified candidate to fill academic positions and has adopted a set of rigorous recruitment procedures. Applicants shortlisted would be reviewed by a Staff Selection Panel, chaired by the Vice-President (Academic) (or with his/her delegation, the Dean of Faculty/School) for appointment at the Professor level, and by the Dean of Faculty/School (or with his/her delegation, the Associate Dean)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levels. Members of the Staff Selection Panel include, *inter alia*, senior academic staff from within and outside the Faculty/School concerned. External assessors will also be involved for appointment as the Professor level. All academic appointments as recommended by the Staff Selection Panel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Recommendation for substantiation of appointment or promotion of academic staff initiated by the Department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Faculty/School Review Panel before presenting to the University Review Panel chaired by the Vice-President (Academic) for consideration. External assessment will be sought for substantiation/promotion cases. Recommend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Review Panel will be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for final approval.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All academic staff members will undergo annual review at the departmental level. Recommendation for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adjustment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Faculty/School Review Panel having regard to factors including the funding situation of the Faculty/School, external comparability based on reference data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internal relativity of staff salary levels within the Faculty/School, and performance of the staff member concerned.

(3) Lingnan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s committed to maintaining a transparent, open and fair process in its staff appointment, promotion, substantiation and salary adjustment for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Staff appointment is normally made through an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 The vacancy will be advertised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 Associate Professor/Assistant Professor

Shortlisted candidates will be invited for an interview conducted by a recruitment panel⁽¹⁾ with Members from within and outside the Department/Unit concerned. The recruitment panel will assess the

(1) Chaired by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Dean with academic staff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and one academic staff outside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as member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s/experi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b requirement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endorsement by the Academic Staff Review Committee⁽²⁾ (ASRC) and approval by the President.

(B) Professor

Shortlisted candidates will be invited for an interview conducted by a recruitment panel⁽³⁾ with Members from within and outside the Department/Unit concerned. The recruitment panel will assess the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s/experi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b requirements. After the interview conducted by the recruitment panel, the ASRC will recommend a candidate that it deems *prima facie* cas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President. External assessment will be sought for the *prima facie* case. After reviewing the external assessment reports, ASRC will make recommendation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C) Chair Professor

A Search Committee⁽⁴⁾ will hold a consultation meeting with the academic staff members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to collect their views and suggestions about the search. After reviewing al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nominations made by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the Search Committee will recommend candidate(s) that it deems *prima facie* case(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Professorial Selection Committee⁽⁵⁾ (PSC). Shortlisted candidate(s) will be invited for a campus visit to (i) conduct an academic talk, (ii) meet with the senior management and Members of the Search Committee and the PSC, and (iii) discuss his/her views and plans

- (2) Chaired by the Vice-President with Academic Deans and three Professors from academic departments as members.
- (3) Chaired by the Vice-President with respective Academic Dean, academic staff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and one academic staff outside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as members.
- (4) Chaired by the President with Vice-President and respective Academic Dean members.
- (5) Chaired by the President with Deputy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Vice-President, Academic Deans and one Chair Professor as member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Department with the academic staff members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The PSC will collect written comments from the academic staff members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on the suitability of the candidate(s) for appointment as Chair Professor. External assessment will be sought for the top candidate. After reviewing the external assessment reports, the PSC will make recommendation to the President approval.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 (A) Substantiation of Chair Professor/Professor and Promotion to Professor/Associate Professor

Two-tier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 Head, and at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Chair Professor Staff Review Committee⁽⁶⁾ or ASRC for final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are required.

- (B) Substantiation of Associate Professor/Assistant Professor

Three-tier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 Head, at faculty level by the Faculty Assessment Panel⁽⁷⁾ (FAP); and at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ASRC for final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are required.

External assessment is required for substantiation at all ranks and for promotion to Professor.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The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for academic staff is based on their performance in research, teaching and service.

(6) Chaired by the Vice-President with Academic Deans and two Chair Professor as members.

(7) Each Faculty has its FAP which is chaired by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bove of the Faculty concerned with three academic staff members in the Faculty concerned as member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 Professor/Associate Professor/Assistant Professor

The performance of Professor/Associate Professor/Assistant Professor has to go through two-tier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 Head, and at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ASRC for final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B) Chair Professor

The performance of Chair Professor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President who will make decis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Vice-President.

(4)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mechanisms,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substantiation, promotion, as well as the annual pay review of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To recruit the best qualified candidate to fill a position,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a set of rigorou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process.

Academic appoint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through at least two tiers of standing review committees at departmental, faculty and university levels, depending on the ranks of the appointment.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level, the appointment has to go through the review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which comprises the Chairman and senior academic staff of the Department. A faculty consultation may be conducted for review of a case where deemed appropriate.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faculty level for consideration. The Faculty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which comprises the Dean and senior academic staff of the Faculty, will further conduct the review. Depending on the level of appointment, external references from experts in the relevant disciplines are also sought during the process. The recommendation o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ppointment will be presented to a University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Vice-Chancellor for approval.

For appointment at Professor level, after the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and faculty levels, as well as external reviews conducted by experts in the relevant disciplines, review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University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is further required. The University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the Provost, with senior academic staff from different Faculties as members. The recommendation of appointment will be presented to a University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Vice-Chancellor for approval.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The substantiation of appointment of all academic staff, advancement of Assistant Professor to Associate Professor/Associate Professor to Professor, and the crossing of pay bands within the Professor rank require three-tier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faculty and university levels, in respect of staff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and service. The University will also seek views from external experts on the appointees' scholarly performance where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s for substantiation of appointment and promotion will then be presented to a University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Vice-Chancellor for approval.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For annual pay adjustment of academic staff (except Professors on the top pay band),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and service will first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and further by the Faculty Academic Personnel Committee. The Faculty, having considered the staff performance and its overall financial situation, will submit recommendations of pay adjustment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 The pay adjustment of Professors on the top pay band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Vice-Chancellor having regard to the review of their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and servi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5)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ppointment

The Institute has established and followed a set of sophisticated and fair procedures which governed the appointment of academic and teaching staff to ensure that the most qualified candidates are appoin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Professor or the Chair Professor level, shortlisted job applicants are interviewed by selection panels consisting of the President, the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the Vice Presid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Dean, one other Dean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one serving Chair Professor/Professor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External Assessors will be invited to conduct external assessments. Recommendations for appointments of Professor or Chair Professor are then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r the Staffing Committee of Council if the salary of the appointee is at the salary equivalent to MPS Point 49 or above.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level, shortlisted job applicants are interviewed by selection panels consisting of the Vice President, the Dean,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one academic staff member appoint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External Assessors will be invited to conduct external assessments. The recommendations of selection panel are then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level, shortlisted job applicants are interviewed by selection panels consisting of the Dean, the Associate Dean,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one academic staff member appointed by the relevant Dea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selection panel are then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Vice President.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All applications of superannuation and promotion are first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al Review Committee (DRC) and then the Institute Review Committee (IRC). Whilst the Composition of DRC includes the Head o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partment as the Chairperson, Appointed Members, Elected Members and Nominated Members, the Composition of IRC (f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below rank) includes the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as the Chairperson, Members and Co-opted Member(s). All case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IRC for consideration and final recommendation/decision. The President is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for the recommendation/decision.

For Professor and Chair Professor, the IRC is chaired by the President, and other members include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Vice Presid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ans, Appointed Members, and External Members.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as adopted the performance-based pay review system several years ago. Under the staff performance appraisal system, the IRC, Faculty Deans, and the DRC will assess the performance of academic and teaching staff each year and confirm their performance appraisal ratings. For senior academic staff, their performance appraisal report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endorsement. The rate of annual pay adjustment of an academic staff member or a teaching staff member will be based on the relevant rate of annual pay adjust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his/her own performance appraisal rating of the year concerned.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will consider the supplementary funding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Institute in determining the overall annual pay adjustment for the Institute.

(6)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adopts the principle of recruiting the best qualified person for the job through open recruitment and, if suitable qualified serving staff members are available, encouraging promotion from the within on the basis of individual merit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Appointment*

As far as staff appointment is concerned, there are established appointment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available for each process, such as position creation, recruitment advertising, shortlisting of candidates, assessment of suitability by staffing committees, approving authority and offer appointment.

To ensure fairness and openness for recruitment of the best qualified person for the posts concerned, job requirements and expectations are well set out in recruitment advertisement or internal circular. Staffing committees comprising representation of senior staff from different levels are set up to consider suitability of candidates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level, the shortlisting of candidates is conducted by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at departmental level chair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 shortlisted candidate is invited to attend a visit programme which includes a presentation by the candidate to academic staff of the recruiting department. External references from three dependent referees are required.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will then prepare recommendation report and pass it to the Faculty Staffing Committee at faculty level, where the Dean is not a member of it, for consideration. With the inputs from the Faculty Staffing Committee, the recommendation report will then be passed to the Dean for independent input and to the 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fessor level, similar processes are used. After going through the committees at departmental/faculty levels and the Dean, the recommendation reports will be passed to the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for consideration, then to the 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 for endorsement and the President or his designate for approval. A minimum of six external references should be obtained, with at least three from independent referee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A framework of rigorous processes is in place in dealing with promotion of academic staff and conversion to regular terms. The departmental Staffing Committee at departmental level will critically review submissions of promotion and conversion to regular term cases and prepare recommendation report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aculty Staffing Committee at faculty level, the Dean and the University Staffing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The input of each committee and the Dean will be passed to the 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 for endorsement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or his designate for approval. For promotion to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bove and conversion to regular terms, a minimum of six external references should be obtained, with at least three from independent referees.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There is salary review conducted normally on an annual basis for maintenance of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alary levels. Such salary review may lead to salary adjustment which will comprises two elements, *viz*, performance-based merit increment and cost-of-living adjustment. The cost-of-living adjustment is normally provided across-the-board whilst the performance-based merit increment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and endorsed by the Dean of Faculty. The 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esident will determine the performance-based merit increment.

(7)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has a se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substantiation and promotion, as well as the annual merit salary review mechanism.

Appointment

To recruit the best qualified candidate to fill a position, the University follows a set of rigorous appointment review proces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cademic appoint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through the Search and Appointments Committees formed at the Departmental, School and University levels depending on the ranks of appointment.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level, the appointment has to go through the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Search and Appointments Committee where the Head of Department is not a member of it. A faculty consultation procedur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view process at the departmental level. External references are also required during the process.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along with the Department Head's recommendation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School level for consideration. The School Review Committee, where the Dean is not a member of it, will conduct the review and the outcome will be presented to the Dean for approval.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level, after the departmental and school level reviews, review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University Review Committee is further required for the Provost to make the appointment decision.

For appointment at Professor level, the appointment will go further up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fter the reviews at the departmental, school and university level.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For substantiation of appointment of Profess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substantiation and promotion of Assistant Professor to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motion of Associate Professor to Professor, three-tier reviews at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Substantiation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and the Department Head; at school level by School Committee and the Dean; and at university level by University Committee and the Provost for final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are required.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For annual merit review for salary adjustment, reviews will start at the departmental level by the Departmental Merit Salary Review Committee and th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partment Head. The recommendations will then be reviewed by the Dean. Calibration between the Dean and the Provost will follow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budget provision. The Provos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esident will determine the final outcome of the merit salary adjustment.

(8)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has a se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academic staff appointment, tenure and promotion, as well as the annual merit salary review mechanism.

Appointment

To recruit the best qualified candidate to fill a position, the University follows a set of rigorous selection process.

Academic appoint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t the Departmental, School and University levels depending on the ranks of appointment.

For appointment at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levels,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Faculty Human Resource Committee (FHRC), of which the Dean is the Chairman. Generally, the Faculty shall invite the Department Head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a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process at the Departmental level, followed by further review and consideration by the FHRC.

For appointment at the Professor level, after reviews by a Search Committee and the FHRC at the Faculty level, review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by the University Selection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USPC) and the Vice-Chancellor is further required to make the appointment decision. External assessments from international scholars of high standing are mandatory.

Substantiation and/or Promotion

For tenure and promotion of Assistant Professor to Associate Professor, tenure of Associate Professor/Professor, and promotion to Professor, three-tier reviews a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partmental, Faculty and University levels are required. At Departmental level, the Head must consult and seek opinions from the relevant staff in the Department on each tenure and promotion application. After consultation, the Head should prepare a report as well as his/her own recommendation in writing to the Faculty. At Faculty level,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Promotion and Tenure Panel (PTP). The Dean will provide his/her own independent recommendation in writing. External assessments are mandatory. The PTP report and the Dean's recommendation will be put forward to the USPC and the Vice-Chancellor for consideration and a decision.

Performance-based salary increment

Annual merit review for salary adjustment is conducted by the Dean,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Head of Department concerned, taking into account such factors as the outcome of performance review, funding availability and other pertinent factors. The Dean's submission will then be put forward to the Deputy Vice-Chancellor for endorsement.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甘乃威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港鐵西港島線的爆破工程，截至2012年1月30日，公證行共處理並完成了109宗有關鐵路工程對樓宇結構的投訴個案，當中64宗個案所涉及的樓宇單位已預先進行“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KAM Nai-w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blasting works of the MTR West Island Line, as at 30 January 2012, the loss adjustors have completed 109 cases related to public complaints concerning railway works affecting building structures. Among these complaints, 64 cases are related to building structures on which pre-construction building condition surveys have been carried out.

附錄IV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十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2009年至2011年就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政府所收到的車輛牌照費總額分類數字，現謹提供完備資料如下：

年份	公共巴士	公共小巴	的士
2009	18,177,098元	6,436,547元	27,593,272元
2010	19,537,247元	9,177,620元	30,313,286元
2011	36,195,195元	14,930,462元	55,537,517元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s Starry LEE's Question 10

As regards the respective total amounts of vehicle licence fees of public buses, public light buses and taxis paid to the Government in 2009, 2010 and 2011, the fu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below:

<i>Year</i>	<i>Public buses</i>	<i>Public light buses</i>	<i>Taxis</i>
2009	\$18,177,098	\$6,436,547	\$27,593,272
2010	\$19,537,247	\$9,177,620	\$30,313,286
2011	\$36,195,195	\$14,930,462	\$55,537,517